济宁市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本市缴存职工到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所在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时，住房公积金为职工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金字〔2015〕7号）规定：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很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异地贷款申请后，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规范性文件	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职工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承办机构：住房公积金各管理部；办理条件：在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办理流程及资料：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对公窗口开具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2	房产套数证明	第二次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提供房屋套数证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7号）规定：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已经两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8〕65号）规定：“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已申请过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作为购房主体的同户籍子女合计有1套自住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执行二套房贷款政策。”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主管部门	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条件：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持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开具房屋套数证明。	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	无房证明	职工租住本市商品住房时，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规定“租住商品住房，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规定“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简化租住商品住房提取资料的通知》（济住字〔2015〕55号）规定“对租住我市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身份证明、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外，不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交易中心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无房证明、结婚证。单身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无房证明，并现场签订《个人婚姻诚信声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
4	火化证明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规定，“死亡、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住字〔2018〕64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殡仪馆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	住房公积金提取
5	死亡证明					医院或当地公安机关或法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需提供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本市缴存职工到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所在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时，住房公积金为职工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规定，“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失业证明”；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住字〔2018〕64号）规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1-4级）、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金字〔2015〕7号）规定：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很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异地贷款申请后，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原缴存单位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1-4级）、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其中，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不限格式，可以为离职通知书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 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 办理地点：职工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承办机构：住房公积金各管理部；办理条件：在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办理流程及资料：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对公窗口开具	住房公积金提取
市档案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	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查阅利用档案馆馆藏档案，须持合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已开放的档案，须凭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利用未开放的档案和其他单位保存的档案，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抄录、复制档案或者泄露档案内容。	法律	济宁市档案馆	查阅人所在单位	办理地点：济宁市档案馆 具体承办机构：管理利用科 办理条件：我国公民和组织持本人合法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军官证等）或者本组织介绍信，可以申请查阅本馆已开放的档案； 办理流程：1、受理 2、提供 提供材料；本人合法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军官证等）或者本单位介绍信。	1 涉及其他权力事项：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核准 2 涉及公共服务事项：开放档案利用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	介绍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发布　1999年5月5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年6月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重新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2.《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年4月2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1991年12月26日国家档案局令第3号发布）第三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	行政法规	济宁市档案馆	与外国组织和个人签订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	办理地点：济宁市档案馆 具体承办机构：管理利用科 办理条件：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 办理流程；1、受理 2、审查 3、提供 提供材料；。与利用档案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签定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当事组织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利用档案申请书	1 涉及其他权力事项：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核准
市气象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	航空飞行管制部门的审批证明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符合航空安全管理的证明	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371号，2003年5月1日）“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第三十四条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应当在拟升放2天前持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批准文件向当地飞行管制部门提出升放申请；飞行管制部门应当在拟升放1天前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法规	市气象局	航管部门	办理地点：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承办机构：市气象局服务窗口 申请条件：符合法律规定，具有施放资质，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拟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材料。2.气象局窗口对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对准予行政许可的，当场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准予许可的，由气象局窗口在《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上出具许可意见。 申请材料：1.《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2.航管部门许可证明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许可
10	总规划证明	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申请时，提供总规划平面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9月1日中国气象局21号令）“第八条申请防雷`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总规划平面图;”	部门规章	市气象局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承办机构：市气象局服务窗口 申请条件：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图					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2.气象局窗口对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准予行政许可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准予许可的，由气象局窗口发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申请材料：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3.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4.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1 份，纸质或电子版）；5、总规划平面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	防雷产品参数	申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时，防雷产品参数数据的符合标准的证明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9月1日中国气象局21号令）“第九条申请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	市气象局	设计单位	办理地点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承办机构：市气象局服务窗口 申请条件：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2.气象局窗口对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准予行政许可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准予许可的，由气象局窗口发放《防雷装置设计核准书》。 申请材料：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2.设计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3.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1份，纸质或电子版）；5、总规划平面图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提供安装防雷产品合格的证明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9月1日中国气象局21号令）“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部门规章	市气象局	施工单位	办理地点：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承办机构：市气象局服务窗口 申请条件：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2.气象局窗口对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准予行政许可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准予许可的，由气象局窗口发放《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 申请材料：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2、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证明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时，提供安装防雷产品的证明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2011年9月1日中国气象局21号令）“第十六条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部门规章	市气象局	施工单位	办理地点：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承办机构：市气象局服务窗口 申请条件：1.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2.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3.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办理流程：1.申请人向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提交材料，窗口受理。2.气象局窗口对资料进行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3.准予行政许可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对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准予许可的，由气象局窗口发放《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合格证》。 申请材料：1.《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2、施工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和资格证书3.防雷装置竣工图等技术资料5.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市交通局								
14	三年无重大事故证明	证明申请人无重大事故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修正）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06年第9号令，2016年4月修改）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国家级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各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办理
15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证明申请车辆技术状况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更正）第十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技术标准、排放标准和燃料消耗量限值，按照规定的行驶间隔里程或者时间进行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以及技术等级评定。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依法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可以开展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业务。	省级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车辆检测机构	办理地点：各车辆检测机构	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16	危险货物的罐体报告	罐体检验是否合格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更正）第三十四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配备合格的安全防护设备，并符合相关技术标准。除驾驶人员外，应当随车配备押运人员。	省级	济宁市交通运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办理地点：特检机构	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运输危险货物的罐体应当出厂检验合格，取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有关证件，并在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输局			
17	重型载货汽车的安装使用动态监控设备证明材料	车辆行驶记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4.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国家级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监控平台（山东九通）	办理地点：监控平台	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18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医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法律	医保部门	公安派出所	1、本人提供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更正业务。	参保人变更医保登记信息
19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医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	法律	医保部门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1、本人或代办人提出医保关系转移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疗保险转移接续系函》		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六条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				转出业务。	
20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	医保部门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转入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21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	生育医疗费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2.《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	法律	医保部门	参保人员所属村或居委会	证明由参保人所属村（居委会）开具后提交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	生育医疗费结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2	死亡证明	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1.8.6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规范性文件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安机关、法院、村委会、居委会	1.申请: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免费提供复印和扫描服务）到各业务受理大厅提交登记业务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业务申请并出具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 3.审核：对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土地及房产信息，登簿后打印产权证书，并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领取短信； 4.发证：申请人持业务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书到服务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3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于本村村民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规章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村集体	1.申请: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原件（免费提供复印和扫描服务）到各业务受理大厅提交登记业务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业务申请并出具不动产登记业务受理通知书； 3.审核：对材料进行复审，核实土地及房产信息，登簿后打印产权证书，并向申请人发送提醒领取短信； 4.发证：申请人持业务受理通知书及缴费通知书到服务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产权证书。	不动产登记
市文化和旅游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4	劳动合同或注册确认信息	导游证核发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1999年5月14日国务院第263号令） 第十条 申请取得导游证，申请人应当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填写申请信息，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与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确认信息。 第十五条 导游应当自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提交相应材料，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 （一）姓名、身份证号、导游等级和语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 （二）与旅行社订立的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或者在旅游行业组织取消注册后，在3个月内与其他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其他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的； （三）经常执业地区发生变化的； （四）其他导游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或旅游行业组织	1.办理流程：申请人到其本人经常执业地区的旅行社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经常执业地区的旅游行业组织注册确认信息。 2、旅游行业组织地址：济宁市浣笔泉路29号3楼 3、联系电话：0537-2912301	导游证核发
25	通过媒体发布的遗失公告	境内和入境旅游业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损毁、遗失补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2016年12月12日修订） 第十一条：“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损毁或者遗失的，旅行社应当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或者补发。申请补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副本的，旅行社应当通过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市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刊登损毁或者遗失作废声明。”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旅行社	办理流程：申请补发的旅行社可以在本市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刊，或者市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网站，刊登损毁或者遗失作废声明。”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人防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6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	用于保障单建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安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行政法规	市人防办	相关专项技术专家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时，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27	社会保险证明	用于证明申请人的“设计许可资质标准要求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真正属于申请人员工而不是挂靠，杜绝“皮包公司”。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五条：国家对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惠。国家鼓励、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多种途径，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由投资者使用管理，收益归投资者所有。第七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大军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2.《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2013年7月20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七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许可资质承担业务范围：(一)甲级承担全国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地面附属设备设施用房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承担人防指挥所工程项目设计业务，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质。 取得甲级许可资质的单位承揽设计业务时，应到项目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设置障碍。”第三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3. 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人民防空其他权力事项报送的通知》（鲁防发〔2018〕4号）附件3：“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需要提报以下材料： 1）《进鲁承担人防工程设计任务项目登记表》（附件2-1）一式3份； 2）《项目设计人员名单》（附件2-2）一式2份。其中应注明设计人员的职称及专业，可根据各专业实际人数调整表格；注册师、防护师的印章盖在名	法律	市人防办	社保单位	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的相关人员应由本人携带身份证到市审批大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柜员窗口办理或在人社局或社保局网站按照操作提示自助打印参保证明，于办理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时提交给市人防办。	外省甲级人防工程设计单位进鲁项目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单背面；图纸上签字的设计人员应与《项目设计人员名单》一致，且应在“签字”栏中签字,手写体存档备查； 3）山东省统一印制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合同填写应完整、规范；设计收费情况填写应详细、明确；合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使用授权书委托驻鲁负责人签署，一份授权书只能委托一个项目；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 5）项目设计人员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6）办理备案手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社保证明原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3）； 7）所有材料都要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办理进鲁项目登记手续。”					
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8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社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 公安部等 12 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6〕21 号）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1. 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 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 办理条件：参保人办理社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的。 4. 办理流程：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户口薄、公安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	参保人变更社保登记信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9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4、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信息表》），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收到新参保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4.办理流程： 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30	《临时账户转移联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系函》回执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4、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收到《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按照本规程第六条第四项办理相关转出手续，同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临时缴费账户，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服务大厅。 2.承办机构：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收到新参保机构开具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 4.办理流程：新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原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和《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原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5.所需材料：《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1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鲁人社规〔2018〕4号）第七条：“（四）转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基金。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基本养老保险联系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收到新参保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4.办理流程： 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3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3、原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减员（中断、暂停缴费）手续，并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				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职工在本经办机构已经办理参保登记并建立个人账户（其中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在济宁首次参保的，须具有济宁市户籍，未就业随军配偶不受此年龄限制）；（2）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 4.办理流程：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2）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5.所需材料：参保缴费凭证。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七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业务经办。4、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2）补缴超过3年（含）的，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4.办理流程： （1）材料齐全的，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2）材料不齐全的，电话告知或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协办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4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2、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十四条：“临时建账地社保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待遇领取确认为我市，在统筹范围外有临时账户的。 4.办理流程： 收到《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临时账户联系函》回执、《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传至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 5.所需材料：《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5	临时建账地发出的《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5、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应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手续，按规定将转移基金额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收到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2）补缴超过3年（含）的，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4.办理流程： 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参保人员。”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第七条：“（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鲁人社规〔2018〕4号）第七条：“（一）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转移接续前，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开具《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对相关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职工在本经办机构已经办理参保登记并建立个人账户；（2）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 4.办理流程：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2）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5.所需材料：参保缴费凭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7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鲁人社规〔2018〕4号）第七条：“（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基本养老保险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在信息、资金匹配一致后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2）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超过3年（含）的，还需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4.办理流程： （1）材料齐全的，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2）材料不齐全的，电话告知或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协办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退役军人转移基金核实到账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4.办理流程：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5.所需材料：参保缴费凭证。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9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部队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4.办理流程： （1）材料齐全的，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2）材料不齐全的，电话告知或向部队发送《协办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40	《未就业	证明原参保地同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法律	人社	外地人社	1.办理地点：原参保地社保经	随军家属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意申请人转出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 3号）“六、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前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在原参保地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的，在符合本通知第三、四、五条规定情形时，应同时持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的转移接续手续。”		部门	部门	办机构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1）职工在本经办机构已经办理参保登记并建立个人账户；（2）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 4.办理流程：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2）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5.所需材料：参保缴费凭证。	老保险关系转入
41	《未就业随军配偶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法律	人社部门	外地人社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 3 号）第八条：“（一）转移经办程序：5.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				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4.办理流程： （1）材料齐全的，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 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2）材料不齐全的，电话告知或向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发送《协办函》。 5.所需材料：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转入
42	死亡证明	证明企业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员已经死亡（减员时间与死亡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	法律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职工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一致的无需提供）	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27、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时，其继承额为其死亡时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				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职工在职期间死亡 4.办理流程： （1）单位或经办人提供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保系统能查询到的不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参保人员在职死亡一次性支付表》。（2）社保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并办理死亡职工账户返还等工作。 5.所需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3	死亡证明	证明退休人员死亡时间、确定其遗属生活补助支付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报告并审核死亡证明材料有效后，应及时办理支付丧葬补助等项费用的手续，同时终止死亡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法律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一、办理条件: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依靠离退休人员供给，并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并享受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1、祖父、父亲、丈夫年满60周岁未从事有报酬工作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祖母、母亲、妻子年满50周岁未从事有报酬工作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子、女(包括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满16周岁，以及虽满16周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继续在中学学习的；4、孙子、孙女年未满16周岁,其父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母未从事有报酬工作的。 二、受理材料：1、《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2份及彩色一寸照片1张；2、供养直系遗属身份证1份；3、当地居（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的无生活来源证明1份；4、死亡证明1份；5、供养直系遗属的关系原始材料，如户口本或档案。 三、办理渠道：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四、办理时限：工作日随到随受理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核定支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4	死亡证明	证明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在职参保人员已经死亡（减员时间与死亡时间一致的无需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5】32号文件认真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4号）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法律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职工在职期间死亡 4.办理流程： （1）单位或经办人提供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保系统能查询到的不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参保人员在职死亡一次性支付表》。（2）社保经办人员审核材料，并办理死亡职工账户返还等工作。 5.所需材料：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5	死亡证明	证明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死亡时间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二十二条：“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明、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行政法规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非打架斗殴、违法犯罪死亡且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失业人员。 流程：1、就业办失业人员服务科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填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并签字；2、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科对初审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科室审核意见；3、将以上材料报分管局长审批；4、审批后，转发放环节发放。 申报资料： 1、死亡证明;2、就业创业证；3、继承人员身份证；4、继承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以上材料为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大厅失业待遇窗口（济宁市京杭路30号） 注：信息共享时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6	继承关系证明	证明继承人员与死亡人员之间的继承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法律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职工在职期间死亡 4.办理流程：（1）单位或经办人提供继承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社保系统能查询到的不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职工死亡）
		证明申请人与死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27、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时，其继承额为其死亡时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					
47	继承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人与死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29、继承额一次性支付给亡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部门规章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一、办理条件：企业离退休（职）人员死亡，符合领取条件的直系亲属。 二、所需材料:1、《济宁市企业参保职工死亡费用领取申报表》4份；2、直系亲属代表人身份证1份；3、认定直系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退休人员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亲属继承关系的原始材料1份；4、死亡证明1份。 三、办理渠道：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四、办理时限：工作日随到随受理	
48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因工与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3]343号）“一、职工死亡后，有直系亲属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	法律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一、办理条件:企业离退休（职）人员死亡，且有直系亲属的。 二、所需材料：1、《济宁市企业参保职工死亡费用领取申报表》4份；2、直系亲属代表人身份证1份；3、认定直系亲属继承关系的原始材料1份；4、死亡证明1份。 三、办理渠道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四、办理时限工作日随到随受理	企业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人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	1.《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第二十二条：“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明、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行政法规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非打架斗殴、违法犯罪死亡且有供养直系亲属的失业人员。 流程：1、就业办失业人员服务科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填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表》并签字；2、社保局失业保险科对初审提报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科室审核意见；3、将以上材料报分管局长审批；4、审批后，转发放环节发放。 申报资料： 1、死亡证明;2、就业创业证；3、继承人员身份证；4、继承人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以上材料为原件和复印件） 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就业创业大厅失业待遇窗口（济宁市京杭路30号）注：信息共享时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	失业保险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0	供养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者与离退休人员之间存在供养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一章关于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工人职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并合于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法律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	一、办理条件: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依靠离退休人员供给，并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一的，可列为供养直系亲属并享受遗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费：1、祖父、父亲、丈夫年满60周岁未从事有报酬工作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2、祖母、母亲、妻子年满50周岁未从事有报酬工作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3、子、女(包括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满16周岁，以及虽满16周岁，但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继续在中学学习的；4、孙子、孙女年未满16周岁,其父死亡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其母 未从事有报酬工作的。 二、受理材料：1、《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申报表》2份及彩色一寸照片1张；2、供养直系遗属身份证1份；3、当地居（村）委会或社区出具的无生活来源证明1份；4、死亡证明1份；5、供养直系遗属的关系原始材料，如户口本或档案。 三、办理渠道：社会保险服务大厅 四、办理时限：工作日随到随受理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核定支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1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者与工亡职工存在亲属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3.《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全文。 4.《关于省属驻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号），第四条，“（二）工亡待遇”全文	法律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办理地点: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派出所户籍科 办理条件:无出生证明或户籍不在同一户口本，无法证明与工亡职工关系的供养亲属 办理流程: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科提出申请 需要提供的材料:户口本、身份证(提供曾在一个户口本上的时间或何时分户，以供查询)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2	出国定居及注销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	证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已经丧失中国国籍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六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部门规章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4.办理流程：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参保人员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所需材料：书面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职工注销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出国）
53	出国定居	证明机关事业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六条：	部门	人社	公安	1.办理地点：济宁市人力资源	机关事业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及注销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	老保险参保人员已经丧失中国国籍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规章	部门	部门	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社保服务大厅。 2.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3.办理条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4.办理流程： （1）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参保人员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2）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5.所需材料：书面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申请书、职工注销中国国籍有关证明材料	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出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4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证明孤儿、孤寡老人身份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决定》修正）三十八条：“‘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八）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 ）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 3.《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8号）全文。 4.《关于省属驻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社保发［2014］25号），第四条，“（二）工亡待遇”全文	法律	人社部门	民政部门	孤儿证明 办理地点：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具体承办机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 办理条件：因父亲/母亲工亡造成的孤儿 办理流程：向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提出申请，民政部门核准后出具证明。 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据经办民政部门要求 孤寡老人证明 办理地点：民政部门 具体承办机构：民政部门 办理条件：因子女工亡造成的孤寡老人 办理流程：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民政部门审核后出具证明。 需要提供的材料：依据经办民政部门要求	工亡待遇核定支付
55	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	用于办理工伤职工转外就医登记	1、《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四十五条:“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由经办机构指定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提出意见，填写《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表4-3），报业务部门批准。　”2、《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十条：“工伤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一）……（四）经批准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配置辅助器具的交通食宿费；……”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	办理地点:工伤定点医院、京杭路30号市社保中心25号窗口 具体承办机构: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宁市中医院、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	工伤职工转外就医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办理条件：工伤职工因伤情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 办理流程:从社保中心官网下载并打印表格/到社保中心25号窗口领取《工伤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到就诊的定点医院找主治医生、科室主任及医保办（分管院长）填写表格-社保中心工伤保险科审批 需要提供的材料:伤情相关病例资料或诊断	
济宁市民政局								
56	捡拾弃婴证明材料	弃婴入住市级儿童福利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民〔2011〕60号）：由公安部门出具有关证明材料（有捡拾人：捡拾人身份证、个人捡拾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捡拾人笔录复印件，派出所民警警官证。无捡拾人：派出所出具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无法出具捡拾人捡拾弃婴证明的情况说明，派出所民警警官证）	规范性文件	市福利中心	捡拾地公安机关	有捡拾人：捡拾人身份证、个人捡拾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捡拾人笔录复印件，派出所民警警官证。无捡拾人：派出所出具捡拾弃婴报案及查找不到生父母证明，派出所出具的无法出具捡拾人捡拾弃婴证明的情况说明，派出所民警警官证	公共服务：弃婴入住市级儿童福利院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7	儿童父母死亡、失踪、服刑、重残、患艾滋病证明材料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市儿童福利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鲁民〔2011〕60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市儿童福利院应提供1、儿童父母死亡、失踪、服刑、重残、患艾滋病等证明材料；2、入住福利机构申请；3、申请人身份证（有监护人的孤儿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有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机构时，需与福利机构签订养育协议。	规范性文件	市福利中心	当地法院或公安机关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残联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市儿童福利院，由当地法院或公安机关或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残联出具儿童父母死亡、失踪、服刑、重残、患艾滋病等证明材料，提交入住福利机构申请；3、申请人身份证（有监护人的孤儿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有监护人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福利机构时，需与福利机构签订养育协议。	公共服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入住市儿童福利院
58	死亡证明	殡葬服务	《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1、正常死亡的：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医院意外（含家中）死亡的，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非正常死亡的：公安部门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规范性文件	当地殡葬服务机构	当地公安机关或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正常死亡的：在医院死亡的，由医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医院意外（含家中）死亡的，由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2、非正常死亡的：公安部门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公共服务：殡葬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9	被胁迫结婚证明	撤销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受胁迫的婚姻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一条：撤销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受胁迫的婚姻需提供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法律	市婚姻登记处	当地法院或公安机关	撤销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受胁迫的婚姻需提供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证明，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行政确认：撤销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华侨受胁迫的婚姻
60	涉港澳台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补领）华侨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市内的收养登记	1、《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民政部第14号令）第十四条 2、《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民政部令16号）第二条收养人需提供：1收养申请书；2居民身份证；3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4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	市民政局	当地有权或授权公证机构	1收养申请书；2居民身份证；3香港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香港同胞回乡证；4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证；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	其他权力：出具涉港澳台居民收养登记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市公安局								
61	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各国办理证件相关部门或者驻华使领馆	自主申请	办理外国人签证、停留证件、居留许可等
62	工作许可	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主申请	办理工作类居留证件
63	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	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第二款：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教育部门、招收单位等	自主申请	办理学习类居留证件
64	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办理团聚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号）第十六条第四款：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民政、医院、公安、公证处等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团聚类居留证件
65	亲属关系	办理私人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国务院部	出入境	国外相关	自主申请	办理私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类居留证件	637 号）第十六条第五款：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门规范性文件		部门		事务类居留证件
66	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 号）第十六条第五款：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67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 号）第十六条第五款：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被探望人员接待单位	自主申请	办理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68	健康证明	办理居留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7 号）第十六条第六款：外国人申请有效期 1 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自主申请	办理居留证件
69	临时住宿登记证明	住宿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三十九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宾馆、公安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外国人签证、停留证件、居留许可
70	监护证明	未成年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 版）》第二章第九条“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医院卫生部门、派出所等	自主申请	未成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
71	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国家工作人员人事主管单位	自主申请	备案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2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赴港澳、台湾商务、探亲、逗留等非团队旅游类签注办理	《山东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四部分“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台办、民政局等单位	自主申请	办理港澳证、台湾证
73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山东省《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学校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等	自主申请	办理出国境证件
74	商务备案纳税证明	赴港澳商务备案及其签注办理	鲁公通[2014]449号《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第八条“（四）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税务部门	自主申请	商务备案
75	结婚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6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7	父母的结婚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类、照顾父母类）						
78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港澳地区户籍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9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市行政审批局								
80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1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捐赠与受赠双方	捐赠与受赠双方签订捐赠协议。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相关证明文件（申请筹设、设立）	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2	财务清算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3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考试合格证明	是否适合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的身体条件、是否通过面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区指定医院 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符合认定条件人员，在所属县（市区）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个人领取体检结果后，按认定公告规定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时交于认定机构。 考试合格证明需到网站http://ntce.neea.edu.cn/下载打印	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4	培训及考试计划文件材料	证明已符合国家和行业要求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技能	《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矿山安全法》（1992年11月通过）第二十六条：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核发
85	复训提供《煤矿特种作业安全资格证》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符合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培训〔2013〕104号）第四条：总局正在组织开发国家级考试题库。各省级考核发证部门要按照《暂行办法》规定和命题规则，扎实推进省级考试题库建设，完善与国家级考试题库结合应用机制，确保安全生产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提供	由申请人提供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核发
86	厂房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符合	证明具备所需的生产场所、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正） 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	行政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由申请人提供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包装装潢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要求的设备发票		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修正版）第五条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刷品印刷企业许可；
87	厂房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符合要求的设备发票	证明所需的生产场所具备； 证明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 日修正） 第九条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申请，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 修正版）第六条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由申请人提供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8	（1）变更名称提交营业执照 （2）变更法人提交身份证 （3）变更经营场所提交厂房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证明企业申请变更事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2016修正版)第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许可
89	承接境外印刷品应提供：	证明已取得著作权人授权	《印刷业管理条例》 （2001年8月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承接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的备案报告； 2.印制委托书或印制合同； 3.委托方商标注册证明（包装装潢）； 4.委托印制的商标图样（包装装潢）； 5.委托印制的包装装潢品、其他印刷品底样。		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着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务局			印刷图书、期刊、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境外其他印刷品的事先备案
90	聘用合同原件、任职证明、工作资历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体检证明、最高学位	证明在外国人我国境内有确定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单位、公安部门、境内检验检疫机构、教育部	申请人提供	辖区内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书证明		村料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第2项附表所列内容。					
91	地质勘察报告	用于证明申请项目因地形、地质条件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3】18号）第四十八条：按照规定因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的，或者规定应建面积小于民用你建筑地面首层建筑面积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注，可以不修剪，但必须按照应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所需造价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就近易地修建。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质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因地质、地形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应委托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地质勘探，并提供地质勘探报告，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时提供给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2	专家论证意见	用于证明申请项目因地质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防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13】18号）《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条件的意见》（鲁防工【2014】84号）：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到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申请后，应按要求进行审批。审批应明确标明符合本意见第一条之条款并附技术资料说明。对地质情况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同时提报专家论证意见。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专项技术专家	建设单位因地质特别复杂难以判断是否适合易地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出具专家论证意见，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时提供给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3	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个人或法人办理取水许可证需有取水计量设施的认证情况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改）第二十三条：“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一条:"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主持考核该项计量标准的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周期检定。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办理条件：1.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	取水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11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申请文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意见（验收提出整改的需出具整改情况说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4	变更说明文件复印件	个人或法人变更取水许可证需出具的变更说明文件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修改）第二十八条：“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	国务院部门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条件：1.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	取水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11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取水许可申请书、工商局出具的变更说明文件复印件、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变更取水申请红头请示文件、前三个月的水资源费缴纳情况说明及取水情况说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5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个人或法人申请排污口设置需证明项目合法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设置入河排污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条件：1.应当符合水功能区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防洪规划的要求。 2.应具有经专家审查通过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3.应完整填报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4.入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红头申请文件、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应当提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应包括：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论证结论等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6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个人或法人申请排污口设置需证明项目合法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它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 蓄滞洪区、行洪区内建设项目还应符合《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条件：1.符合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等规划，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 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4.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 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影响。 6.不妨碍防汛抢险。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许可申请书、所建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工程建设承诺函、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7	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不需立项或简化手续的项目，需要提供相应文件	个人或法人申请排污口设置需证明项目合法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2003 年 10 月水规计〔2003〕344 号）第三十三条：“初步设计报告上报应具备的必要文件：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文件；2、资金筹措文件；3、项目建设及建成投入使用后的管理机构批复文件和管理维护经费承诺文件。”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条件：1.市属项目。 2.市在立项阶段决定参与、补助投资的县级以下项目。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明确要求报市水利局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或国家文件规定由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的水利基建项目。4.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可以简化立项手续，需提供相应文件）。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 1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项目法人或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水利局提出的正式请示文件、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照规定不需立项或简化手续的项目，需要提供相应文件、相应资质设计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工程概算和设计图纸、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行业各方面（包括管理、设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施工、咨询等方面）的专家对初步设计作出的审查意见、跨县(市、区)工程涉及第三方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时，第三方承诺意见	
98	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个人或法人申请排污口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条件：1.所建项目不能改变水利工程现状，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影响，或者有消除影响的补救措施。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需证明项目合法立项	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三、规范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报建设单位报请审批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审查申请书、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工程建设方案、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等文件材料。”		务局	或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2.所建项目不能影响防洪安全，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不妨碍防汛抢险。 3.水工程建设规模、任务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的总体要求。 4.建设规模等级（别）和标准符合《防洪标准》及其他有关技术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5.符合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等规划，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6.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 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 8.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9.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红头申请文件、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发改委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工程建设承诺函、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建设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	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9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个人或法人申请排污口设置需证明项目合法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河道（包括河滩地、湖泊、水库、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开发水利（水电）、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它公共设施（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第五条：“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编制单位	1.符合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有关的国土及区域发展等规划，对规划实施无影响。2.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3.对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无不利影响。4.不妨碍行洪、不降低河道泄洪能力。5.对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影响。6.不妨碍防汛抢险。7.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适当。8.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9.符合其它有关规定和协议。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5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1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许可申请书、所建工程项目的项目建设依据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工程建设承诺函、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取水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0	取水设施验收意见或验收单	个人或法人新办取水许可证需提供取水设施验收意见或验收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订本行政区域内行业用水定额，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计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整合工作的通知》（办资源〔2016〕221 号）：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 日后，审批机关应当依据报告书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与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同步验收。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包括 取水许可登记表，下同），并通过全国取水许可登记系统打印；验收不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责令取水人按照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发放取水许可证。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城乡水务局	1.符合水资源综合规划、水长期供求计划、水资源的配置、用水总量分类控制指标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者协议。 2.建设项目必须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申请的取用水量必须符合《山东省重点工业产品取水定额》（DB37/1639—2010）、《山东省主要农作物灌溉定额》（DB37/T1640—2010）及国家的相关要求。 3.取水、退水布局合理。 4.建设项目的退水必须达到国家和山东省城镇污水排放标准；排入非城镇下水道的，必须符合水体功能区的水质标准，并不会对水功能区水域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5.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原则上不得取用地下水；地下水的取水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可采总量和地下水用水总量指标。 6.不得损害上下游、左右岸以及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办理流程：1.申请、受理：项目申报单位向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提交申报材料； 2.审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资料审查。对需补正的，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交基本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 3.审批：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准予行政许可的 11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内作出批复，对不予行政许可的 1 个工作日内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权利； 4.出件：批复文件由为民服务中心发证窗口统一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需要提供的材料：取水许可申请书、取水许可申请文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报批稿、建设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或建设单位出具的取水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说明、取水工程或设施的验收意见（验收提出整改的需出具整改情况说明）	
101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	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业务主管单位、银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成立申请。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准文件、验资报告和场所使用权证明、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情况，所需的办公场所具备；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务局	行、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需要业务主管单位和相应负责人所在单位盖章。	
102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法人登记申请表	审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后，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同意。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3	社会团体章程核准表和章程	审核章程通过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名称、住所； （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 （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 ……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报。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4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表》	审核变更内容。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上报。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105	变更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审核是否具备了变更的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单位。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等。	
106	《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1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审核提出申请事项、注销应经过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07	注销清算报告书、债权债务公告	对社会组织的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剩余资产作出妥善处理。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小组和申请人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其间，要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债权债务公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08	清算审计报告。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对社会组织的资产进行清算。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小组、银行和税务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09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成立申请。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10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所需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四）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银行、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表	办公场所具备。审核法定代表人、法人的情况。	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务局	和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	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法定代表人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后，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同意。	立登记
111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本人填写其个人基本情况后，分别由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112	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和章程	审核章程通过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章程草案。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报。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13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变更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审核变更内容。是否具备变更的条件。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报。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变更业务范围应提供新的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金应提供验资报告；名称变更应提供新的名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称等。	
114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审核提出申请事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经业务单管单位审核同意。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5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注销应经过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申请。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6	注销清算报告书、债权债务公告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剩余资产作出妥善处理。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小组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其间，要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债权债务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7	清算审计报告。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进行清算。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8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核银行账户注销、清税办理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19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登记基金会，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成立申请。	基金会设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五）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					
120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所需的办公场所具备。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登记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基金会设立登记
121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审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填写个人基本情况后，由其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及业务主管单位盖章同意。	基金会设立登记
122	基金会法人登记申请表	审核法人的情况。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基金会设立登记
123	基金会理事、监事备案表	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备案。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应人员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	经相应人员所在单位及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基金会设立登记
124	基金会章程核准表和章程	审核章程通过情况。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报。	基金会设立登记
125	《基金会变更登记申请表》	审核变更内容。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申请人填写情况后，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上报。	基金会变更登记
126	变更内容所对应的	审核是否具备了变更的条件。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基金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业务主管单位等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	基金会变更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材料				务局		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等。	
127	《基金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表》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注销的文件	审核提出申请事项注销应经过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注销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出具办理意见。	基金会注销登记
128	注销清算报告书、债权债务公告	对社会组织的资产进行清算，并对剩余资产作出妥善处理。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清算小组	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其间，要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债权债务公告。	基金会注销登记
129	清算审计报告。	对社会组织的资产进行清算。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基金会注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0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核银行账户注销、清税办理情况。	《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基金会注销登记
131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成立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出具办理意见。	慈善组织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2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说明申请的意图及符合慈善组织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请人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后盖章。	慈善组织认定
133	社会组织章程	纳入慈善组织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	业务主管单位和申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慈善组织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务局	请人		
134	社会组织章程核准表	对慈善组织章程审核情况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慈善组织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5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对上年度账务支出的合法性和用于慈善事业的支出情况进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慈善组织认定（主要指社会团体和社会服务机构。）
136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	审核财务管理情况和慈善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金支出情况。	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务局			资格审批
137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经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业务主管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出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38	建设单位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审核建设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工程建设验收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139	卫生防疫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生防疫部门	卫生防疫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40	环境保护部门的验收报告或者审查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保部门	环保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4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合格意见，	审核是否符合消防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扶持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老年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医疗康复中心和老年文化体育活动场所等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对老年福利事业的投入，兴办老年福利设施。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发现养老机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出具	公益性养老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或者消防备案凭证		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属于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抄告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并积极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告知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142	县级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应当地政府批准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 9 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 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建立公墓的申请报告，同时附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申请报告；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政府	获县级政府批准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143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的审查意见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 9 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 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国土资源部门	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144	县级城乡规划建设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当地城乡规划部门	经县级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部门的审查意见		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务局			营性公墓）
145	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环境保护部门	经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146	县级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林业部门	涉及林地的，还要经县级林业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三）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与用地者签订的《成交确认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同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查意见，涉及林地的，还应当有林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147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 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城乡规划部门	经县级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148	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证明	企业及工作人员申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申请人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开具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49	设施、环境证明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申请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2014年7月30日；国务院令第680号，2017年5月4日修正）第二十条：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第二十一条：“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由生产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 规章：《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2017年11月7日修正） 第十一条：“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提交备案企业持有的所生产医疗器械的备案凭证复印件和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资料（第二项除外）。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对企业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予以备案，发给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第八条：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生产许可，并提交以下资料：…（六）生产场地的证明文件，有特殊生产环境要求的还应当提交设施、环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行政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申请人向环境监测机构提出申请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
150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 （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申请人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开具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151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证明申请人健康状况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院	办理地点：各级医院查体中心 办理流程：医院健康查体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52	资金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办理地点：资金所在银行 办理需提供的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书 3.企业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153	居住证明	出租车驾驶员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三）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住地所属派出所 办理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单位或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信等居住证明材料；3.劳动合同、公司营业执照等务工经商证明材料或就医、就学等证明材料，其中育龄妇女还应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154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	申请单位在申请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评价单位	无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评价报告	审批时，需出具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						路标志审批
15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在申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时，需出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交通运输局	无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156	船员体检证明	证明船员符合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1、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交通服务窗口领取《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表格或网上下载《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表格； 2.持《内河船舶船员体检证明》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57	船员培训证明	证明船员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4号）第九条：申请船员适任证书，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	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船员培训中心	自行到船员培训机构报名参加学习培训	内河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158	船名同意使用证明	证明船名与国家、政府间国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十条一艘船舶只准使用一个名称。船名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核定。船名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重名或者同音。	规章	市级行政审	相关单位	自行到相关单位获取	船舶名称核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文件	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形同或相似时，已得到相关机构同意使用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5〕9号）第二十二条申请人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与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国家机关、政党名称相同或者相似的，应当提交同意使用的证明文件；		批服务局			
159	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申请人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市畜牧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公布,2016年4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8号修订)第十九条 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畜牧兽医部门	到当地畜牧兽医部门办理	种畜禽生产营许可
160	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办理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发布,2008年5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525号修订)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1998年12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9号发布,2011年8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修订)第九条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健康证明的屠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到有资质的卫生机构办理	生猪屠宰厂（场）设立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宰技术人员					
161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申请人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 年 3 月 16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33 号公布,2016 年 4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8 号修订)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种畜禽企业	到有资质的种畜禽企业办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62	单采血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对是否具有与所采集原料血浆相适应的场所及卫生环境作出证明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163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设置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08 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初审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164	学历证明	证明学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1、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者； 2、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165	职称证明	证明具备从业资格	《母婴保健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6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	证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2]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响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2]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规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67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证明通过培训考核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药学、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		务局			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168		证明有临床实习经历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8年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69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证明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8年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70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证明拟注册单位同意注册	《护士法》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第十条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8年第 59 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71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行医资格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9 月卫生部令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规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外籍医师（团队）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172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证明聘用单位聘用该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规定：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1992 年 9 月卫生部令第 24 号）第十条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一) 申请书；(二)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三) 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四) 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规定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外籍医师（团队）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73	直接从事涉水产品的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证明无传染疾病并具备卫生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出具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74	技术措施或加固措施方案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应提交专业部门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措施或者加固措施方案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法规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一、办理地点：市审批局 二、办理条件：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车辆所载货物不能分解且该运输线路是最佳的；2。通过采取相应的技术管理措施或者加固措施，可以确保桥梁安全； 三、办理流程：1.受理；2.获取受理凭证；3.获取申批决定书 申请材料：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表》；2、提供货物名称、重量、外形尺寸、必要的整体轮廓图；3、申请人营业执照、营运证；申请人是个人的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1份）4、车辆行驶证；（复印件1份） 5、专业部门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措施或者加固措施方案；（复印件1份）6、运输单位货物托运单（复印件1份） 7、运输车辆车种、自重、轴重、轴距（复印件1份） 8、运输危险物品还需具备危险品准运证（复印件1份）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特殊车辆在道路上行驶
175	无犯罪记录证明	证明司法鉴定机构法人和机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公安部门	申请人向公安部门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构负责人无犯罪记录			务局			审查
176	专职证明	证明机构负责人在申报机构专职工作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报机构	由申报机构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77	住所证明	住所为设立单位自有的需提交所有权证明，并出具授权使用证明；住所为设立单位租赁的，需要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报机构	由申报机构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78	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设立单位的验资报告；设立单位将一定数额的资金用于设立鉴定机构的出资证明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会计事务所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79	行业资格证明	与所申请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行业资质证件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行政部门	申报机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80	相关能力证明	设立单位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能力验证证书、资质认定证书、认可证书等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报机构	申报机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81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设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的证明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	申报机构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82	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及检测合格证明	应逐一列明设备的名称、型号、产地、出厂或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有效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报机构	由仪器设备生产厂家和申报机构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期限	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183	检测实验室证明	拟申请的执业类别有实验室要求的，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审查
184	工作经历证明	与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工作经历证明，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并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 (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85	专兼职证明	由申请设立单位人事部门出具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个人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立单位人事部门	申请人向设立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186	同意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证明	原公职人员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其从事司法鉴定工作的证明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187	未开除公职证明	正在或曾在公职单位任职的，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未开除公职证明；曾担任公职现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已退休的，提交退休证明；未曾担任公职的，无需提交						
188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当地派出所出具，并写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申请人向公安部门申请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189	培训合格证明	岗前考试和转岗考试（法医临床类非法医专业本科学历的都需参加转岗培训）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　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行业有特殊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司法厅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190	身体健康证明	申请登记时年龄为60周岁以上的，需提交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六条规定，《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实施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司法鉴定工作需要。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院		司法鉴定人登记审查
19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证明申请人人事档案存放情况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档案所在部门		律师执业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92	律师事务所的接收证明	证明律师事务所同意接收申请人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审查
193	任职文件或担任单位法律顾问的文件、聘书	证明申请人为单位法律顾问或在单位明确的部门从事法律事务部门、岗位工作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在单位	由申请人提供	律师执业审查
194	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证明申请人为单位在编在岗的公务员，无违法违纪行为等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 2016年9月18日 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在单位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申请	律师执业审查
195	设立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 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还应当提交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所在原单位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有关部门、单位出具的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业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还应提交居民身份证和律师执业档案已调入的证明						
196	住所证明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原件和复印件）。租赁的需同时提交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住所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产权登记管理部门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
197	资产证明	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四条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资产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98	拟任分所负责人未受过执业处罚的证明；分所执业机关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担任负责人可以为其出具在所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	证明分所负责人未受过执业处罚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三十四条 分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分所负责人应当是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且在担任负责人前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199	分所的住所证明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租赁的需同时提交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 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屋所有权登记管理部门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200	分所的资产证明	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 2017年9月第三次修正）《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发布，2018年12月司法部令第142号修正）第三十五条 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	由申请人提供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201	考试合格（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及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加盖有关考试机构印章的证明文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	证明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二）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参加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三）品行良好； （四）身体健康； （五）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司法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资经营法律服务业务执业原印证明或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02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实习单位	由申请人向实习单位申请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203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证明基层法律服务所接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2018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04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	证明实习工作情况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证机构		公证员执业审查
205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证明审查情况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正）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司法部令第10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的审查意见；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公证员执业审查
206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	证明实习考核情况	《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		公证员执业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正）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需要选配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逐级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报请审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务局	关		
207	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	证明申请人就业状况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规章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08	1.变更范围定请务应下：设备凭测明。过请鉴相能书。验与司业配执、等2.构机人证负专3.定法人证请法营）机住更所证明	用于司法鉴定机构变更的证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所在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
209	住所证明	住所为设立单位自有的需提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	房屋所有权登记管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交所有权证明，并出具授权使用证明；住所是设立单位租赁的需要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和租赁合同			务局	理部门		
210	资金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定机构的审计报告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211	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设立单位的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其从事相关司法鉴定业务的证明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主管部门	由申请机构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212	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及检测合格证明	应逐一列明设备的名称、型号、产地、出厂或生产日期、使用期限或有效期限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于2011年11月25日经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生产厂家和申请机构	由申请机构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213	检测实验室证明	拟延续的执业类别有实验室要求的，提交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认可证书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行政部门	申请人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项目清单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14	申请人身份证明	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215	相关能力证明	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能力验证证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 年 4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5 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
市教育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1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217	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及相关证明文件（申请筹设、设立）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市教育局	捐赠与受赠双方	捐赠与受赠双方签订捐赠协议。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218	财务清算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	法律	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接进行办理。	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2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法律	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济宁市教育局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年检
220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是否适合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的身体条件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行政法规	县市区认定机构	县市区指定医院	符合认定条件人员，在所属县（市区）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个人领取体检结果后，按认定公告规定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时交于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
221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因病休学、因病转学）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2. 学生有某一方面生理缺陷或患有某种疾病，经县级及以上医院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可以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已经享受免学费政策的涉农专业学生原则上不得转入其他专业，特殊情况应当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教育部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教政法函〔2019〕12号）（五）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	1.学生因病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010〕7 号）第十六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转专业时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六）取消《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第十七条规定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因病休学提交的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改为出示县级以上医院病历。					
222	入伍通知书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入伍休学）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 号）第十七条　学生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学生因病必须休学，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 学生休学期限、次数由学校规定。因依法服兵役而休学，休学期限与其服役期限相当。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政府征兵办公室	1.学生参军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持《入伍通知书》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23	入学登记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认证）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2〕6号）七、毕业证书遗失以及需要开具学历认证报告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留存的毕业生及毕业证书信息数据库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提供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由学生本人持上述资料到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定）书》编号由市教育局编写。学历证明（认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1.学生本人向毕业学校提出办理学历证明（认定）申请。 2. 学校或学生持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毕业生信息登记表复印件和学历证明（认证）书（以上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到市教育局职成教科办理。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224	毕业生登记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学历认证）	1.《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0〕7号）　第三十八条　毕业证书遗失可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出具学历证明书，补办学历证明书所需证明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学历证明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2〕6号）七、毕业证书遗失以及需要开具学历认证报告的，由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学校留存的毕业生及毕业证书信息数据库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提供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	学校学籍管理部门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由学生本人持上述资料到学校所在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定）书》编号由市教育局编写。学历证明（认证）书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225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休学）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	1.学生因病休学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休学）
226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复学）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及时办理复学手续。未申请复学的，学校应通知学生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办理复学手续。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	1.学生因病休学，休学期满后由学生本人和监护人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书向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复学）
227	家庭住址变化证明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转学）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第十一条　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异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在本县（市、区）域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房产交易中心	学生因家庭住址变化确需转学，持房产证等证明材料到转学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转学）
228	学生父母及其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转学）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第十一条　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异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在本学区内不准转学。普通高中学生在本县（市、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用人单位	1.学生因学生父母及其监护人工作调动确需转学，持父母或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材料到转学学校提出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高中转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区）域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				行政部门审批。	
229	户籍注销证明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学籍信息身份证号码修改）	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关键业务应用指南 1.学籍信息修改 各省（区、市）需先通过受控字段设置确定本省（区、市）的关键信息项。学生非关键信息由学校通过学籍维护进行修改。定义为关键信息的学籍信息项，由学校发起变更申请，同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变更的，需提供户籍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经学校核办和上级学籍主管教育部门核办后，数据变更方可生效。针对学生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变更的，系统将进行自动查重处理。	规范性文件	教育部门	公安部门	1.学生因学籍身份证号与户籍不一致，需持户口本、原身份证号注销证明向学校提出修改申请。 2.学校审核同意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普通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学籍信息身份证号码修改）
23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和生活费补助时，需要向学校提交由村（居）委会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1.《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资助规范》（SDZZ 22——2018）：4 资助流程 4.3 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2.《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5 号）：一、全面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 从 2008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 3.《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 号） 4.《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SDZZ 17——2018）4 资助流程 4.3 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5.《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SDZZ 20——2018）：4 资助流程 4.3 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学校	村（居）委会	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对拟申请助学金的困难学生开具家庭经济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1.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给付 2.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给付 3.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给付 4.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给付（备注：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规范》（SDZZ 3——2018）：2 资助对象和条件 2.1 资助对象 本专科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事项与公共服务类事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质是同一事项）6.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给付
银监分局								
231	公安机关对银行营业场安全验收合格证明	银行支行申请开业时，需提交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材料，证明拟开业支行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 号）附件 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第 1.8 项。	规章	济宁银保监分局	公安部门	由申请人根据公安部门要求办理。	银行支行开业核准
232	消防部门对银行营业场所消	银行支行申请开业时，需提交消防备案或验收合格证明，证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九条：“……支行开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三）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	规章	济宁银保监分局	消防部门	由申请人根据消防部门要求办理。	银行支行开业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防备案或验收合格证明	明拟开业支行有与业务经营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	场所、安全防范措施和其他设施”。《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1《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第1.6项和第1.8项。					
233	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征信证明	银行申请核准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需提交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的征信报告，证明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公布，根据2017年7月5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8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申请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拟任人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六）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和第八十一条：“ 拟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本办法第七十九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条件，不得担任中资商业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截至申请任职资格时，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数额较大的逾期债务未能偿还，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金融机构的逾期贷款……”。	规章	济宁银保监分局	人民银行	拟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可通过人民银行官网自行下载或到辖区人民银行自行打印。	银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234			《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二条“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其股东（社员）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法人机构变更注册资本，行政许可程序和事权适用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涉及境外银行投资入股的，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银监局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35	验资证明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申请变更注册资本时，需提交验资证明。	并决定，事后报告银监会。法人机构通过配股或定向募股方式变更注册资本的，在变更注册资本前还应经过配股或募集新股方案审批。方案的受理、审查和决定程序同前款。”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第2.5项。	规章	济宁银保监分局	法定验资机构	由申请人向法定验资机构申请办理·。	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236	纳税证明	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变更股权时，需提交纳税证明证明其资信。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公布，根据2018年8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六十一条“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权变更，受让人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起人（出资人）资格条件……”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附件2《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第2.4项。	规章	济宁银保监分局	税务机关	由申请人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办理。	股权变更审批
237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238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民法总则》 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	法律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民法院	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239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 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	法律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240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赠与公证细则》 第十条规定“（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 第十七条规定“（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241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242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申请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第九条“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法规	法律援助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工作单位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工作单位出具经济困难证明。（有低保证、残疾证等证件除外）	申请法律援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 第三项第四部分“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市住建局								
243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时提交，用以证明申请人家庭成员人均收入是否符合住房保障准入条件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16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2.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3.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4.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规章	济宁市住建局	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人到现工作单位开具，盖单位公章或财务章	住房租赁补贴（租金核减）给付、保障性住房申请核准
244	现住房屋来源证明	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时提交，用以证明申请家庭居住房屋来源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16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2.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3.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4.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规章	济宁市住建局	房产交易中心或房屋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	租赁私有房屋的到市房产交易中心租赁备案窗口办理《租赁备案证》；借住他人房屋的到房屋所在地社区开具借住证明；自有私房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	住房租赁补贴（租金核减）给付、保障性住房申请核准
245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申请人申请住房保障时提交，用以证明申请人缴纳社保的	一、《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第16条：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1.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2.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3.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4.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规章	济宁市住建局	市或区社保局	在市城区缴纳社保的申请人可到市或所在区审批服务中心社保窗口开具。	住房租赁补贴（租金核减）给付、保障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年限、社保基数信息	二、《济宁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济政发[2015]25号第25条第1项：…并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5.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住房申请核准
246	企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资料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证书延期复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规章	济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	用人单位	由用人单位自行开具	建筑施工特种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证书延期复核）
247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行为，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律	济宁市住建局	招标人	1.招标人提出备案申请。 2.主管部门受理。 3.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备案
248	建设资金证明材料	为了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章 第九条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规章	济宁市住建局	招标人	1.招标人提出备案申请。 2.主管部门受理。 3.作出准予备案决定。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备案
市司法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49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50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民法总则》 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251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	法律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	亲属关系、继承 、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 第三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252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三十一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赠与公证细则》 第十条规定“（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 第十七条规定“（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253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二十七条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第十八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254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申请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第八条第二款“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两倍执行。” 司法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 第九条“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6]7号） 第三项第四部分“公民经济困难标准应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执行，经济困难证明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村（居）委会或所在单位出具。”	法规	法律援助机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工作单位	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工作单位出具经济困难证明。（有低保证、残疾证等证件除外）	申请法律援助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5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用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法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256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需去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失踪人员身份信息，公安机关根据失踪时间等情况将失踪人员信息入库。	工伤认定
25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后，拨打电话120，由发生交通事故地所属交通管理部门到现场勘查后开具。	工伤认定
258	民政部门或者	用于职工在抢险救灾等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行政法规	市人力资	民政部门或其	目前抢险救灾等证明职责归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源社会保障局	他相关部门		
259	有关部门出具的同意年金方案的审核意见	证明企业主管部门(如国资管理部门)同意企业的年金方案	1.《社会保险法》第三条：“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 2.《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第一条:“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制度,推动企业年金发展……”第六条：“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三条：各地要按照以下要求确定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的备案地:中央所属大型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区用人单位在总部所在地地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用人单位为集团公司的,其下属单位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等,由集团公司在原备案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4.《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35号）第六条第（二）款：“……：中央企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的年金方案，其国有控股股东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将企业年金方案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企业年金方案经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报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部门规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主管部门的，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无主管部门的无需提供。	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提出审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或下属加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备案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260	有档案保管权	证明该部门同意为其办	1.《档案法》第十条：“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	国务院部门规	市人力资	有档案保管权	申请转出流动人员档案的，需提交接收单位（须	“流动人员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限部门出具的调档函	理档案托管并已正式向我处发函对其调档	不得据为己有。”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八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原单位接到调档函十五天内，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随档案转递通知单转交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转递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须完整齐全，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范性文件	源社会保障局	限的部门	具有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权限）出具的调档函和流动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档案管理人员对转出档案核对无误后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登记表》上登记并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对转出档案进行认真整理密封后，通过机要转递。共有三种情形（根据各地情况有一定的差异）： 1、档案转出到现单位的情形：如果现单位具备档案保管权限，由现单位直接开具调档函。 2、档案转出到现单位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情形：如果现单位不具备档案保管权限，须由现单位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具调档函。现单位人事档案专员须提交：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2）人事档案当事人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事档案管理”事项下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档案转出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情形:调档函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当事人须提交：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261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出具的借(查)档函	证明对方同意借阅、查阅档案	1.《档案法》第十三条：“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 2.《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十四条：“（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办理审批手续。查阅单位应申明查阅理由，管档单位根据规定和需要确定需提供的档案材料。”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	代理单位或个人利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须由查借阅人持具有人事管理权单位出具的借（查）档函和本人身份证。档案管理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登记表》，需查阅的，由工作人员陪同到阅档室查阅；需借阅的限期归还。由需要借（查）阅档案的单位出具借（查）档函，内容包括：申明查阅理由，需提供的档案材料，指定经办人（不能是人事档案当事人本人和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加盖公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事项下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62	全国审计专业技术初、中、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审计法》第三十九条：“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 2.审计署、人事部《审计署、人事部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文的规定第六条：“（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5年；…”。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63	申请该类的企业提供市级及以上行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认定文件	证明申请企业属于领取补贴的企业类型	1.《社会保险法》第二条：“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4部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76号）“四、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稳岗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类型认定后，对申请稳岗补贴企业的基本条件进行审定，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3.《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4〕76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23号）第四条“（二）审核认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企业申请后，于每年4月份和10月份会同申报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企业类型认定工作，先认定企业类型后，再对企业申请稳岗补贴的基本条件进行审定，初步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下发文件，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经批准享受补贴的企业，次年需再次申请稳岗补贴的，可以不用重新进行企业类型认定。”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55号）； 5.《山东省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6〕25号）； 6.省人社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鲁人社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资、经信、发改等市级以上部门	由国资、经信、发改等市级以上部门认定。	企业稳岗补贴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办发〔2018〕9号）。					
264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审核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统计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 2.国家统计局、人事部《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暂行规定第八条：“一：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实施办法第三条：“参加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单位审查同意后，到当地指定地点报名。”。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65	单位签署报考意见并盖章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执业医师法》第八条：“国家实行医师资格考试制度。” 2.《关于印发<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卫人发〔2000〕462号）暂行规定第十一条：“（一）取得医学中专学历，受聘担任医师职务满7年；…”； 3.《关于<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全科医学、药学、护理、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卫人发〔2001〕164号）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机构报名;…”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66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考试报名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国家实行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资格认证制度。” 2.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房〔1995〕147号）暂行规定第八条：“（一）取得房地产估价相关学科（包括房地产经营、房地产经纪、土地管理、城市规划，下同）中等专业学历，具有八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历，其中从事房地产估价实务满五年；…”。实施办法第五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持报名登记表，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
267	单位审核盖章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参加前款规定的审查小组的专家，应当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立的专家库内	国务院部门规	市人力资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环境影响评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后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表》	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人事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4〕13号）暂行规定第十条：“（一）取得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见附件一，下同）大专学历，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满7年；…”。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考试办公室确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范性文件	源社会保障局			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
268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相关职务年限等个人信息	1.《建筑法》第十二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2.原人事部、建设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号）规定第二条：“一、具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的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规范性文件任职满3年。…”。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269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就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国家对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殊工种的劳动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慈善法》第六十三条：“开展医疗康复、教育培训等慈善服务，需要专门技能的，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 3.原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定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暂行规定第十二条：“一、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实施办法实施办法第五条：“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制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70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一章第五条:“二、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毕业以上学历，并从事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3年以上的；…”。	行政法规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271	从业年限和职业实践证明	证明从事职业实践证明年限	1.《建筑法》第十四条：“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的通知》（注建〔2001〕08号）的要求第一条：“申请参加一级注册建筑师考试人员，必须在职业实践期内，按照注册建筑师职业实践标准，完成职业实践训练。最少职业实践时间不应少于700个单元；…”第五条规定：“各类实践达到标准后，方可报名参加执业考试；…”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一、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
272	单位审核盖章后的《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报名表》	证明学历、学位、从事专业工作年限等个人信息	1.《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执行前款规定的检定、测试任务的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 2.原人事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计量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暂行规定第十一条：“取得理学类或工学类专业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计量技术工作满4年。…”；实施办法第七条：“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考生单位	考生向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申请。	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任城区								
273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医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法律	医保部门	公安派出所	1、本人提供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更正业务	参保人变更医保登记信息
274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接续系函》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六条 ：“转出地经办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转移手续。”	法律	医保部门	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1、本人或代办人提出医保关系转移申请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转出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出
27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人社部办公厅《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人社厅发〔2016〕94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就业后，按规定参加转入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其新就业的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经办机构提出转移申请并提供参保（合）凭证，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规定提供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	医保部门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1、本人或代办人提供参保缴费凭证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转入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76	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证明	生育医疗费报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2.《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的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	法律	医保部门	参保人员所属村或居委会	证明由参保人所属村（居委会）开具后提交医疗机构或医保经办机构	生育医疗费结算
277	财产公证证明	个体工商户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章第九条：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2004年7月商务部令[2004]第14号“第五条”5、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独资经营者），须提交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财产公证证明；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外国（地区）企业，须提交经合法公证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文件	法规	商务局	公证处	（1）办理财产公证时，需要涉及财产当事人亲自去公证处办理； （2）办理财产公证时，需要携带当时的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身份信息证明； （3）办理财产公证时，需要携带涉及财产的所有权证明，比如房产证，车辆绿本等； （4）办理财产公证时，需要当时就财产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公证处名称：山东省济宁市诚信公证处 地址:海关路西首 电话:2370116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78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证明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	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已经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2012年5月31日修订通过，2012年9月1日起执行，2017年3月29日再次修改通过）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逐步建立按照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岗位预留制度； 3、《山东省残疾人就业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第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内向当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告本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职职工人数和本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划。 4、《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综〔2018〕31号）山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5、《关于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的实施意见》（鲁残联发〔2015〕21号）（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更好地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报告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后，确定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及时提供给保障金征收机关。对不办理或不提供或提供虚假信息的用人单位，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6、济宁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宁市税务局、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济财综〔2018〕19号）第十条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应当配合保障金征收机关做好保障金征收工作。市、县（市、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所在地用人单位的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用人单位应于每年4月30日前，按规定如实向所在市、县（市、区）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按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法规	区残联	人社部门	用人单位在向区残联申报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前，需到人社部门开具安置残疾人的个人社保缴纳证明，申报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报区残联。	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79	诊断证明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1.《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第二十一条提供残疾人康复服务，应当针对残疾人的健康、日常活动、社会参与等需求进行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并根据实施情况对康复方案进行调整优化。2.《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一、明确制度内容 （一）救助对象。……救助对象应为具有山东省常驻户口或居住证的法定年龄儿童，同时具有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残疾或疑似残疾诊断证明。……	法规	区残联	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	残疾儿童申请免费康复救助前，到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相关诊断证明,申请时随其它申请材料一同上报。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
280	申请表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时申请表上需要村镇两级意见。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条 （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二）其他单位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量、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 （三）个人还应当提交包括采伐林木的地点、面积、树种、株数、蓄积量、更新时间等内容的文件。 2、山东省林业局《林业工作站手册》14.3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文件，第四条当地林业站意见。	法规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村委及乡镇两级	1、网上下载或到区为民服务大厅林业窗口免费索取《申请表》并填写相关内容。 2、由树主带《申请表》到所在村委盖章并签发意见。 再到所在乡镇林业站签发意见并加盖乡镇公章。 3、和其他材料一块提交到区为民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或网上提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81	林权证明	在没有办理林权证的情况下，需要提供林权证明，证明林权的所有者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2、山东省林业局《林业工作站手册》14.3第六条、需要提交林权证等证明材料	法规	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	村委	1、网上下载或到区为民服务大厅林业窗口免费索取《林权证明》样本。 2、填写申请采伐的林权界线和林权所有人等相关内容。 3、由树主带《林权证明》到村集体确认林权归属并加盖村委公章。 4、和其他材料一块提交到区为民服务中心林业窗口，或网上提交。	
282	介绍信	查阅未开放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1996年7月修订，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	法律	区档案馆	档案形成机关	利用者到档案形成机关开具查阅介绍信，然后凭身份证及介绍信到任城科技中心一楼查档大厅窗口进行登记，工作人员现场予以办理。	
283	介绍信	外国人利用已开放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第二十二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第二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可以直接到各级国家档案馆阅览、复制、摘录或以函、电等方式利用已开放的档案。第六条：外国组织和个人复制档案，必须填写复制申请单，经馆长批准，并由档案馆负责办理。复制档案的内容、数量，由各档案馆酌情决定。	法规	区档案馆	市以上档案行政管理机关	利用者须到市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开具介绍信，然后凭身份证明及介绍信到任城科技中心一楼查档大厅窗口进行登记，工作人员向领导汇报及有关部门请示后予以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84	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燃气供应企业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山东省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3 号）第七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第八条 申请燃气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二）企业章程和企业资本结构及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	委托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委托开户行出具	
285	收养状况证明	再生育审批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 年 9 月，2016 年 1 月 2 修正）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2016 年 1 月鲁卫指导发【2016】2 号）第五条：“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的还需出具居住证；具有《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民政部门	持身份证在计划生育管理民政部门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86	婚育证明（婚姻证明、生育证明、已有子女证明）	再生育审批	1、《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2016年1月2修正）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批准可以再生育子女：（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二）夫妻曾患不孕不育症，依法收养两个子女后女方又怀孕的；（三）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或者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六）省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2016年1月鲁卫指导发【2016】2号）第五条：“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的还需出具居住证；具有《条例》规定的特殊情形之一的证明。”	地方性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　委会、居委会	持身份证去计划生育管理村委会、居委会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287	必要的资金证明	宗教团体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二十条第四款：（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发布）第五条第四款：必要的资金证明	法规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银行等部门	办理地点： 各银行 需要提供的材料：身份证、银行帐户。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88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	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发布）第九条第五款：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法规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规划、住建、消防	办理地点：任城大道89号商务中心规划局、住建部门、消防部门 需要提供的材料： 1.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 2.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 3.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89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法律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到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290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 （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律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到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291	同意办理	登记备案的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	法律、行政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	国家工作人员	自主申请	备案人员办理出国境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家工作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境的证明“	法规	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人事主管单位		件
292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学校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等	自主申请	办理出国境证件补发及变更加注服务事项、往来港澳、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服务事项
293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94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港澳地区户籍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95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296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开设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 198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任城大队	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人到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任城大队（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许可证审批
297	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网吧的批准文件	办理互网联上网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国务院 2011 年 1 月第一次、2016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外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一定的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298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与包装合格证明.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开具。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开运输证审批
299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实行）第三章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第四点（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举办大型场所活动的管理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承办者到所在市、县级大型群众活动主管部门开具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
300	亲子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八条 投靠迁移，应当由被投靠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申报，同时提交投靠人同意的书面说明。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相关鉴定单位	在办理投靠业务时，如果在目前的户政系统中查询不到彼此的亲子关系，且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1996年才实行的），这种情况下才需要提供。可以使用独生子女证、曾经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关系证明（例如派出所户籍档案、老户口本等）、亲子鉴定（因费用较高，一般不建议使用）。	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或父母投靠边子女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1	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死亡推断书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四十条 公民死亡后一个月以内，户主、亲属或者村（居）委会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申报。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医院	到去世时所在医院开具	办理户口注销服务事项
302	赁租住房租赁证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5 月）第三条第（二）项租房即可落户。租住成套商品住房申请登记落户的，凭以下证明材料申请：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合同；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主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房落户协议。租住房管部门管理的公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只需分别提供房管部门颁发的《公房租赁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廉租住房租赁证》。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房管局	办理租房入户时需要,可以到房管局出具.	办是租房落户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3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就业落户时使用,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	办理就业落户服务事项
304	单位接受信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前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5 月）第三条第（二）项就业即可落户。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集体户所在派出所申请在单位集体户上落户；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相关单位	入户单位集体户时使用,需要到希望那个入户的单位开具。	办理迁入单位集体会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5	学校入户介绍信、入户人员花名册、学生证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前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六十一条省内普通大中专院校招收的省外生源新生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应当在入学时由学校统一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招生计划文件；（二）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花名册；（三）录取通知书；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学校	到所在就读大学学校开具	办理就学落户服务事项
306	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第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济宁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4月）第十二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军人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办理随军家属户口迁移时使用，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签发	办理随军家属户口迁移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7	民族准予变更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九十三条公民申请民族成份变更，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市级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申报。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更正业务时需要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服务事项
308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法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市不动产中心查询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租赁房屋则由房屋所有人提供产权证明并签订租赁合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309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个人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当事人在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10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申请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二）受刑事处罚的； （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医师定期考核不合格，并经培训后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五）连续两个考核周期未参加医师定期考核的； （六）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 （七）身体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执业的； （八）出借、出租、抵押、转让、涂改《医师执业证书》的； （九）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十）本人主动申请的； （十一）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公安部、法院、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持身份证根据情形到相应部门开具证明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311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个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原卫生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临床实习教学、综合医院	当事人持身份证在临床实习教学、综合医院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护士执业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12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个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原卫生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当事人在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护士执业注册
313	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个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原卫生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当事人持身份证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健康查体并开具证明，加盖公章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注册）
314	拟被注销人的《死亡证明书》或《精神疾病司法鉴定书》	个人申请护士注销注册	原卫生部《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9号）第十八条：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院、民政部门、医疗机构	代理人持身份证及委托书根据情况到相应部门开具证明加盖公章	护士注销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15	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个人申请护士重新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一)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二)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级规定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当事人持身份证在培训医疗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护士重新注册
316	外国医师健康证明	个人申请外籍医师（团队）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24号）第十条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 （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 （五） 邀请或聘用单位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的声明书。 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正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当事人持身份证在所在健康查体医疗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外籍医师(团队)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317	生产场所房屋所有权证明	企业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二章第三条国产产品还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	法规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房管局	持身份证及房产证明在房管局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	企业申请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18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医疗机构实施14周以上终止妊娠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9月修订)第九条：“（一） 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 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 ，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法规	实施14周以上终止妊娠的医疗机构	各镇街卫健办	本人身份证、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需要终止妊娠的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19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用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行政法规	区人社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20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区人社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需去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失踪人员身份信息，公安机关根据失踪时间等情况将失踪人员信息入库。	工伤认定
321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区人社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后，拨打电话120，由发生交通事故地所属交通管理部门到现场勘查后开具。	工伤认定
322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	用于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2.《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	行政法规	区人社局	民政部门或其	目前抢险救灾等证明职责归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关部门的证明	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他相关部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23	有档案保管权限部门出具的调档函	该部门同意为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托管并向其发函证明我单位已正式处理对其调档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条：对国家规定的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必须按照规定，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国家规定不得归档的材料，禁止擅自归档。第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八条“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原单位接到调档函十五天内，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随档案转递通知单转交人才流动服务机构。转递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必须完整齐全，不得扣留材料或分批转出。”	法律	区人社局	有档案保管权限的部门	申请转出流动人员档案的，需提交接收单位（须具有国家规定的人事管理权限）出具的调档函和流动人员本人身份证原件，档案管理人员对转出档案核对无误后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登记表》上登记并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递通知单》，对转出档案进行认真整理密封后，通过机要转递。共有三种情形（根据各地情况有一定的差异）： 1、档案转出到现单位的情形：如果现单位具备档案保管权限，由现单位直接开具调档函。 2、档案转出到现单位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情形：如果现单位不具备档案保管权限，须由现单位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开具调档函。现单位人事档案专员须提交： 1）经办人有效身份证； 2）人事档案当事人与现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3、档案转出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的情形:调档函由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出具，人事档案当事人须提交：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事项下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24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出具的借（查）档函	证明对方同意借阅、查阅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利用未开放档案的办法，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人发[1996]118号）第十四条“（一）查阅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应办理审批手续。查阅单位应申明查阅理由，管档单位根据规定和需要确定需提供的档案材料。”	法律	区人社局	具有人事档案管理权的单位	代理单位或个人利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材料，须由查借阅人持具有人事管理权单位出具的借（查）档函和本人身份证。档案管理人员审核无误后填写《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查借阅登记表》，需查阅的，由工作人员陪同到阅档室查阅；需借阅的限期归还。 由需要借（查）阅档案的单位出具借（查）档函，内容包括：申明查阅理由，需提供的档案材料，指定经办人（不能是人事档案当事人本人和近亲属）的姓名、身份证号、加盖公章。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事项下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借（查）阅”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25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社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码。” 2.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法律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1、办理地点：任城区户籍的人员在任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南馆公安窗口和派出所办理，非任城区户籍的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 2、承办机构：公安部门。 3、办理条件：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4、办理流程：身份证号码变更的到区政务中心南馆公安窗口开具；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直接到户籍地派出所开具证明；注销重复户口先去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再到区政务中心南馆公安窗口开具 5、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	区本级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行政权力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26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法律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1、办理地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2、承办机构：公安部门。 3、办理条件：无法通过户口簿、档案、结婚证等证件证明亲属关系的人员 4、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	企业参保职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
32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	1.《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一章关于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第四十五条：“工人职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并合于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法律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1、办理地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2、承办机构：公安部门。 3、办理条件：无法通过户口簿、档案、结婚证等证件证明亲属关系的人员 4、提供材料：身份证、户口簿。	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及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328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在有效检验期内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 1 月）3.4 使用登记程序：1、按台（套）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	法律	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办理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 办理事项：申请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办理地址：高新区瑞园路 2 号 办理电话：0537-650866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2、按单位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329	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复审必须参加考试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考试合格证明	考试合格	《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八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在工作单位或者居住所在地就近报名参加考试。	法律	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机构	办理单位：济宁市任城区天安职业培训学校 办理事项：安全教育和培训 办理地址：同济路与凯旋路交汇处向东约 800 米路南 办理电话： 0537-3621805 承压类 0537-3621829 机电类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质认定
330	体检合格证明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时，需提交药学技术人员及销售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	《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改，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具体实施办法、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三十条：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关于印发山东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许可验收实施标准和山东省药品零售企业许可验收实施标准的通知》 鲁食药监发〔2009〕14 号 SDPR-2015-0500040 第一部分 机构与人员 第 7 条零售企业质量管理、验收、养护、保管、营业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岗前及年度常规健康检查，并建立完整的健康查体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和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法律	任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申请人自行携带身份证明到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查体办理	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换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1	房产证明	居民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开具的房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	法律	民政局	村（居）委员会	程序：携带身份证或携带户口本申请→受理→审查→村（居）委员会出具证明事项。 地址：常住村（居）社区委员会均可办理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332	收入证明	居民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的收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	法律	民政局	单位或村（居）	程序：携带身份证或携带户口本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证明。 地址：常住（居）委员会和个人所在单位均可办理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3	无子女证明	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户籍所在地镇（街）卫生健康办公室开具有无子女情况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	法律	民政局	卫生健康办公室	程序：携带身份证户口本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证明。 地址：户籍所在地镇（街）卫生健康办公室均可办理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33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公民申请收养子女，需提交收养人所在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	法律	民政局	公安局	程序：携带身份证和户口本申请→受理→审查→报批→登记→出具证明。 地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5	公正证明	公民申请收养子女，需提交收养人户籍所在地公派出所或开具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第四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	法律	民政局	公证处或派出所	程序：携带身份证和户口本申请→受理→审查→出具证明。 地址：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室或公证处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336	报案证明	收养弃婴拐卖儿童解救时，公安部门需要开具发案报案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第十三条（一）该儿童系弃婴（儿）的，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和《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证明》。	法律	民政局	公安局	程序：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报案→受理→审查→出具证明。 地址：报案地派出所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7	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证明	居民收养社会弃婴和打拐解救的儿童时，公安部门需要开具排查后，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第10号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第14号令（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山东省《山东省收养评估办法》鲁民〔2018〕106号；第十三条（一）该儿童系弃婴（儿）的，出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和《全国打拐DNA信息库比对证明》。	法律	民政局	公安局	程序：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报案→受理→审查→出具证明。地址：报案地派出所	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确认
338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婚姻登记	《婚姻法》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法律	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部队	军人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另一方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户口薄，三张二寸近期合影照片	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39	出租汽车驾驶员健康证明	证明申请人健康状况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无职业禁忌症。	法规	任城区交通运输局	医院	办理地点：各级医院查体中心 办理流程：医院健康查体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340	资金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法规	任城区交通运输局	银行	办理地点：资金所在银行办理需提供的材料： 1.工商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书 3.企业法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341	居住证明	出租车驾驶员申请取得从业资格证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21日修改）第二十七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件：（三）有营运地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明。	法规	任城区交通运输局	公安机关	办理地点：居住地所属派出所办理需提供的材料：1.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单位或居(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信等居住证明材料 3.劳动合同、公司营业执照等务工经商证明材料或就医、就学等证明材料，其中育龄妇女还应提供流动人口婚育证明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42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在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时，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1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和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8号 ）“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三）理事、监事以及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记录；”；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等文件的通知（鲁金办发〔2015〕15号 ）	法规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公安机关	携带法定身份证明或委托公证、被委托人的法定身份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343	个人信用记录	申请人在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变更时，需提供由人民银行开具的个人信用记录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31日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和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8号 ）“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试点，应当向所在县（市、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资料：（三）理事、监事以及信用互助业务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记录；”；；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等文件的通知（鲁金办发〔2015〕15号 ）	法规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	在人民银行征信分中心或通过互联网端查询打印信用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44	经济困难证明	公民因经济困难提出法律援助申请时，需提交经济困难有效证明或者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意见。	1、《法律援助条例》 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2、《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第124号 第九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应当如实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申请表确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转交申请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二）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申请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三）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法规	任城区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	申请人在法律援助服务大厅或工作站领取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经济困难有效证明或上述证明表，与法律援助申请表一起提交区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法律援助条件审查
345	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任城分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国家工作人员人事主管单位	自主申请	备案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346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学校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等	自主申请	办理出国境证件补发及变更加注服务事项、往来港澳、台湾通行证签发、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注服务事项
347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 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348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港澳地区户籍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349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50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开设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公安部 198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第三条 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措施。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任城大队	申请开办旅馆的单位和个人到济宁市消防救援支队任城大队（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办理。	办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行许可证审批
351	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网吧的批准文件	办理互网联上网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国务院 2011 年 1 月第一次、2016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外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一定的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352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1 月 11 日国务院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与包装合格证明.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开具。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开运输证审批
353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505 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实行）第三章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 20 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第四点（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法规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举办大型场所活动的管理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承办者到所在市、县级大型群众活动主管部门开具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54	亲子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八条 投靠迁移，应当由被投靠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申报，同时提交投靠人同意的书面说明。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相关鉴定单位	在办理投靠业务时，如果在目前的户政系统中查询不到彼此的亲子关系，且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 1996 年才实行的），这种情况下才需要提供。可以使用独生子女证、曾经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关系证明（例如派出所户籍档案、老户口本等）、亲子鉴定（因费用较高，一般不建议使用）。	办理子女投靠父母或父母投靠边子女服务事项
355	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死亡推断书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四十条 公民死亡后一个月以内，户主、亲属或者村（居）委会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申报。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医院	到去世时所在医院开具	办理户口注销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56	赁租住房租赁证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5 月）第三条第（二）项租房即可落户。租住成套商品住房申请登记落户的，凭以下证明材料申请：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当事人依法订立的租赁合同；房产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与房主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租房落户协议。租住房管部门管理的公房、公共租赁房、廉租房，只需分别提供房管部门颁发的《公房租赁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证》《廉租住房租赁证》。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房管局	办理租房入户时需要,可以到房管局出具.	办是租房落户服务事项
357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 年 10 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就业落户时使用,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	办理就业落户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58	单位接受信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前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5月）第三条第（二）项就业即可落户。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集体户所在派出所申请在单位集体户上落户；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相关单位	入户单位集体户时使用，需要到希望那个入户的单位开具。	办理迁入单位集体会服务事项
359	学校入户介绍信、入户人员花名册、学生证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前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六十一条省内普通大中专院校招收的省外生源新生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应当在入学时由学校统一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招生计划文件；（二）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花名册；（三）录取通知书；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学校	到所在就读大学学校开具	办理就学落户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60	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6号）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调整军人家属随军政策的意见》第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济宁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4月）第十二条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师（旅）级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批准，可以随军。经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的《军队家属随军户口迁移审批表》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军人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办理随军家属户口迁移时使用，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批准签发	办理随军家属户口迁移服务事项
361	民族准予变更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九十三条公民申请民族成份变更，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市级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申报。	法律	济宁市公安局任城分局治安大队（户政窗口）	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更正业务时需要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服务事项
兖州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62	经济状况证明表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公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村（居）委会开具的经济状况证明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及《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兖州区法律援助中心	村（居）委会	由法律援助申请人到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村村（居）开具	法律援助
363	居住证明	犯罪嫌疑人或者社区服刑人员需要村居或者派出所开具其在本地连续居住时间的证明，是司法部门核实犯罪嫌疑人或者社区服	《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文号： 司发通【2012】12号 条文内容：第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 受委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法律	兖州区司法局	村（居）委或者派出所	由社区服刑人员到经常居住地村（居）委或者派出所开具	用于社区矫正的证明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刑人员居住地情况的重要依据。						
364	现实表现情况证明	在司法部门进行调查评估和对不服从监管的社区服刑人员做出处罚决定时，需要村居或者派出所开具证明被调查人现实表现情况的证明。是司法部门核实犯罪嫌疑人或者社区服刑人员的现实表现情况，从而	《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文号： 司发通【2012】12号 条文内容：第四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调查其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 受委托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委托机关的要求，对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等进行调查了解，形成评估意见，及时提交委托机关。” 第二十五条第五款：“缓刑、假释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假释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之日起一个月内依法作出裁定：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法律	兖州区司法局	村（居）委或者派出所	由社区服刑人员到经常居住地村（居）委或者派出所开具	用于社区矫正的证明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做出准确调查评估意见的重要依据。						
365	个人情况证明	保外就医人员担保人情况，是司法部门核实保外就医人员的保证人是否有保证能力的重要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文号：司发通【2012】12号 条文内容：第26条第7 款“暂予监外执行的社区矫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批准、决定机关提出收监执行的建议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批准、决定机关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决定： （七）保证人丧失保证条件或者因不履行义务被取消保证人资格，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新的保证人的；”	法律	兖州区司法局	村（居）委或者派出所	由社区服刑人员到经常居住地村（居）委或者派出所开具	用于社区矫正的证明事项
366	社区服务证明	社区服刑人员在社区参加的社区服务的情况，是社区服刑人员是否按照监督管理要求参加社区服务的重要证明，关	《刑事诉讼法》第258条规定，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由社区矫正机构负责执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文号： 司发通【2012】12号 条文内容：第二十一条 “司法所应当及时记录社区矫正人员接受监督管理、参加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等情况，定期对其接受矫正的表现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社区矫正人员实施分类管理。 ”	法律	兖州区司法局	村（居）委	由社区服刑人员到经常居住地村（居）委开具	用于社区矫正的证明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系到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改造质量						
367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31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368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第31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369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第31条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70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371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372	档案查询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明	证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工作人员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机构因办案需要，到车辆管理所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工作证；机动车所有人需查询本人的机动车档案的，应当出示身份证件和《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管理所应当按照查阅档案的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法律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工作人员出具证明信或工作证件	机动车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73	查询人的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	证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等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档案的工作人员身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五十一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因办案需要查阅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的，应当出具公函和经办人的工作证；机动车驾驶人查询本人档案的，应当出具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由档案管理人员报经业务领导批准后查阅，查阅档案应当在档案查阅室进行，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在场。需要出具证明或者复印档案资料的，应当经业务领导批准。已入库的机动车驾驶证档案原则上不得出库。	法律	公安机关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以及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出具证明信或工作证件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信息查阅服务
374	1.工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2.兖州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发放的	证明依法设立的单位和依法注册登记的单位真实性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第七条 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共青团、工会、妇联等机关、团体的各级组织、机构需要刻制印章的，由制发机关的印章管理部门开具公函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即办理并出具准刻证明。《印章业治安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申制材料】需要制作印章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一）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二）有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应当出具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介绍信；（三）无上级或者主管部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四）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联系方式；（五）申请制作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名章的，应当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证明、委托授权书； （六）需要制作并刊外文或者少数民族文字印章的，应当提供经本单位或者机构确认的翻译资料。	法规	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局、机关事业局	1、市场监管局出具企业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可提供复印件） 2、经办人携带申请单位出具的刻制印章的介绍信，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到兖州区为民服务中心大厅办理公章刻制 3、公章刻制企业将	公章刻制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申请单位出具的刻制印章的介绍信，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上述信息录入公安机关印章业管理系统备案	
375	无房产证明	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1986 年 4 月通过，2006 年 6 月修订）第二章第十二条第一款：“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法律	学校	不动产登记处	直接到区不动产登记处开具	政务服务，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376	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休学	1.《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第十二条：适龄儿童、少年需免学、缓学的，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因身体原因申请免学、缓学的，应当附具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的证明。缓学期满仍不能就学的，应当重新提出缓学申请。”	法律法规	学校	医院	到就医医院开具	政务服务，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转学、休学、复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 号）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377	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转学）	中小学生学籍变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5 年修正）“第十二条：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1992 年 3 月 14 日发布） 第十四条　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的，经户籍所在地的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按照居住地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申请借读。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 号）第十一条“因家庭住址变化、户口迁移、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等因素确需转学的，由学生或其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转入和转出学校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办理学籍变动手续”；第十五条 学生转学，须由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交转学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转入学校审查同意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到转出学校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	法律法规	学校	工作单位	由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到工作单位开具调动证明	政务服务，中小学生学籍变动
378	原用人单位出具的解除就业协议证明	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2.《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简化全省普通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49 号）中关于改派的规定	法律法规	教育和体育局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毕业生到原签协议书的单位办理书面同意的解约函；或向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阐明解约理由)，并附上单位及上级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解约函，交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师范类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79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380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	会计事务所出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8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民办学校（举办者、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2、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20 号)第九条（三）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第十条（二）举办者无犯罪记录； 3、《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 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	到县级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382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 年 4 月 14 日国务院第 48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28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道路运输管理、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道路运输管理、公安消防、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站级向相应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站级验收。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83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交警部门	到公安交警部门开具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384	来历证明	申请人申请办理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临时号牌等业务时，需提交车辆来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七号公布 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行使职权，应当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对违反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3号）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	法律法规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销售单位	农业机械销售单位出具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 第 2 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二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下列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二）行驶证；　　（三）更换整机、发动机、机身（底盘）或挂车需要提供法定证明、凭证；（四）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需要驶出本行政区域的，所有人应当申请临时行驶号牌，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四）拖拉机运输机组须提交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第三十二条　来历证明是指： 1．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 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3．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4．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继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 5．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 6．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 7．其它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					
385	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本市缴存职工到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所在地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业务时，住房公积金为职工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建金字〔2015〕7号）规定：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很据职工申请，核实职工缴存贷款情况，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受理职工异地贷款申请后，向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信息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规范性文件	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职工所在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管理部；承办机构：住房公积金各管理部；办理条件：在外地市购房，并在购房地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办理流程及资料：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对公窗口开具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386	房产套数证明	第二次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需提供房屋套数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全省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鲁建金字〔2017〕7号）规定：不得向购买第三套及以上住房、已经两次使用公积金贷款的缴存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部分政策的通知》（济住字〔2018〕65号）规定：“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已申请过一次公积金贷款，且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作为购房主体的同户籍子女合计有1套自住住房并已结清相应购房贷款的，为改善居住条件可以再次申请公积金贷款购买自住住房，执行二套房贷款政策。”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房产主管部门	服务对象：本市缴存职工；办理地点：购房所在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条件：第二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持身份证、结婚证、户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口簿开具房屋套数证明。	
387 388	火化证明 死亡证明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规定，“死亡、被宣告死亡的，由其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提供缴存人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住字〔2018〕64号）规定“第二十一条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殡仪馆 医院或当地公安机关或法院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应提供殡仪馆火化证明或医院、当地公安机关、法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经公证的住房公积金继承书或经公证的遗赠书。	住房公积金提取
389	无房证明	职工租住本市商品住房时，需提供本人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住建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规定“租住商品住房，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积金管理体制扩大住房消费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34号）规定“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简化租住商品住房提取资料的通知》（济住字〔2015〕55号）规定“对租住我市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的，除身份证明、本人及配偶无房证明外，不需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不动产交易中心	租住本市商品住房的，应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无房证明、结婚证。单身的，提供职工本人身份证、无房证明，并现场签订《个人婚姻诚信声明》。	住房公积金提取
390	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需提供与原单位终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规定，“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或失业证明”；关于印发《济宁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济住字〔2018〕64号）规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1-4级）、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职工原缴存单位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提供县（市）以上劳动鉴定委员会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1-4级）、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其中，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不限格式，可	住房公积金提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劳动关系证明。					以为离职通知书或解除劳动关系的合同。	
391	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在办理用电新装、增容、更名、过户时需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或购房合同）或土地使用证、租赁协议（还需同时提供承租户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使用证）、法院判决文书（必须明确房屋或土地产权所有人），如无以上材料需提供用电地址权属证明。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压缩用电报装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监管【2017】110号） 2. 《关于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鲁办发〔2015〕35 号） 3. 《国网营销部关于印发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业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网营销营业【2017】40 号）：附件 1 变更用电及低压居民新装（增容）流程收取资料清单 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业扩报装管理实施细则》（鲁电企管〔2018〕855 号）：附件 3 申请资料清单	规范性文件	供电公司	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或辖区政府单位	居民根据宅基地归属前往村委会或居委会开具，企业类用户需要相应管理政府单位出具产权证明	办理用电高压新装、高压增容、低压新装、低压增容、更名、过户
392	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申请子女收养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二十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 14 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	法律	区民政局	镇、街人民政府；公安司法部门	申请人向镇、街人民政府；公安司法部门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户口本申请开具	行政确认办理（补领）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DNA 打拐数据库比对		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93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由申请人提供劳动合同或相关证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出具的裁决书	工伤认定
394	医疗诊断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第 586 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	到就医医疗部门开具	工伤认定
395	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一）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	由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	工伤认定
396	因工作原因受到暴力伤害、发生事故下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部门	由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出具相关证明或判决书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落不明等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							
397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等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或相关处理证明	工伤认定
398	在抢险救灾等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门	由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出具证明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证明				门			
399	因战、因工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工伤认定申请表》填表说明第 6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七）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部门	由民政部门颁发的《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会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400	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提供殡葬证的）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二条　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明、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法律法规	兖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公安局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401	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无法提供殡葬证的）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二条　除因违法犯罪死亡的外，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其配偶、直系亲属可以持本人身份证明、与死亡失业人员关系证明、死亡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死亡证明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	法律法规	兖州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公安局	由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发放
402	户籍证明	参保职工变更姓名、身份证号信息	《社会保险法》第七章第五十八条个人社会保险登记	法律	社保处	公安户籍部门	公安户籍部门出具	参保职工变更姓名、身份证号信息
403	一次性补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证	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人社部规〔2016〕5号第四条关于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的转移。跨省流动就业人员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	法律法规	社保处	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	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补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或相应文书		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的相应文书	
404	死亡证明	办理机关事业参保人员死亡后有关业务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41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二）参保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法律	社保处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的火化证，无法提供火化证的由民政部门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	机关事业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业务
405	死亡证明	办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领取业务	《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通过）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法律法规	社保处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的火化证，无法提供火化证的由民政部门或医院、公安部门出具死亡证明	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丧葬费领取
406	关系证明和无工作单位、无收入证明	办理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补助发放审核和领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退职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乙款的规定，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2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直系亲属1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6个月；2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9个月；3人或3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12个月。	行业法规	社保处	所在村（居）、镇（街）	结婚证或户口本无法提供结婚证或户口本的由村（居）、镇（街）出具的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村（居）、镇（街）出具供养直系亲属无工作单位、无经济	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遗属补助发放审核和领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手续					收入证明	
407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申请人申请办理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章第二条：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法律	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申请人到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开具	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408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申请办理继承、受遗赠的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一章第十条：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1.8.6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的，按《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申请人不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法律	兖州区自然资源局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	申请人到公安机关或所在村委会、居委会开具	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曲阜市								
409	城市低保申报	城市低保申报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81号）	规章	民政局	民政办和户籍地居委	1.书面申请。2. 书面声明。3.身份证明。 4.财产、收入证明。 5.残疾、医疗证明。（社区居委或个人）	城市低保申报
410	农村低保申报	农村低保申报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81号）	规章	民政局	民政办和户籍地居委	1.书面申请。2. 书面声明。3.身份证明。4.财产、收入证明。5.残疾、医疗证明。（社区居委或个人）	农村低保申报
411	大病医疗救助申报	大病医疗救助申报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鲁民〔2012〕1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民政办和户籍地居委	1. 书面申请。2.身份证明。3.财产、收入证明。4.医疗证明。（社区居委或个人）	大病医疗救助申报
412	临时救助申报	临时救助申报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24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民政办和户籍地居委	1.书面申请。2.身份证明。3.财产、收入证明。4.困难证明。（社区居委或个人）	临时救助申报
413	临时性救助和慈善项目救助	临时性救助和慈善项目救助申报	曲阜市慈善总会救助暂行办法	法规	民政局	民政办和户籍地居委	个人申请书、身份证（个人）、户口本（个人）、村居入户调查出具贫困证明、签章、镇街审核签章、市慈善总会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报							
414	街道临时性救助和慈善项目救助	街道临时性救助和慈善项目救助	镇街道慈善会章程和救助办法	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民政办或户籍地居委	个人申请书、身份证、户口本、社区居委或民政办出具贫困证明（签章）、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	
415	自然灾害救助申报	自然灾害救助申报	国务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和《国家自然救助应急预案》等	规章	民政局	民政办	个人申请、村居商议、镇街审核	
416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	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	济宁市民政局、济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1〕2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死亡证明、宣告证明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	
417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申报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1、《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民[2009]86号)； 2、《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6.一般应提供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7.负伤时治疗医院的医治病历、出院小结，省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18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申报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1、《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民[2009]86号)； 2、《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书面评残申请；2.档案管理单位提供关于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原始医疗证明；3.一般应提供2个以上战友出具的能够直接证明其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社区对证人身份的证明；4.个人提供退役证件或档案管理部门提供《退役军人登记表；5.省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19	调整残疾等级申报	调整残疾等级	1、《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民[2009]86号)； 2、《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调整残疾等级书面申请，说明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理由； 2.(残疾档案,一般存放于民政局优抚科)原批准残疾等级申报审批材料、档案记载资料和原残疾证件； 3.省级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420	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申报	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	1、《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民[2009]86号)； 2、《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书面申请，说明换发、补发证件原因（残疾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损毁或者遗失等）； 2.因证件内容有误、有效期满和损毁证件的，证件一并上交。因证件遗失补发证件的，同时提供发表遗失声明的报纸； 3.(民政局)原残疾档案；4.户口薄及身份证。	
421	残疾证件的变更申报	残疾证件的变更	1、《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试行)》的通知(鲁民[2009]86号)； 2、《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证件的原因，证件一并上交； 2.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22	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认定申报	在乡老复员军人身份认定	《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居委	1.个人书面申请； 2.个人提供复员证或档案管理单位提供《复员登记表》原件及复印件； 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复员后未安置工作的证明； 4.户口薄、身份证及复印件； 5.户口薄、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423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申报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	1.《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2.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济民字〔2013〕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 4.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1.个人书面申请； 2.户口薄、身份证及复印件； 3.个人提供《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档案管理单位提供《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加盖管理部门公章）； 4.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5.原始病历或服役期间在军以上单位指定医院就医的相关医疗结论； 6.《退伍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印章）或《退伍证》原件有带病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乡相关记载内容的材料； 7.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材料中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和诊断结论等； 8.户口薄、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424	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申报	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申报	《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局	1申请人参加过作战的档案记载； 2申请人无工作单的证明；	1.个人书面申请； 2.户口薄、身份证及复印件； 3.《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 4.档案管理单位提供能证明申请人参加过作战的档案记载； 5.村（居）民委员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6.户口薄、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25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申报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申报	《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村（居）民委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1.个人书面申请；2.户口薄、身份证及复印件； 3.《退伍军人证》及复印件；4.档案管理单位证明申请人参加过核试验的材料； 5.村（居）民委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出具的申请人无工作单位的证明； 6.户口薄、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应出具派出所证明其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426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2.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号）；3.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11〕52号）； 4.《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申请； 2.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索引页、个人页)；4.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 5.退出现役登记表复印件（一般存放于乡镇武装部门，需加盖档案管理机关红章）； 6.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养老保险交费证复印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27	部分老年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认定申报	部分老年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认定申报	1.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12】17号）； 2.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0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申请人书面申请； 2.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户口簿首页、索引页、本人页复印件； 4.烈士或烈属的证明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相关证明)；5.申请人出具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证明或新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证明,不能出具新型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证明的到社保部门开具未享受退休待遇的证明； 6.社区或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申请人与烈士(或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	
428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申报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身份认定申报	《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2014〕5号）	规范性文件	民政办		1.个人书面申请（写明申请人身份、申请理由）；2.《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或《病故军人证明书》及复印件； 3.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证明，与烈士、因公牺牲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人、病故军人的关系证明及是否具有正式工作的证明；4.《山东省领取定期抚恤金审批表　　》　　；5.户口薄、身份证及复印件；6.户口薄、身份证、退伍军人证姓名不一致的，出具派出所证明是同一人的证明材料；　7.村居证明：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429	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待遇发放、注销	新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居委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30	丧葬补助金申请、发放	丧葬补助金申请、发放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4〕9号）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居委		
431	就业失业登记及证件办理	就业失业登记及证件办理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业和失业登记制度，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身份证、户口本、照片、填写登记表	
43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注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登记、注销	《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居委		
43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外就医报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市外就医报销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工作的指导意见》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1、盖章类材料：医院提供的发票原件、费用总清单、病历。2、个人提供材料：身份证、医疗卡、银联卡复印件，学生还需提供学生证复印件，慢性病人员需提供慢性病证复印件。	
434	小额担保贷款	小额担保贷款	《山东省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申请表、收入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35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	企业职工档案管理	《曲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阜市职工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奥通知》（曲政发〔2002〕16号）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职工档案（单位）	
436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规	人社局		身份证(个人)、户口簿（个人）曲阜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盖章）、曲阜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复审盖章）	
437	灵活就业认定	灵活就业认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2〕59号）就业失业登记地点。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户籍地居委	身份证(个人)、户口簿（个人）、《曲阜市灵活就业登记认定表》（村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盖章）、 《曲阜市灵活就业登记认定表》（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复审盖章）	
438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报	《关于印发〈济宁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社〔2015〕30号）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初次申报从事灵活就业，申请享受定额社会保险补贴的，可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提出申请，填写《济宁市就业困难人员申报登记表》、《济宁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申请认定表》，经调查、公示无疑义的，提供由本人签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确认的、注明确定从事灵活就业的岗位、地址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户籍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未领取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个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凭证资料，由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初审，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汇总，并填写《济宁市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补贴资金划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再由其支付到申请者本人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规范性文件	人社所	户籍地居委	身份证(个人)、户口簿（个人）、《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就业创业证》（个人）、《曲阜市失业人员档案管理委托合同书》（个人）、申报年度缴纳养老保险发票（个人）《曲阜市就业困难人员登记认定表》、《曲阜市灵活就业登记认定表》、《曲阜市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享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社保补贴申报表》（镇街人社所、工商部门审核盖章）	
439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济财社（2015）30号第二十条	法规	人社所		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证明。工商及相关部门	
440	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济财社（2015）30号第二十一条	法规	人社所		首次领取营业执照的证明。工商及相关部门	
441	再生育申请的审核与上报	再生育申请的审核与上报	鲁卫指导发[2016]2号文中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规范性文件	计生办	双方管理单位或户籍地居委	身份证（双方）、户口薄或户籍证明（双方）、结婚证、离婚证（个人）、审批的二胎证、家庭近期合影照、 山东省《生育证》办理申请表 《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审批表鉴定结果通知书》（设区的市以上病残儿鉴定机构）、不孕不育证明和怀孕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未育证明（管理单位出具）、优生优育检测单（市卫计局服务站）、婚姻状况证明（双方管理单位或户籍地居委）、离婚判决书（法院）、离婚协议书、公证书	
442	一孩二孩优生优育	一孩二孩优生优育服务手册	鲁卫指导发[2016]1号文，办理登记所需的材料：育龄夫妇办理生育登记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夫妻双方身份证（或居住证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2、生育后登记的，提供住院分娩实名登记记录或子女出生医学证明。	规范性文件	计生办	双方管理单位或户	身份证（双方）或居住证、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住院分娩实名登记记录、身份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服务手册办理	办理				籍地居委	（双方）或居住证、户口薄或户籍证明（双方）、结婚证、离婚证（个人）、婚姻状况证明（双方管理单位或户籍地居委）	
443	发展党员政审证明	发展党员政审	曲组通[2010]59号	规范性文件	组织办	居委	个人表现政历情况	
444	证明	提取退伍兵档案	无		街道武装部	居委	属居委分配人口提取退伍兵档案	
445	遗属无经济来源证明	无经济来源证明	无		人社局或用工单位	居委		
446	计生管理证明	办退休证明是独生子女，无违反计划生育	省条例	规范性文件	劳动局	居委		
447	信息卡	办生育险	无		人社局	居委	无违反计划生育	
448	未婚计生证明	未婚	无		用工单位	居委		
449	计生管理证明	政审、评优、职称、上学、入党	无		用工单位	居委		城市低保申报
450	房屋交易不动产办理证明	房屋交易办理不动产证	无		房管局	居委		农村低保申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51	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证明	办理农村危房改造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2016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村字〔2016〕21号）（一）个人申请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由户主自愿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籍、五保低保等证明材料。	其他规范性文件	市建设局	申请人提供	携带山东省农村危房改造农户建（修）房申请表（个人）个人申请书身份证（个人）户口本（个人）到镇建办办理。	大病医疗救助申报
452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证明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1.《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通过）第二十七条规定。” 2.《关于做好2016年山东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工作的通知》（鲁农机计字〔2016〕7号）规定。”	其他规范性文件	市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和村委会提供	个人身份证、户口本、村委会证明材料到镇服务大厅办理。	临时救助申报
453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村（居）委会或乡镇民政部门盖章）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实施“两免一补”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5)49号） 二。	其他规范性文件	街道教委	村居委员会、街道民政办	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申请表》到时庄街道教委办理；	
454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申请表》（村（居）委会或乡镇民政部门盖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	《济宁市教育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方案》（济教字〔2012〕27号） 二、实施办法（一）困难学生认定。营养餐补助信息被告实名制管理，每学期认定一次。孤儿和低保家庭学生由县级民政部门审查认定，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村（居）委会审核盖章、学生审核确认。	其他规范性文件	街道教委	村居委员会、街道民政办	携带《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申请表》到时庄街道教委办理；如有则提供：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儿童福利证、残疾人证等（个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章）							
455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三方合同（承包方、租赁方、村委）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通过农业部令第 47 号）第二十四条：“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不得强迫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当事人接受鉴证。”	其他规范性文件	街道经管站	村委	携带土地承包经营合同到街道经管站办理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鉴证
456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市卫健局	聘用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57	连续 6 个月以上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证明	医师执业变更注册	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部门规章	市卫健局	聘用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58	注销注册原因证明	医师注销注册	依据《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	部门规章	市卫健局	注销注册原因对应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59	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59 号）第七条、第九条	部门规章	市卫健局	实习单位、拟聘用医疗机构、培训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提交在山东省内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460	临床工作经历证明或者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经历证明材料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第十条、第十一条	部门规章	市卫健局	卫生部门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61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	规章	市卫健局	申请单位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6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	医疗卫生机构在申报放射诊疗许可时应提交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	规章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463	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和辖区乡镇卫生院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时，应当提交的拟聘用证明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规章	市卫健局	医疗机构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64	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专业履历	当事人在办理医师执业变更时，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七条	规章	市卫健局	房权所有单位或租赁证明	为民服务中心卫健局窗口	
465	婚育证明	当事人在办再生育审批时，需要提供婚育证明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12号，附件1	规章	镇街计生办、市卫健局	所在村居	所在村居	
466	曲阜市批准计	计划内终止妊娠孕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规定	规章	各助产机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划内终止妊娠证明	妇提交证明			市卫健局			
467	考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二）学历证书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法规	教体局	教育部网站自行打印	自行上网打印	教师资格认定
468	体格检查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法规	教体局	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自行打印体格检查表，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查体	教师资格认定
469	思想品德鉴定表	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188号）第十五条（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法规	教体局			
470	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规章	教体局	房管或土地部门	如无房权证或土地证，需要到房管或土地部门开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71	验资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五）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法律	教体局	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到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472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教师法》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拟任园长、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学历证明、专业资格证明、健康合格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律、规章	教体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持身份证到派出所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473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三、申请助学贷款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5.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体局	村（居）委、镇街民政部门或毕业高中任一单位	网上打印申请表，到认证单位办理	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代款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74	参战参训负伤致残证明	证明因公负伤致残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参战参训负伤致残的民兵民工，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武装部门（军分区）或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军事训练计划、参战参训负伤证明及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民政部门	武装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	到县级人民武装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475	维护社会治安负伤致残证明	证明因公负伤致残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其身份、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必要时应提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表彰材料、公安部门对犯罪嫌疑人所做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民政部门	综治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	到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办理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476	保护国家、人民生命财产因公致残证明	证明因公负伤致残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为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申请人受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表彰的材料，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综治部门，镇街政府办事处	到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办理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477	牺牲情节证明材料	证明牺牲性质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烈士审批。需提供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发地的组织、公民提供的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证明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县级民政部门	死者所在单位、事发地组织，镇街政府办事处，村居部门等	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发地的组织、公民提供	烈士审批
478	抚养人身份证明	证明与三属关系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提供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级民政部门	公证处	公证处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恤金待遇审批
479	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	证明无劳动能力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级民政部门	医院	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
480	参战退役人员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证明	证明无固定收入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原来有工作单位的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作的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级民政部门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办理	参战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481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资证明	证明无固定收入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原来有工作单位的申请补助的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其单位破产、停产或连续12个月未发放工作的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级民政部门	所在单位	所在单位办理	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82	养老保险证明	证明养老保险（退休金）未计入军龄	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的通知（鲁民【2014】5号）：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需提交养老保险（退休金）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镇街民政部门	人社部门	人社部门办理	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身份认定
483	安全评价报告	申请办理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提交此项证明	1、《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12月修改）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公布，2014年7月二次修正）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法律	应急管理局	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生产企业，到曲阜市为民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提交安全评价报告和申请文件、责任制文件、制度和操作规程、机构和人员文件、安全费用投入和使用情况、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预案备案证明等相关材料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市县同权事项）
484	建设项目安全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申请办理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时，需提交	《安全生产法》（2012年6月通过，2014年12月修改）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法律	应急管理局	具有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建设项目时，到曲阜市为民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提交申请书及文件、设计单位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和爆竹经营企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市县同权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85	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时，需提交此项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部门规章	应急管理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符合省级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具有与其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安全条件的批发企业，到曲阜市为民服务中心综合业务窗口办理，提交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和责任制文件、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清单、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仓库保管员、守护员资格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核发（市县同权事项）
486	无交通事故证明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申报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款六项“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规章	交通运输局	公安交警部门	点：公安局车管所档案室； 条件：本人持身份证、驾驶 证； 流程：现场系统查询，出具结果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487	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	居民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	鲁卫疾控发【2010】1 号		曲阜市殡仪馆	曲阜市各级医疗部门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后，来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	殡葬服务
488	死亡鉴定通知书	居民死亡原因及死亡日期	鲁卫疾控发【2010】1 号		曲阜市殡仪馆	曲阜市级公安部门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后，来殡仪馆办理相关手续	殡葬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泗水县								
489	服现役证明	义务兵家庭申请领取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时，需提交义务兵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在西藏、新疆或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界定的高原地区服现役的证明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31条第1款规定：“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1、济宁市委、市政府、济宁军分区《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济发〔2011〕19号）第二条第二款“农村和城镇义务兵均按不低于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发给优待金。对到西藏服役的义务兵，按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5倍发给优待金。对到新疆或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界定的高原地区服役的义务兵，按当地优待金标准的2倍发给优待金。”2、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12年度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济民通〔2012〕17号）第三条第二款“义务兵家庭领取优待金时，需提供县级武装部门出具的义务兵入伍去向证明材料和义务兵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在西藏、新疆或国家和军队有关部门界定的高原地区服现役的证明材料”。	市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义务兵所在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0	医学证明	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时，需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491	在校证明	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时，需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在校学习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所在学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2	关系证明	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请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时，需提交法律公证部门出具的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二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待遇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⑧抚养人及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需提供抚养（供养）关系的法律公证材料。对男未满60周岁、女未满55周岁的遗属，因身体残疾无法靠自身劳动生存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丧失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医学证明。已年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的，需提供所在学校的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律公证部门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给付
493	烈士证明	烈士子女申请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时，需提交烈士证明书（烈士英名录等其他可以证明烈士身份的材料），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二条有效证明材料：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烈士证明书（烈士英名录等其他可以证明烈士身份的材料），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即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等。	市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审批认定机关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4	关系证明	烈士子女申请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时，需提交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即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关系）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二条有效证明材料：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子女身份有效证明材料包括：烈士证明书（烈士英名录等其他可以证明烈士身份的材料），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即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关系）证明材料原件等。	市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知情群众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495	证人证明	烈士子女申请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时，缺少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有效血亲关系证明的，需提交3名以上相关证明人对其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济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济民字〔2012〕17号）第三条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三）会审认定。申请人缺少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有效血亲关系证明的，须提供3名以上相关证明人对其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和村（居）委会对证明人身份、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与烈士（错杀被平反人员）血亲关系的证明。	市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知情群众		老年烈士子女生活补助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6	生活困难证明	优抚对象申请临时救助补助时，需提交家庭生活困难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七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济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印发〈济宁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第七条第一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身份证、户口簿、优抚证、家庭生活困难证明材料。	市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相关部门		优抚对象临时救助
497	牺牲情节证明	死者遗属申请评定烈士时，需提交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的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证明材料。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二款死亡抚恤第一项烈士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②牺牲情节的证明材料。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提供的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		烈士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498	分配证明	死者遗属申请评定烈士时，需交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对象和数额分配协商证明。	《烈士褒扬条例》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烈士褒扬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贯彻实施〈烈士褒扬条例〉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民发〔2012〕83号）第八条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应该及时足额发放。发给对象和数额分配根据烈士遗属协商结果确定，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国家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		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499	赡养证明	我军被俘去台人员申请要求回大陆定居时，需提交申请人与赡养人签订的赡养协议证明。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政业务基本服务规范》（鲁民字〔2014〕5号）抚恤优待服务规范类第六条服务流程第四款抚恤补助关系迁移第六项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审批需要提交的材料：⑥赡养协议书。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申请人、赡养人		我军被俘去台人员要求回大陆定居审批
500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证明	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人员申请新办评定伤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应当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公署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安交警部门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残等级时，需提交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属于因交通事故负伤致残的，应当提供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501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证明	因医疗事故人员新申请评定伤残等级时，需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术结论。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补充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应当填写《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行政公署以上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评定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机构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属于因医疗事故致残的，应当提供相关机构出具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结论。					
502	职业病鉴定证明	职业病致残人员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级政府民政部门的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鉴定结论。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人或者民政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属于职业病致残的，应当提供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鉴定结论。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503	证人证明	申请人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目击证人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公负伤情形的证明。	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七）一般应当提供2名以上现场目击证人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504	负伤证明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和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由团级以上部队或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有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负伤证明、军事训练计划等证明材料。（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必要时应当提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表彰材料、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须有申请人受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表彰的材料，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有关申请人负伤时间、地点、负伤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申请人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机构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负伤证明。						
505	军事训练计划证明	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由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军事训练计划等证明材料。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须有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出具的负伤证明、军事训练计划等证明材料。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团级以上部队或者县级以上人武部门(军分区)或者团级以上预备役部队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06	身份证明	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由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其身份证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下列中国公民:(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三)因战因公负伤时为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六)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民政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前款所列第(四)、第(五)、第(六)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五）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须有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出具的说明其身份及负伤时间、地点、部位、详细经过的证明，必要时应当提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相关部门的表彰材料、公安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所作的讯问笔录、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等机构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07	医学鉴定证明	申请人申请新办、补办、调整伤残等级及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抚恤关系迁入时，需提交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 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八条申请新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伤残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三）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残疾情况作出的医学鉴定结论；第七章残疾抚恤关系转移管理第二十二条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退役残疾军人抚恤关系迁入呈报表》一式两份，连同 2 张近期 2 寸彩色免冠照片、《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残情复查鉴定结论，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08	因战因公致残原始医疗证明	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因战因公致残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民政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三）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队体系医院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509	证人证明	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2个以上战友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区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定；（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四）一般应当提供2个以上战友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现场目击战友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510	身份证明	申请人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时，需提交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三章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材料第九条申请补办评定伤残等级应当具备下列材料：（四）一般应当提供2个以上战友出具的对申请人因战因公负伤情形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的证明，证人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证人身份的证明。			（街道办事处）		
511	登报声明	申请人申请残疾军人证件补发时，需提交县级以上登报作废声明。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鲁民〔2017〕36号）第六章残疾证件和档案管理第十九条 残疾证件的换发、补发、变更按下列规定办理：（一）残疾证件有效期满、损毁、遗失或者内容有误需要变更的，当事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书面申请换证、补证或者变更证件内容，残疾证件遗失的须登报声明作废。	省级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级以上报社		残疾军人补证
512	棚户区改造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办理棚户区个人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县不动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	县住建拆迁办	县不动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征收契税时，申请人符合契税优惠相应条件的，提供资料后予以受理	契税征收服务的优惠事项
513	改造安置住房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办理棚户区个人购买改造安置住房的契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第五条：个人因房屋被征收而取得货币补偿并用于购买改造安置住房，按有关规定减免契税。		县不动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	县住建拆迁办	县不动产交易中心税务窗口征收契税时，申请人符合契税优惠相应条件的，提供资料后予以受理	契税征收服务的优惠事项
514	退车证明	车辆因故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应如实填写《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以下简称退税申请表)，由本人、单位授权人员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资料：(一)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或经销商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		县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	车辆生产企业或者	车辆因故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	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退车原因的退税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请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二)符合免税条件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但已征税的，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 (三)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的情形，未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已办理车辆登记注册的，提供原完税凭证、完税证明正本、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或者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经销商	置税时，需提供车辆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退车证明	
515	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	1.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95号)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现无存活子女的,需提供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是指被地方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认定、审核的符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三级以上(包括三级,下同)残疾标准,并持有其统一制发的等级为三级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2.省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具体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的通知》 (鲁人口发[2008]40号):五、关于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特别扶助的人员,需要提供以下证明:(一)基本子女死亡证明是指公安部门、人民法院、乡级以上医疗性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员会出具的子女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证明材料。 3.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家庭发〔2016〕1号):四、加大人口关爱基金(计划生育公益金)救助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自2016年起,从省人口关爱基金会当年下拨的救助金(或当地人口关爱基金或计划生育公益金)中,对纳入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指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发放一次性扶助金。	规章	卫计系统	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前往乡级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家庭一次性扶助金发放
516	村(居)民宅基地申请审批表、村(居)民会议或村(居)代表大会讨论决议及公示图片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四十六条:农村村民1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确定;也可以实行有偿使用,但房屋损坏不能利用的,必须退出多余的宅基地。	法律	国土资源系统	居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前往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17	集体将集地产于村证村同意村土房售村的本体的出本民明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法律	国土资源系统	居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本人携带身份证前往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农村不动产登记申报
518	病残情证况明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二条：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规章	卫生计生系统	居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本人携带身份证前往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生育证办理
519	经济困难证明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申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二条　捐赠人可以与受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捐赠协议。捐赠人有权决定捐赠的数量、用途和方式。捐赠人应当依法履行捐赠协议，按照捐赠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财产转移给受赠人。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管理规则》第十条:通过生源地申请的待资助大学生产生程序如下:符合受助条件的学生凭高校录取通知书及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	规章	共青团系统	居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前往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希望工程学生资助申报
520	村居开具同意分户证明	农村居民户口分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九）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和由此衍生的蓝印户口等户口类型，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济宁市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工作规范》2015年4月“…….（三）农村居民的分户：…2、村委会同意分户的证明…”	规范性文件	户政	居民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	本人携带身份证户口本前往户口所在地村委会办理	农村居民户口分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邹城市								
521	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县级以上宗教团体	申请人到县级以上宗教团体相关科室开具证明材料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522	必要的资金证明(如有捐大额资，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银行等部门	申请人到银行等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23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符合土地使用、城建规划的证明、场所符合现布局的证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五条 申请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拟设立地信教公民的有关情况说明；（二）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三）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教职身份证明)；（四）必要的资金证明；（五）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申请人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开具证明材料， 电话：5344776，5262088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
524	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公布）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4月14日 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2号)第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完成筹备后，由该场所管理组织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 申请登记宗教活动场所，应填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一）民主协商成立管理组织的情况说明；（二）管理组织成员的户籍和居民身份证明；（三）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户籍、居民身份和教职身份证明；（四）有关规章制度文本；（五）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六）合法的经济来源的情况说明。	法规	市民宗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消防队	申请人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公安、消防开具证明材料； 电话：5344776，5262088，5585001，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525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到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526	如居民户口簿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书面申请书；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直接抚养的一方签署；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公民养父母共同签署；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书面申请书应当由与公民共同生活的生父（母）与继母（父）共同签署。申请之日公民已年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应当征求公民本人的意见。（二）公民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及公民的养（继）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离婚证明；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的，需提供收养证明；（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27	民簿体民母关需供户在乡人府、办出父女证居口能公父女的，提民所的道处的子系如户不现与子系要公籍地（镇）民政街事具母关明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 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2号公布）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一）由本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书；（二）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要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法规	市民宗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到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528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现役军人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二)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五十五条、六十四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民政部 总政治部关于军队人员婚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组〔2010〕14号：二、军人到婚姻登记机	法规	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军人所在团以上政治机关	军人到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申请出具	结婚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关办理婚姻登记手续，应当出具下列证明和证件:1.所在单位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529	健康查体证明	办理家庭寄养需县级医疗部门提供健康检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修正)第十条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虐待、遗弃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民政部令第54号）：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县级医疗部门	办理地点：县级医疗部门。具体承办机构：县级医疗部门。办理条件及流程：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前去开具。	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家庭寄养
530	家庭寄养人收入状况、住房状况、婚姻状况、有无子女、文化程度、道德状况和有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办理家庭寄养需提供寄养人的人收入状况、住房状况、婚姻状况、有无子女、文化程度、道德状况和有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2014年9月民政部令第54号）：第八条 寄养家庭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儿童福利机构所在地的常住户口和固定住所。寄养儿童入住后，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当地人均居住水平；（二）有稳定的经济收入，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当地处于中等水平以上；（三）家庭成员未患有传染病或者精神疾病，以及其他不利于寄养儿童抚育、成长的疾病；（四）家庭成员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生活嗜好，关系和睦，与邻里关系融洽；（五）主要照料人的年龄在三十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照料儿童的能力、经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具有社会工作、医疗康复、心理健康、文化教育等专业知识的家庭和自愿无偿奉献爱心的家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公安部门。具体承办机构：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公安部门。办理条件及流程：符合条件的家庭寄养本人携带有效证件前去开具。	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家庭寄养
531	《子女情况证明》	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收养人所在镇街（单位）开具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镇街（单位）计生部门	办理地点：各镇街（单位）计生办公室。具体承办机构：各镇街（单位）计生办公室。办理条件：收养人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办理流程：申请收养子女的收养当事人，带着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到民政局领取《子女情况证明》，去所属的镇街（单位）计生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需要提供的材料：收养人身份证、户口本。	收养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32	《收养人有关情况证明》	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人单常居住地（村）委会及街（单位）计生部门出具人情况详细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村（居）委会或单位镇街（单位）计生部门	办理地点：村（居）委会或单位、镇街（单位）计生办公室。具体承办机构：村（居）委会或单位、镇街（单位）计生办公室。办理条件：收养人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办理流程：申请收养子女的收养当事人，带着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到民政局领取《收养人有关情况证明》，去所属的村（居）委会或单位和镇街（单位）计生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需要提供的材料：收养人身份证、户口本。	收养登记
533	《抚养教育子女能力的证明》	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人村（居）委会或单位具人抚养备教育子女的能力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村（居）委会或单位	办理地点：村（居）委会或单位。具体承办机构：村（居）委会或单位。办理条件：收养人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办理流程：申请收养子女的收养当事人，带着本人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等证件到民政局领取《抚养教育子女能力的证明》，去所属的村（居）委会或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需要提供的材料：收养人身份证、户口本。	收养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34	《健康体检证明》	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修正）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四）年满三十周岁。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法律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办理地点：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具体承办机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办理条件：收养人向民政部门提出收养申请。办理流程：申请收养子女的收养当事人，带着本人身份证等证件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健康体检。需要提供的材料：收养人身份证。	收养登记
535	慈善贫困证明	申请慈善临时救助	《慈善法》（2016.09.01主席令第43号）第七十五条规定：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法律	慈善总会	社区、村居	申请人到所在村居申请出具	慈善救助
536	死亡证明或《居民死亡医学推断书》	遗体火化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项：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法规	殡仪馆	卫生部门或公安部门	常住人口或外来人员，凭医院的死亡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死亡推断书》、死者身份证及经办人身份证来殡仪馆营业室申请火化。殡仪馆审核材料后，即时进行受理。	殡葬服务手续办理、遗体火化
537	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给付、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国家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	法规	市民政局救助科	社区、村居	申请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城乡居民临时困难给付的城乡居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给付、城乡居民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城乡居民临时困难给付，由所在村居、社区或所在单位开具	他特殊困难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国家对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而造成家庭生活出现临时性困难的给予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必须严格程序。				民到所在村居、社区开具。	时困难给付
538	居民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不动产权利人因产权档案中不动产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与现持有的身份证信息（包含身份证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等）不一致的，须由公安户籍部门证明两个身份证信息同是一人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3、《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局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局户籍部门办理，电话：5585001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39	同一人的证明	不动产权利人因权利人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由单位申报或录入，造成产权档案记录与权利人实际名称和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由填报单位提供为同一人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填报单位	持有效身份证件在填报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
540	同一人的证明	因产权档案中权利人自己申报的信息与权利人身份证上名称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提供村居意见、公安部门核实为同一人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局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相应的村居、公安局户籍部门办理	不动产登记
541	身份变更证明	现役军人因身份证明类型或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服役单位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服役单位办理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服役单位出具其身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542	身份变更证明	退役军人因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有工作单位的到工作单位出具其身份变更证明；没有工作单位的到武装部出具其身份变更证明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并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施行时间2016年5月30日-2021年5月30日）1.8.4.2　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因其权利人的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等内容发生变更的，申请人申请办理该不动产的登记事项时，应当提供能够证实其身份变更的材料。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在工作单位或武装部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电话：5251858	不动产登记
543	地质说明书	采矿权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44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545	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报告	采矿权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申请开采国家规划矿区或者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和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申请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批准设立石油公司或者同意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批准文件以及采矿企业法人资格证明。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546	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 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2012年第56号令）第六条 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国土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547	矿山地质环境	采矿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修正）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保护与治理方案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 年 3 月 2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第十二条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548	其他资料：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矿产资源的，需有河道、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书	采矿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水务局	在水务局防汛办公室办理，电话 5235391	采矿权登记
549	矿山保有储量的确认证明材料（地质说明书、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40 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延续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550	矿山保有储量的确认证明材料（地质说明书、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变更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第七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变更登记
551	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2、协议出让申请材料依据： 6．2 申请与受理 6．2．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拟改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	在发改局投资科办理，电话5213864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552	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2、协议出让申请材料依据： 6．2 申请与受理 6．2．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拟改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在生态环境局许可科办理，电话5296415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身份证明文件；（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553	协议出让的应提交以下材料：勘测定界图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 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2、协议出让申请材料依据： 6．2 申请与受理 6．2．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拟改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原土地使用权人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申请：（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改变用途的应当提交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554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7．2 申请与受理 7．2．1 原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持下列有关材料，向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申请： （1）申请书；（2）《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证》；（3）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着物的产权证明；（4）原土地使用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5）共有房地产，应提供共有人书面同意的意见（6）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2、《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行为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合同”。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各方当事人	双方协商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查
555	企业改制	以划拨国有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	省政府	在省政府办理，电话：5238438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批准文件及已批准的企业改制资产处置方案	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 (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规划局			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556	土地估价报告及备案材料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查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 (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557	测绘图件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 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批程序如下： (一)改制企业根据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批准文件，拟订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向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准； (二)土地资产处置总体方案核准后，企业应自主委托具备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并依据土地状况和估价结果，拟订土地资产处置的具体方案； (三)企业向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初审，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土地产权状况、地价水平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 (四)企业持改制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资产处置具体方案和初审意见，到有批准权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五)企业持处置批准文件在财政部门办理国有资本金转增手续后，到土地所在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国土资源部对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核准和审批实行集体会审，各地也应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机关要简化审查内容，只对土地权属状况、土地处置方式和地价水平等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初审机关不干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					
558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	在发改局投资科办理，电话5213864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559	环保部门环评文件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环境局	在生态环境局许可科办理，电话5296415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560	勘测定界图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561	导致土地使用权转移的证明文件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修正）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 年 8 月通过，2004 年 11 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院等相关单位	在法院等相关单位办理	农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62	涉及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农业、畜牧、环保部门）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农业、畜牧、环保等相关部门	在农业、畜牧业、环保等相关部门办理，电话：5212210，5258256，529282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563	开发用地勘测定界图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64	可行性研究报告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50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5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用地审查
565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	发改局许可科窗口5228058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66	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资料	建设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567	规划平面图	建设项目使用未利用土地审查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地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办理；但是，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批准……”。 《山东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68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word文档，扫描封面、目录和加盖红章的页面）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569	探矿权申请人办矿的，应该出具的许可证（扫描）、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评审证明（扫描）、储量登记（扫描）、查明地质资料凭证（扫描）和资源汇交（扫描），探矿权转让的，出让的经取得应转让的文件批准还具有关（扫描）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办理	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70	经村镇居、街签意的署见《宅地请批基申审表》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使用权；其中，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的具体登记发证机关，由国务院确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11.25）第四十五条：“农村村民建住宅，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全体成员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由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尹	法律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村、镇	在村、镇办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报批
571	抵押评估报告	采矿权抵押备案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2014年7月修订）第九条：转让国家出资勘查所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的，必须进行评估。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法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中介机构	在中介机构办理	采矿权抵押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72	符合计生关系迁出省外的证明	育龄妇女计生管理关系迁出省外的，需提交1、婚姻变更、工作调动、户籍迁移等符合计生关系迁出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2、外省乡级或乡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管理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3号）“七、统计对象的管理移交（二)跨省管理移交1、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按照迁入地的规定要求，由乡级或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盖章后交本人，作为外省计划生育管理建档的依据之一。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对移交外省管理信息进行确认，并审核外省乡级或乡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管理回执，予以备案。”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4号）“二、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的运行与操作2.《基础信息卡》的移交（2）育龄妇女跨省迁移由迁入地和迁出地以纸质形式进行管理移交和信息通报。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通报（移交、回执）单》并加盖乡镇计生办公章，由县级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交给本人。审核外省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具的管理回执予以备案。”	法律	原计生服务管理地	现计生服务管理地	当事人复印有效证件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73	计生管理回执	育龄妇女计生管理关系迁出省外的，需提交1、婚姻变更、工作调动、户籍迁移等符合计生关系迁出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2、外省乡级或乡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出具的管理回执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修正）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计划生育基层统计管理意见>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3号）“七、统计对象的管理移交（二)跨省管理移交1、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育龄妇女基础信息卡》，按照迁入地的规定要求，由乡级或县级卫生计生部门盖章后交本人，作为外省计划生育管理建档的依据之一。县级卫生计生部门要对移交外省管理信息进行确认，并审核外省乡级或乡级以上卫生计生部门管理回执，予以备案。”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育龄妇女信息管理规范>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4号）“二、育龄妇女信息管理的运行与操作2.《基础信息卡》的移交（2）育龄妇女跨省迁移由迁入地和迁出地以纸质形式进行管理移交和信息通报。户籍迁出省外的人员，由原管理地打印《已婚育龄妇女信息通报（移交、回执）单》并加盖乡镇计生办公章，由县级加盖公章进行确认后交给本人。审核外省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具的管理回执予以备案。”	法律	原计生服务管理地	现计生服务管理地	当事人将原管理地镇（街）卫计办出具的管理证明类材料交外省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外省计生部门接收当事人的计生关系后，出具此证明给当事人。	省外计生服务管理关系迁移
574	经营、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用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初审），证明申请人或申请单位的经营、工作场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	法规	市应急管理局	街道或村居等其他可以开具产权证明的单位	如申请人无法提供产权证件，可以到相应街道或村居等其他可以开具产权证明的单位开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丙级）认定（初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所产权情况。	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十六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二)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三)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四)……(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75	体检表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法规	市教育和体育局	指定医院	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医院体检	权力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名称：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
576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康复）证明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二十九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教基发〔2016〕3号）“ 第四章休学、复学与退学：第十六条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法律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以上医院	到就医的县级以上医院办理	权力事项：其他权力事项名称：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
577	房屋抗震安全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法律	市教育	有资	委托有资质的房屋安	事项：行政许可名称：举办实施教育、学前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鉴定报告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四）……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和体育局	质的专业机构	全鉴定机构办理	自学考试助学及文化教育的民校设立
578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法律	市教育和体育局	应急管理部门	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电话：5220336	事项：行政许可名称：举办实施教育、学前教自学考试助学及文化教育的民校设立
579	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法律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公安机关	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电话：5585001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80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举办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法律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卫计部门依法确定的专业机构：市妇幼保健院	到市妇幼保健院申请办理，邹城市凤凰山53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前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581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修正）第三十五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第三十六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2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律	市教育和体育局	县级公安机关	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电话：5585001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582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二十二条 项目	法律	市发改局	行政审批服务局（原规划局）	一、办理地点：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项目建设受理区 二、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发证。 三、申报资料：《山东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 政府内部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第四十条 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标明拟选址位置、用地边界（坐标）的现状地形图（比例尺为1:500-1:5000，线性基础设施图纸比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有关支持性文件：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国土、环保、水利等有关部门的支持性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申请报告：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583	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 （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 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第四十条 中央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及职能分工，制订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地区的管理办法。	法律	市发改局	原国土局，现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办理地点：邹城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项目建设受理区 二、办理流程：受理—审核—签发。 三、申报资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建设项目用地单位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用地面积是否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拟用地是否符合供地政策等；市发改局《拟立项项目需提供用地预审意见的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审批局）。政府内部权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形除外）						用地平面布置图；勘测定界图；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申请人资质材料；委托他人代理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584	可行性研究报告	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七）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改进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要在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基础上，严格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经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简化相关文件内容和审批程序。	法律	市发改局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	政府内部权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概算）
585	自有资金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自有资金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规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申请人开户银行	申请人带着银行存折或卡到开户行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86	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规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人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带着仪器或申请上们服务）电话：5213049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58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办理年审、换证，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诚信考核和换证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发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修正）第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法规	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科	邹城市公安局车管所	携带本人驾驶证或身份证，至城前东路路南邹城市公安局车管所服务大厅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
588	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	法律	市交通运输局许可科	邹城市公安局车管	携带本人驾驶证或身份证，至城前东路路南邹城市公安局车管所服务大厅办理	此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正在划转中行政许可事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所		项
589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二十一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第二十二条 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 年 1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第七条 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法规	市住建局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
590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	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申请办理启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时，需提交该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 年 11 月 27 日经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法规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市发改局	办理地点：太平东路 2099 号 办理科室：投资科 需要提供的材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申请及项目简介 电话：521386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91	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	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申请办理启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时，需提交该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27日经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法规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地点：太平东路2099号 办理科室：投资科 需要提供的材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申请及项目简介 电话：521386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592	建设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证明	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申请办理启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时，需提交该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27日经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 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法规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地点：金山大道666号财经大厦13楼 办理科室：规划科（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需要提供的材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的申请及项目简介 电话：5346695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593	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和专项规	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申请办理启动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第九条　依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应当纳入市、县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 《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4年11月27日经山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条 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征收房屋的，由政府确定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启动房屋征收程序，说明房屋征收范围和符合公共利益的	法规	市房屋征收办公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办理地点：金山大道699号 办理科室：建设科（规划服务中心）镇村科（规划服务中心） 需要提供的材料：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划的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时，需提交该证明	具体情形，并提交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证明文件。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需要征收房屋的，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单位除提交前款规定的证明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发展改革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的证明文件。				的申请及项目简介 电话：5318396（建设科）， 5318398（镇村科）	
594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31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595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96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号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597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598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正版）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电话：5585001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599	资金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初审	《律师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章程（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四）住所证明；（五）资产证明	法律	市司法局	会计师事务所	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律师法律服务
600	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的证明	企业申请夜间连续施工，需提交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7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三十条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法律	县级环保部门	建筑施工作业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政务中心环保局行政许可科； 承办机构：环保局； 办理条件：1、提供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申请；2、住建主管部门出具的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的证明；办理流程：1、提供办理条件中的申请和证明材料；2、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并出具夜间连续施工作业证明；不合格办理条件的告知不予办理理由。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01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规定：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增存保证金的银行	分社备案登记表填写的分社经营范围要与增存保证金的数额相符，增存保证金的存单需要有银行加注“设立某某分社增存”字样的背书说明。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602	场所合法使用证明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修订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第八条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房管部门	房产权属证书或政府房管部门出具的房屋证明文件，租赁的还应提交租赁证明，电话：5212653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603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	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房管部门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04	演出场地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法规	市文化和旅游局	演出举办场所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营业性演出审批
605	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同意书或者有关的证明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第三十五条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关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流域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	市水务局	被占用单位	提供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同意书或者有关的证明文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606	独生子女证明	单位办理退休时，需要提供单位开具的个人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法律	市人社局工资福利科	办理退休手续的机关事业单位	办理地点：政务中心702室工资福利科； 办理条件：达到退休年龄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 办理流程：每月10号之前单位人事科提供退休审批表及终生只生育一个子女证明，办理退休审批手续	
607	企业出具失业保险缴费证明	企业为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手续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2003省政府令第161号)第15条规定：参保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由企业将失业职工名单、终止或解除劳动证明、缴费情况及失业职工档案等资料报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法规	市就业服务局	参加失业保险企业	办理地点：邹城市人力资源市场大厅（护驾山路北首1739号）； 具体承办机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办理条件：足额参加失业保险企业； 办理流程：1.企业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自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由企业将失业人员档案、失业人员移交花名册报失业保险科，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档案材料和失业保险费个人缴纳记录情况后，符合条件的出具企业移交档案回执； 2.企业将失业职工档案移交失业保险科后，应及时出具一份加盖单位公章《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通知书》（邹城就业网www.zcjyw.gov.cn 资料下载区下载），通知失业职工于60日内到失业保险科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失业保险待遇。	
608	死者与供养亲属的关系证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领取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法规	市社保局工伤保险科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核准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核准	因工死亡职工待遇审核
609	死亡证明	申领企业职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	法律	市社保局基金	医院出具的死	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没有的提供火化	发放企业职工因病或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关于贯彻执行鲁人社办发[2013]92号文件的通知》（鲁社保发[2013]34号）“申报材料：参保人员档案、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养老保险手册、个人账户对账单、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等”		征缴科	亡证明，没有的提供火化单或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单或派出所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因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610	无工作单位、无生活来源、原来依靠退休人员供养，与死者系直系亲属的证明	申领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0]179号）“第四十三条办理遗属申领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和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费，须审核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供养直系亲属身份证件及与死者关系证明、供养直系亲属经济收入情况证明等材料”	法律	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科	遗属所在村、委、乡镇或街道、居委会	遗属所在村、委、乡镇或街道、居委会开具	发放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的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
611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领取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法规	社保局工伤保险科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民政部门核准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民政部门核准	因工死亡职工待遇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1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工亡职工供养亲属领取工亡待遇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一)丧葬补助金为6个月的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供养亲属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 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五）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六）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法规	社保局工伤保险科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核准	社区或村民委员会出具的并经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核准	因工死亡职工待遇审核
613	异地参保证明	职工社保卡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管理的通知》（劳社厅发〔2002〕6号）。 三、加强个人帐户基金管理，严格控制资金支出和使用方向经办机构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财社字〔1999〕60号)、《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财会字〔1999〕20号)规定，严格个人帐户基金的管理与核算。个人帐户基金必须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按规定编制基金预算和财务决算报告。要加强个人帐户基金的支出管理和监督。	法律	人社局信息中心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当事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	社会保障卡注销
614	与死者系直系	申领企业职工因病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	法律	市社保局基金征缴科		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等）	发放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亲属的证明	非因工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险基金中支付。 《关于贯彻执行鲁人社办发[2013]92号文件的通知》（鲁社保发[2013]34号）“申报材料：参保人员档案、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养老保险手册、个人账户对账单、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等）、死亡证明、法定继承人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等）、法定继承人身份证明等”					次性抚恤金丧葬费
615	验资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机构	承办机构：验资机构； 条件：无； 材料：1.公司章程； 2.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投资单位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4.投资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各类资金到位证明： 以货币出资的应提交银行进帐单。 以非货币出资的，应提交经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的报告书和财产转移手续。 以新建或新购入的实物作为投资的，也可以不经过评估，但要提供合理作价证明。建筑物以工程决算书为依据，新购物品以发票上的金额为出资额。 6.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做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公司（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1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交易所监理的文件。 募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交易所监理的文件。 公开发行股票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承办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条件：无； 材料：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主板）1、招股说明书与发行公；2、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申请及授权文件；3、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4、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6、发行人的设立文件；7、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文件；8、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9、其他文件	公司（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17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涉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本级人民政府的公司（企业、集团）办理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时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本级人民政府	邹城市国资局；条件：无；流程：1.企业申领或从省国资委网站下载产权登记表格，在产权登记系统填写企业相关信息后，逐级报送国家出资企业。 2.国家出资企业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向市国资局申请登记。 3. 市国资局自国家出资企业报送产权登记信息1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登记要求的企业予以登记；对相关经济行为操作过程中存在瑕疵的企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后予以登记。 4.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市国资局核发产权登记证；已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企业，核发产权登记表。 5. 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10个工作日内，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工商变更登记表报送市国资局；工商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涉及变更产权登记信息的，企业应当修改后重新	公司（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报送，按照程序对相关登记信息进行确认后重新核发产权登记证、登记表。；材料：1. 产权占有登记表； 2. 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 3. 企业的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4. 出资人为企业法人单位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年度财务报告书、产权登记证；出资人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应提交事业单位社团法人登记证； 5. 产权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18	广告媒介证明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批准方可经营的媒介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2.《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年11月1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9号公布）第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以下统称广告发布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承办单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务服务大厅；条件：（一）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主体：广播电台、电视台原则上由县、不设区的市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其中教育电视台可以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设立。（二）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变更应具备以下条件：（1）有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2）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广播电视专业人员、技术设备和必要的场所；（3）有必要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稳定的资金保障；（4）有明确的频道定位和确定的传输覆盖范围；（5）传输覆盖方式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规划。材料：1、主申请书；2、其他相关行政部门同意上报的文件；3、可行性报告；4、拟使用的台名、台标、呼号，并附台标设计彩色样稿、创意简述和电子文稿；5、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设立、合并的批准文件；6、筹备计划。	广告发布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19	资信证明	仅适用外国人通过合伙企业为合伙人的情形设立、变更出资数额时，需要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该项经营业务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并在登记时提交批准文件。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4年2月20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第十二条 （八）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与外国合伙人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承办机构：验资机构； 材料：1.公司章程； 2.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投资单位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4.投资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各类资金到位证明： 以货币出资的应提交银行进帐单。 以非货币出资的，应提交经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的报告书和财产转移手续。 以新建或新购入的实物作为投资的，也可以不经过评估，但要提供合理作价证明。建筑物以工程决算书为依据，新购物品以发票上的金额为出资额。 6.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做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外资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20	资信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设立登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材料：（六）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	承办机构：验资机构； 材料：1.公司章程； 2.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投资单位上月末资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记时，需要提供				的金融机构	产负债表； 4.投资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各类资金到位证明： 以货币出资的应提交银行进帐单。 以非货币出资的，应提交经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的报告书和财产转移手续。 以新建或新购入的实物作为投资的，也可以不经过评估，但要提供合理作价证明。建筑物以工程决算书为依据，新购物品以发票上的金额为出资额。 6.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做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21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时，需要提供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38号)第三十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法规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海关、外汇部门	承办单位：海关；条件：1.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2.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3.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注册登记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4.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注册登记许可的其他情形。 流程：1.申请人向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2.海关审核。材料：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注销申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原件。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622	需编制建设项	办理《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	选址论证	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出具	行政许可：以划拨方式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选址意见书》	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的通知》（鲁建发〔2011〕2号）三、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需提报的材料（一）申请人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4.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		务局	报告编制单位		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623	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	市行政审批部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科室办理，电话：5344776	行政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24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	资金信用证明由开户银行出具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625	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申报文件中，应当包含对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意见，并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建立健全本地	法律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维稳部门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等级确认意见由县级及以上人民政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估报告或风险等级确认意见	概算）	区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鲁发投资〔2014〕471号） 第三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建设实施，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者核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适用本办法。 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500户的；（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四）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 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或报告应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行业乙级或以上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编制大纲及说明（试行）》进行编制，包括编制依据、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风险等级、风险分析结论等内容。 各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的项目和各类企业报送的非跨市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指定的评估主体，组织对项目单位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开展评估论证，提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府或其指定的部门、单位出具	
626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律	市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627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律	市行政审批局	中介机构	会计事务所出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效证明文件							
微山县								
628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时，需提供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六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法规、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市不动产中心查询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租赁房屋则由房屋所有人提供产权证明并签订租赁合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629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法律、规范性文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应急管理部门	到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办理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630	安全保卫人员和安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	《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六、强化幼儿园安全监管。各地要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保障工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备保安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事故发生。相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防	法规、规范性文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公安机关	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幼儿园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幼儿园所在街道、社区和村民委员会要共同做好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					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631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一)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或者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转为民办学校的；(二)向学生、学生家长筹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举办民办学校的；(三)不具备相应的办学条件、未达到相应的设置标准的；(四)学校章程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经告知仍不修改的；(五)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人员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或者学校校长、教师、财会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经告知仍不改正的。《山东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教基字〔2015〕16号）第十二条　申请正式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六）学前教育机构工作人员2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规、规范性文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公安机关	到县级公安机关申请办理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设立
632	自有资金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自有资金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开户银行	申请人带着银行存折或卡到开户行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33	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人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带着仪器或申请上们服务）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634	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法律、法规、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山县公安局车管所	携带本人驾驶证或身份证，至城前东路路南微山县公安局车管所服务大厅办理	此事项为行政许可事项，正在划转中 行政许可事项
635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材料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房管部门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附出租人的房屋证明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36	演出场地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条　中学、小学校园周围200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三）资金信用证明；（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演出举办场所	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营业性演出审批
637	验资证明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设立的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八十九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发起人应当自股款缴足之日起三十日内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创立大会由发起人、认股人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验资机构	承办机构：验资机构；条件：无； 材料：1.公司章程； 2.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投资单位上月末资产负债表； 4.投资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5.各类资金到位证明： 以货币出资的应提交银行进帐单。 以非货币出资的，应提交经有法定评估资格的机构评估的报告书和财产转移	公司（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手续。 以新建或新购入的实物作为投资的，也可以不经过评估，但要提供合理作价证明。建筑物以工程决算书为依据，新购物品以发票上的金额为出资额。 6.验资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验资后，验资机构应出具验资报告，连同验资证明材料及其他附件，一并交与委托人，做为申请注册资本的依据。	
638	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	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宅基地使用证明或者房屋权属证明、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新建住宅相关图纸，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639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法规、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	资金信用证明由开户银行出具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640	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0号)“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	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	权力事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文件	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641	居民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不动产权利人因产权档案不动产权利人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与现持有的身份证信息（包含身份证名称和身份证号码等）不一致的，须有公安户籍部门证明两个身份证信息同是一人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6号，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自2016年1月1日施行）第九条申请不动产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填写登记申请书，提交身份证明以及相关申请材料。	法规、规章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局	持有效身份证件到公安户籍部门办理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42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规章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643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规章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44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 号 《公证程序规则》（2006.5.18 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规章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645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 （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 （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 （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规章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46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 9 月 1 日修正版）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 31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 （三）申请公证的事项属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的； （四）当事人之间对申请公证的事项有争议的； （五）当事人虚构、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六）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七）申请公证的事项不真实、不合法的；（八）申请公证的事项违背社会公德的；（九）当事人拒绝按照规定支付公证费的。”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鱼台县								
647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之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九条第（三）项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 号）第六条第（二）项	法律	应急管理局	安全培训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出具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48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材料之一，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第（四）项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鲁安监发〔2013〕94号）第十三条第（四）项	法律	应急管理局	申请业务单位或个人自备	业务单位或个人出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649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	申请人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发证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周围安全条件说明和发证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十六条（二）、第十七条	法规	应急管理局	培训机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出具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的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材料							
650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申请人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向所在地机关提交申请书、零售点及安全条件和机说明证要供他材料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产业结构规划;(二)基本建设项目经过批准;(三)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四)厂房和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9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第十六条（三）、（四）、（五）、第十七条	法规	应急管理局	申请业务单位或个人自备	业务单位或个人出具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51	法人资格证明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申请人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资质，应将申请表其他文件、资料，报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4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二十条	法律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申请人在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或取得预先核准通知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资质认定（审核）
652	申请人身份证明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2号）； 2.《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5号）	法规	应急管理局	个人或者公安局	除本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机关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65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申请单位在申请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需出具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山东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路政许可申请（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公路路政许可的，应该事先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有关证件、设计图、施工方案等法定资料。	法律	鱼台公路局	机构编制部门等赋码单位	到机构编制部门等赋码单位办理相关证书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654	身份证	申请单位在申请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时，需出具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山东省公路路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六条 路政许可申请（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需要取得公路路政许可的，应该事先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有关证件、设计图、施工方案等法定资料。	法律	鱼台公路局	公安局	到公安局办理身份证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655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单位在申请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时，需出具涉路工程技术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法律	鱼台公路局	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评价单位	具有相关资质的技术评价单位办理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56	车辆行驶证	申请人在申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时，需出具车辆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车辆行驶证或者临时行驶车号牌。	法律	鱼台公路局	公安局	到公安局办理车辆行驶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657	身份证	申请人在申请新办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时，需出具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律	鱼台公路局	公安局	到公安局办理身份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658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在申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时，需出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十条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的，承运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法律	鱼台公路局	交通运输局	到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59	县级及其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疾评定相关的病例资料	申办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第五十条盲人持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地铁、渡船等公共交通工具。《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 第九条 （三）评定：指定机构对于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进行残疾评定，按照残疾标准作出明确的残疾类别和等级评定结论，……。《关于印发〈济宁市残疾人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济残联字〔2018〕2号）：第十一条 评定专家根据残疾人残疾体征，结合辅助检查结果，按照标准……。 鱼残联字〔2018〕26 号：第八条 申办残疾人证的申请人，需……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与残疾评定相关的病历资料，……。 申请时需注意以下事项：1、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索引页等）；2、因病因伤致残，治疗、康复满半年后方可提出申请（截肢、截瘫、关节融合术后等无法恢复功能的除外）；言语障碍，满3周岁方可提出申请；3、听力残疾评定需提供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结果；4、智力残疾评定需提供智商检测结果（0---6岁儿童出具发育商检测结果）。	法律	鱼台县残联	县级及其以上医院	到县级及其以上医院就诊并开具病例	残疾人证
660	死亡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	在公安机关、医疗机构办理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
661	销户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	到公安机关办理销户证明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请登记的						
662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及村居委会，单位	身份证、户口簿、档案	不动产登记
663	婚姻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民政部门、单位、村居（社区）	身份证、户口簿、结（离）婚证、档案	不动产登记
664	收养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民政部门、单位、村居（社区）	身份证、证人	不动产登记
665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继承或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申请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计生部门	身份证	不动产登记
666	监护关系证明	申请人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法律	鱼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村居（社区）委会	单位、村居（社区）委会开具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67	身体条件证明	初次申请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需提交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有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四条：（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资料，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存入档案：3.《身体条件证明》；	法律	鱼台县农业农村局	鱼台县中医院	本人携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到鱼台县中医院体检科进行有关身体检查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68	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证，需提交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二十四条：申请换证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四条：（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资料，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存入档案：3.《身体条件证明》；	法律	鱼台县农业农村局	鱼台县中医院	本人携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到鱼台县中医院体检科进行有关身体检查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续展
669	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办理增加准驾机型申领业务，需提交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五条： 办理增加准驾机型申领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二）符合规定的，考试岗、受理岗、档案管理岗按照本规范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的流程和具体事项办理驾驶证增加准驾机型业务。	法律	鱼台县农业农村局	鱼台县中医院	本人携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到鱼台县中医院体检科进行有关身体检查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0	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需提交乡镇社区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有关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九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来历证明；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第十七条：办理恢复驾驶资格业务的流程和具体事项为：（一）受理岗审核驾驶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表》、身份证明、《身体条件证明》和1寸证件照，确认申请人符合《驾驶证规定》第三十条第三款的情形，且符合允许驾驶的年龄条件、身体条件。符合规定的，受理申请，收存资料，录入相关信息，在《申请表》“受理岗签章”栏内签章。办理科目一考试预约，告知申请人考试时间、地点、科目和恢复驾驶资格的截止时间。（四）档案管理岗核对计算机管理系统信息，复核资料，将下列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存入档案：3.《身体条件证明》；	法律	鱼台县农业农村局	鱼台县中医院	本人携带《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到鱼台县中医院体检科进行有关身体检查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续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1	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一、申请普通护照所需材料（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居民身份证（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二、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所需材料（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居民身份证（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三、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所需材料（一）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申请表（二）居民身份证（三）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相片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局	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镜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按照规定申领居民身份证，未满 16 周岁的的中国公民，可以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本人持户口簿到派出所申请办理。办理时限：身份证 40 个工作日，临时身份证 3 个工作日；首次申领的免费，换补发收费。临时身份证办理：本人持户口簿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672	户口簿	身份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1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六、未成年人申请出入境证件还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如未办理居民身份证，需提交本人户口簿。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	公安局	由户主持本人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办理，即时办理，工本费 10 元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3	监护证明	不满十六岁的申请人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 版）》第二章第九条“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	医院、公安、公证等部门	不满十六岁的申请人在医院出生时，医院开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或公证处开具的监护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674	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法律	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国家工作人员出国境证件可均索要；	国家工作人员人事主管单位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其主管单位开具的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属于本单位管理的干部，在函件上本单位负责人签名，本单位盖行政章即可；属于组织部管理的干部，到组织部开证明（组织部开证明，组织部会告知到公安局盖章，再到县纪委盖章后，组织部审查开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5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山东省《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法律	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急证件申请时索要	医院、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学校、应试、外国企业等部门	医院、中国驻外使领馆、外国学校、应试、外国企业等部门开具的需加急办理护照的有关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等出国境证件
676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赴港澳、台湾商务、探亲、逗留等非团队旅游类签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山东省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一章第四部分“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安局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厅等港澳相关部门、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	香港入境事务处、澳门治安警察厅等港澳相关部门开具的进入许可、台湾出入境业务主管部门签发的入台许可、国务院台办或经其授权的地方台办开具的赴台批件或应邀赴台立项批复	往来港澳通行证签发、往来台湾通行证签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7	商务备案纳税证明	赴港澳商务备案及其签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鲁公通[2014] 449 号《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第八条“（四）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法律	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赴港澳商务备案及其签注办理时索要	税务部门	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属减免税企业的，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文件）。申请三个月多次签注的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申请一年内多次签注的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往来港澳通行证
678	结婚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律	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时索要	民政部门	结婚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79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时索要	医院、公安、公证等部门	医院开具的《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派出所开具的户口簿、公证处开具的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
680	父母的结婚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	民政、驻外使领馆	结婚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类）时索要			
681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时索要	公证部门	到公证处开具	前往港澳通行证
682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律	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时索要	公证部门	到公证处开具	前往港澳通行证
683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法规	鱼台县就业办公室失业科	失业人员原工作单位	失业人员原单位办理	失业保险金申请 2、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
684	新生儿出生证明	女性失业职工领取生育补助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规定	法规	鱼台县就业办公室失业科	医院	失业人员入住医院办理	女性失业职工生育补助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金	同时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685	死亡证明	证明失业人员死亡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 258 号 1999 年 1 月 22 日）；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2003 年 8 月 29 日）；第二十二条	法规	鱼台县就业办公室	医院	医院提供死亡证明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领取
686	继承人与死亡人关系证明	证明继承人和死亡失业人员关系	1.《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 258 号 1999 年 1 月 22 日）；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61 号 2003 年 8 月 29 日）；第二十二条	法规	鱼台县就业办公室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继承人和死亡失业人员关系	失业人员丧葬补助金及抚恤金一次性领取
687	解除毕业生就业协议证明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开具调档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应当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便于对档案的利用;配置必要的设施，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 号）	法律	鱼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由签约单位开具	由签约单位开具	开具调档函
688	调档函	档案调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档案馆移交档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 号）	法律	鱼台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	由具有档案保管权限的人事主管部门开具（机关、国有企事单位开具的转档手续具有相同的效力）	档案调取
689	参保人员死亡	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法律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	医院或民政部	参保人员死亡的，村（居）协办员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注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险死亡注销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探索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居）民委员会要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二十五条		构	门或公安部门或司法部门	继承人持参保人死亡证明，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690	户籍关系转移证明	办理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 第四十条	法规	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公安部门	参保人员持户籍关系转移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材料，到转入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参保表》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	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691	缓缴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证明	证明申请缓缴社保费的企业此前按时足额缴纳了社保费	1.《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可以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费。” 2.《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二、申报材料。申请缓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一）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单位基本情况、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原因等相关内容，属于政府行为的，提供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或规定。（二）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三）提出缓缴申请时1年内的会计报表、银行存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	法律	人社部门	社保经办机构	《关于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单位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31号）“二、申报材料。申请缓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一）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单位基本情况、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原因等相关内容，属于政府行为的，提供政府出台的相关文件或规定。（二）经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三）提出缓缴申请时1年内的会计报表、银行存	缓缴社会保险费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款日记账及银行对账单、工资统计报表等。（四）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的证明。”经省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批准后	
692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社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公安部等12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等5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法律	人社部门	公安部门	当地公安部门出具	参保人变更社保登记信息
693	新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八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二）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在15个工作日内，审核转移接续申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向参保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的社保经办机构发出同意接收函，并提供相关信息；对不符合转移接续条件的，向申请单位或参保人员作出书面说明。”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4、原参保地经办机构在收到新就业地经办机构传来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函》）后，核对有关信息，15个工作日内向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发送《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信息表》），同时办理基金划转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终止转出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694	《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	证明新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4、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收到《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回执，按照本规程第六条第四项办理相关转出手续，同时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临时缴费账户，将有关信息保留备份。”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出
69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六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的业务经办：3、原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办理减员（中断、暂停缴费）手续，并出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96	原参保地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五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按下列规定办理：（一）参保人员返回户籍所在地（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就业参保的，户籍所在地的相关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二）参保人员未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由新参保地的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及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3.《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七条：“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业务经办。4、新就业地经办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15个工作日内核对有关信息，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并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697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2、临时建账地经办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附件7，以下简称《临时账户转移联系函》）。” 3.《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第十四条：“临时建账地社保机构受理转移申请，审核无误的，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保机构发出《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联系函》。”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698	临时建账地发出的《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鲁人社办发〔2010〕149号）第八条：“（二）临时缴费账户的转移：5、原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经办机构应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续手续，按规定将转移基金额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企业养老保险临时账户转入
69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00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军队财务部门邮寄的《缴费凭证》和《信息表》，核实到账资金无误后，为退役军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退役军人应及时到安置地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01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六、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前已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按规定在原参保地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封存手续的，在符合本通知第三、四、五条规定情形时，应同时持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开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到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的转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02	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证明原参保地同意申请人转出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2.《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 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八条：“（一）转移经办程序：5.新参保地或者户籍所在地社保机构在收到《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和转移资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关手续。 ”	法律	人社部门	参保地人社部门	办理人凭身份证直接办理	随军家属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703	死亡证明	证明参保人员已经死亡（减员时间与死亡时间一致的无需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27、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时，其继承额为其死亡时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	法律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出具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职工死亡）
704	死亡证明	证明退休人员死亡时间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2.《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劳社厅发〔2001〕8号）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接到报告并审核死亡证明材料有效后，应及时办理支付丧葬补助等项费用的手续，同时终止死亡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法律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	医疗机构、民政部门出具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核定支付
705	继承关系证明	证明被继承人员与死亡人员之间的继承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2.《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27、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时，其继承额为其死亡时个人帐户全部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本息。”	法律	人社部门	村居（社区）	村居（社区）出具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职工死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06	继承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人与死者之间存在继承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劳办发〔1997〕116号）“29、继承额一次性支付给亡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法律	人社部门	村居（社区）	村居（社区）出具	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核定支付（退休人员死亡）
70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证明直系亲属与参保人员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关于调整国有企业因工与非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鲁劳发［1993]343号）“一、职工死亡后，有直系亲属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或救济费。”	法律	人社部门	村居（社区）	村居（社区）出具	企业离退休人员直系亲属一次性待遇核定支付
708	供养关系证明	证明申请者与离退休人员之间存在供养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一章关于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工人职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并合于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法律	人社部门	村居（社区）	村居（社区）出具	企业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生活补助核定支付
709	医疗诊断证明	受伤害情况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工伤认定办法》	法规	人社部门	医疗机构	由医疗机构出具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10	职业病鉴定书	职业病危害情况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工伤认定办法》	法规	人社部门	职业病鉴定机构	由职业病鉴定机构出具	工伤认定
711	交通事故认定书	责任划分情况	《工伤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工伤认定申请表;(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工伤认定办法》	法规	人社部门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	工伤认定
712	财产证明	开办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法律	人社部门	会计事务所或银行	会计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或银行流水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经营劳务派遣许可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13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单位、村居（社区）	身份证、户口簿、档案	亲属关系证明
714	死亡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户籍管理机关、殡葬部门、医院、单位、村居（社区）	身份证、火花单、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	死亡证明
715	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法律	县公证处	单位、村居（社区）、不动产登记部门、购买发票	身份证、财产权利证、发票	财产权利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16	无违法犯罪证明	办理无犯罪记录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身份证	无违法犯罪证明
717	婚姻子女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民政部门、单位、村居（社区）	身份证、户口簿、结（离）婚证、档案	婚姻子女证明
718	身体状况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医院	身份证	身体状况证明
719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单位、社区（村居）	身份证 证人	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共同生活的证明
720	捡拾弃婴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身份证、证人	捡拾弃婴证明
721	独生子女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计生部门	身份证、出生证明	独生子女证明
722	医学出生证明	办理出生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法律	县公证处	计生部门	身份证	医学出生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723	经历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工作单位	身份证	经历证明
724	学历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学习单位	身份证	学历证明
725	职业资格证明	办理公证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资格鉴定单位	身份证、资格证	职业资格证明
726	投资者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办理公司章程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经公证的具有投资能力和行为能力证明	公司章程、公司出资证明、营业执照、开户证明	投资者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27	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证明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法规	鱼台县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或县级民政部门出具；以上单位出具有困难的，可以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的村（居）委会所在单位出具	申请人持经济状况证明、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及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法律援助
金　乡　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28	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法规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机动车检测检验单位	金乡县交通局	校车许可
729	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校车使用许可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7号）2012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第五款之规定提交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法规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机动车承保的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金乡分公司	校车许可
730	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证明	公民或法人办理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二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法规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国家级体育检验机构、认证机构	济宁市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731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9号）第四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法规	金乡县教育和体育局	具有会计审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	金乡经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电话：8717169	行政监督——办学行为监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32	亲属关系证明	权利人办理不动产权继承需提交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3.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法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及村委会、居委会、继承人或被继承人单位	当事人户籍地派出所、单位、村委会、居委会办理	不动产权非公证继承
733	死亡证明	权利人办理不动产权继承需提交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六十二号）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登记，应当根据不同登记事项提供权属证明和不动产界址、面积等必要材料。第十二条 登记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权属证明和其他必要材料；（二）就有关登记事项询问申请人；（三）如实、及时登记有关事项；（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登记机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看。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1.8.6.1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2.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法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其他能证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死亡的材料	医疗机构；户籍地派出所；人民法院	不动产权非公证继承
73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用于特种设备移装变更、单位变更登记	《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法律	市场监督管理局	原特种设备登记机关	移装变更： 跨登记机关行政区域移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持原使用登记证和使用登记表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原登记机关对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作注销标记并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单位变更： 原使用单位应持原使用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或者产权单位凭产权证明文件，持原使用登记证、使用登记表和有效期内的定期检验报告到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机关对原使用登记证和原使用登记表作注销标记并签发《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变更证明》；	
735	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需提供申请人必须具备的资质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32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书》；（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生产和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投入品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四）最近一个生产周期投入品使用记录的复印件；（五）专职内检员的资质证明；（六）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一条申请人材料：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申请书》；（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三）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说明；（四）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和管理技术制度体系文件；（五）最近生产周期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复印件；（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七）保证执行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和规范的声明。《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有关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程序》（农业部、认监会公告第264号）第三条 申请产地认定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产地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农业部、认监会公告第264号）第五条 申请产品认证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直接向中心申请产品认证，并提交以下材料：（八）专业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	法律	农业农村局	农业厅	企业相关人员需参加省农业厅组织的相关培训，考试合格，颁发证书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36	村委会签字盖章证明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办理时需要的村级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4年第33号）第四条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实行其它方式承包经营的承包方，经依法登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等具体工作。	法规	农业农村局	县政府	户籍所在村镇盖章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备案、登记、发放
73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	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指导、扶持和服务时提供的合作社资质及运行证明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2010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实行社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成员公布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公开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的到账和使用情况，接受本社成员的查阅和监督。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对国家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机构报送统计、财务等报表。	法规	农业农村局	工商局	http://sd.gsx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指导、扶持和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38	《产地环境调查报告》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需提供《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抽样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一）《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产品抽样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	法律	农业农村局	评估单位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739	《产地环境检测报告》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需提供《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抽样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一）《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产品抽样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	法律	农业农村局	评估单位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40	《产品检验报告》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需提供《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抽样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一）《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产品抽样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	法律	农业农村局	评估单位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741	《产品抽样单》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需提供《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产品检验报告》及《产品抽样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二条 环境和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一） 《产地环境调查报告》；（二）《产地环境检测报告》；（三）《产品检验报告》；（四）《产品抽样单》。《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第二十二条 申请无公害产品认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四）产地环境说明；	法律	农业农村局	评估单位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742	《无公害农产品认	办理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法律	农业农村局	农业厅	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申请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推荐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定现场检查报告》及省级工作机构认定审核报告	需提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现场检查报告》及省级工作机构认定审核报告	《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第八条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产地环境条件符合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标准要求；《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审核规范》（农办质〔2018〕15号）第十三条 检查员现场检查材料：（一）《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现场检查报告》；（二） 省级工作机构认定审核报告。					
743	户口转移证明	参保人办理参保手续迁出或退保时需提供户口转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三十五号）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法律	人社局	公安局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 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744	居民参加其他养老保险证明	参保人办理企业保险或居民保险时需提供参加其他保险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三十五号）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法律	人社局	社保经办机构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 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45	双户证明	参保人办理社保信息变更身份证号或姓名时需提供双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三十五号）第七章第五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法律	人社局	村（居）委员会 公安局	申报条件：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申报材料：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 承诺时限：即时办结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理
746	死亡证明	参保职工办理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于2010年10月28日通过）第五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金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细则》金政办发{2011}44号第二章：	法律	人社局	公安局	申报材料：1.死亡证明或火化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 2.《认定直系亲属的原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3.直系亲属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办理程序：1.申请人、部门（单位）、代办机构向服务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服务窗口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并审核，材料齐全的当场即办。承诺时限：1-8个工作日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参保职工办理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发放
747	独生子女死亡	证明供子女死亡（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法律	县卫健局	死亡证明乡级	独生子女在医院死亡的由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消户由公安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伤残）证明	残）材料。				以上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伤残证明由县残联出具残疾证明	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死亡证明。伤残证明到县残联出具残疾证书	
748	双户证明	变更身份证号码或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章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法律	县医保局	公安局	参保居民（职工）存在两个或多个户口需要更改参保信息的，需向医保经办部门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双户证明，有医保经办部门为其办理信息更改服务。	医疗保险办理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49	介绍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查阅利用档案馆馆藏档案，须持合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6 年 7 月 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 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2、《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3.《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 年 4 月 2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单位和个人利用已开放的档案，须凭介绍信、居民身份证、工作证等合法证明；利用未开放的档案和其他单位保存的档案，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擅自抄录、复制档案或者泄露档案内容。	法律	金乡县档案馆	查阅人所在单位	办理地点：金乡县档案馆 具体承办机构：管理科 办理条件：我国公民和组织持本人合法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军官证等）或者本组织介绍信，可以申请查阅本馆已开放的档案； 办理流程；1、受理 2、提供 提供材料；本人合法证件（身份证、工作证、学生证、军官证等）或者本单位介绍信，必要时同时提供档案移交单位出具的同意查阅档案的证明。	1 涉及其他权力事项：利用档案馆未开放档案的核准 2 涉及公共服务事项：开放档案利用服务
750	介绍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0 年 11 月 19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山东省档案条例》（2004 年 4 月 2 日经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已开放的档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我国档案试行办法》（1991 年 12 月 26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3 号发布）第三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	法规	县档案馆	与外国组织和个人签订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	办理地点：金乡县档案馆 具体承办机构：管理科 办理条件：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利用中国已开放的档案，须经中国有关主管部门介绍以及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外国组织和个人根据与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的有关文化交流协定而利用	涉及其他权力事项：外国组织和个人利用档案馆已开放档案的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	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				我国各级国家档案馆的档案者，可通过签订协定的我国有关部门介绍，向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以其它途径利用中央级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国家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档案馆提出申请；利用地区（市、州、盟）级和县（市、区、旗）级国家档案馆档案者可向国家档案局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者须说明自己的身份和利用档案的目的与范围以及其它有关情况。除为查取本人及其亲属历史证明而利用档案外，申请皆应提前三十天送到。 办理流程：1、受理 2、审查 3、提供材料。 与利用档案的外国组织和个人签定有关文化交流协定的我国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具的介绍信、当事组织或个人身份证明材料、当事人利用档案申请书。	
751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申请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385 号）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法规	县法律援助中	申请人住	申请人到其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	法律援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	人经济状况是否符合法律援助条件	《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4 月修订）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心	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	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开具	
752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县公证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753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民法总则》(2017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 66 号主席令)第十五条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03 号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 年 10 月 22 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	法律	县公证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议通过)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754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2009年10月22日中国公证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	县公证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755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县公证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756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七条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的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公证机构受理公证申请后，应当告知当事人申请公证事项的法律意义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将告知内容记录存档。第31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03号）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	法律	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757	监护证明	未成年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普通护照签发管理工作规范（2012 版）》第二章第九条“对于未满十六周岁的申请人，除应当按照本规范第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提交监护证明…“	法律	出入境	医院卫生部门、派出所等	自主申请	未成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
758	同意办理出国境证件的证明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法律	出入境	国家工作人员人事主管单位	自主申请	备案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759	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赴港澳、台湾商务、探亲、逗留等非团队旅游类签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第二章第七条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第九条：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法律	出入境	台办、民政局等单位	自主申请	办理港澳证、台湾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60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法律	出入境	学校教育部门、卫生部门、商务部门等	自主申请	办理出国境证件
761	商务备案纳税证明	赴港澳商务备案及其签注办理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 鲁公通[2014] 449号《山东省公安机关往来港澳商务单位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细则》第八条“（四）提交税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纳税证明”	法规	出入境	税务部门	自主申请	商务备案
762	结婚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规	出入境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63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规	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64	父母的结婚证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规	出入境	民政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						
765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规	出入境	港澳地区户籍部门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66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法规	出入境	派出所	自主申请	办理前往港澳证件
767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证明身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 年 11 月通过）第 43 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法规	交警大队	公安局治安大队	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交警综合业务窗口 办公电话：8826187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768	《剧毒化学品	允许购买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法规	交警大队交宣科	公安局治安大	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交警综合业务窗口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第三条 ：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队	办公电话：8826187	
769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证明身份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43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法规	交警大队	公安局治安大队	办理地点：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交警综合业务窗口 办公电话：8826187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许可
770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771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六）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			窗口		
772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 0537-882619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773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34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 0537-882619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74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775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核发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4月26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审核与开具
776	有关部门	放射性物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	公安局治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	品道路运输审批	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审批服务窗口	安审批服务窗口	0537-8826197	审核与开具
777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物路射性道输品运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778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证明，依法应当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件的，	放物路射性道输品运审批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9年9月7日通过）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审核与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还应当提交有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及复印件							
779	安装旅馆业系统和技防监控设施证明（旅馆出入口、前台登记处、主要通道和停车场等重点部位已安装监控探头，且录像资料保存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核与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30日以上的证明文件）							
780	开设旅馆业的申请报告（应当载明拟设立旅馆的机构名称、机构、住所、经营范围、床位数）；单位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9月23日国务院批准）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法规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审核与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申请开办旅馆的，须持由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批准文件；无上级主管部门的单位必须出具关于企业形成的法律文书；							
781	安装技术防范设施的验收报告；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务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方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与开具
782	从业人员无违法犯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务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方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与开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输、使用审批	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务窗口		
783	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的文件等相关材料。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务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方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与开具
784	（2）弩的使用单位购买弩时，须提供的材料：1、批准文件；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项，“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山东省人民政务关于2014年第二批取消下方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4]189号）附件一第二部分第9、10、11、12、13项。 3、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弩治安管理的通知》（2010年7月公治[2010]360号）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核与开具
785	申请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	法律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审核与发放
786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目录第三十六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十七条：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后应当在10内将申请材料及初步审核结果报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核批准，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10内审核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设区的市（地）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申请，应当在20日内审核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核与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批准完毕。经批准的，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787	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788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5号经2007年8月29日国务院第190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07年9月14日发布，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承办者合法成立的证明以及安全责任人的身份证明；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及其说明，2个或者2个以上承办者共同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还应当提交联合承办的协议； （三）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举办大型群众性安全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有资质、资格要求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资质、资格证明。					
789	政府批准文件（仅限制燃放区）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 《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以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10年11月公安部公治[2010]592号）：……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Ⅳ级（含）以上燃放作业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Ⅲ级及一下燃放作业暂由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	法规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	县公安局治安审批服务窗口、电话0537-8826197	焰火燃放许可证审核与开具
790	产权证明	明确客户用地合法性后，予以办理用电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第196号） 3.《供电营业规则》（电力工业部令第8号）第十八条 用户申请新装或增加用电时，应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工程项目批准的文件及有关的用电资料，包括用电地点、电力用途、用电性质、用电设备清单、用电负荷、保安电力、用电规划等，并依照供电企业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用电申请书及办理所需手续。	法律	供电公司	土地房产管理部门或区政府辖区政府单位	当用电当事人无法提供房产证、土地证等证件时，需要相应管理政府单位出具相应产权证明	用电申请
791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情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自受理执业登记申请之日起45日内，根据本条例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发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第二十条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主要负责人、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建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管理中心	到不动产开具房产证明或提供租赁房屋合同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792	单采血浆站用房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	供单采血浆站设置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情况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单采血浆站只能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进行筛查和采集血浆。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管理中心	到不动产开具房产证明或提供租赁房屋合同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权证明							
793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当事人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证明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卫生监测中介机构	由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证明文件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94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医疗卫生机构在申报放射诊疗许可时证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52号）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其中，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国务院令第449号）第八条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监测机构	经放射监测机构检验合格，取得合格证明	放射诊疗许可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95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所需的办公场所具备。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796	变更内容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审核是否具备了变更的条件。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等。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797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核银行账户注销、清税办理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 9 月 25 日国务院第 8 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令第 250 号发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798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所需的办公场所具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场所使用权证（四）验资报告；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799	变更内容	审核是否具备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1 号，自 1998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	申请人或	变更住所应提供新住所证明；变更法定代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所对应的证明材料	了变更的条件。	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 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表人应提供新法定代表人的情况；变更业务主管单位应提供新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文件；变更业务范围应提供新的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金应提供验资报告；名称变更应提供新的名称等。	记
800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核银行账户注销、清税办理情况。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1号，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801	验资报告	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于2004年2月11日在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九条.申请登记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县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802	银行账号、税务登记证等注销证明材料复印件	审核银行账户注销、清税办理情况。	《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于2004年2月11日在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税务局	分别到银行和税务局办理银行账户注销和清税证明。	县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03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需要办理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行业、领域进行投资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许可手续。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需开户银行出具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804	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证明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需开户银行出具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80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	证明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5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部门	由市场监管部门出具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806	资产来源、资金	证明有资金能力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并载明产权		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审批
807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证明活动场地合法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乡、民族乡、镇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建设和完善体育设施。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11月17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公布 ）第五条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第十七条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有关部门审核同意，报当地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审批。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报送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习练的健身气功功法名称;(三)负责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四)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资格证明;(五)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活动场地管理者	活动场地管理者出具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808	办学资金证明	证明办学资金	《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809	验资报告	证明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设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10	验资报告	证明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三）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登记
811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证明有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七十三号）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812	资金证明文件（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等）	证明有一定数额的资金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章 经营管理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813	法定机构出具的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合	证明设备合格	《山东省供热条例》第十七条供热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供热主管部门核发的供热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供热经营活动：（一）有可靠、稳定的热源和符合要求的供热设施；（四）供热能耗指标和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法定有资质的检验机构	法定机构出具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格报告							
814	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证明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去公安部门办理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设立
815	验资报告	证明资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变更
816	验资报告	证明资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实施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变更
817	银行资信证明、	证明资金和征信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和会计师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事务所		
818	验资报告	证明资金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 5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7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　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19	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建设单位或个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提交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五十六条　使用农村集体土地进行乡镇企业、新型农村社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等材料，……报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应当提交……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建设的书面意见……由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居）民委员会	到项目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办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20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建设单位或个个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5年4月第一次修正　2019年4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2.《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1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管理办法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定。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村字[2017]45号） 第十一条：实施本办法第八条工程建设规划许可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第十四条：实施村民自建住宅建设规划许可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到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办理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821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民办培训机构变更经营地址时需提供由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一条　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 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劳社{2004}50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应有与办学模式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消防部门	申报条件：具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许可证的企业 申报材料：1.申请变更办学地址的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变更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安消防部门发出的同意在新址作为培训教学场地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贺黑板设施齐全；又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面报告、《济宁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变更（换证）申请表》；2. 新地址的《房产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正规的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3. 提供由公安消防部门发出的同意在新址作为培训教学场地的消防验收证明材料； 4. 提供租赁红线图、简易的理论实操课室平面图、设施设备布局图，并可在图中用文字标明工位的数量；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程序：受理—审查—审批（办结） 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受理地址：金乡县金珠路与山阳路交接口金乡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822	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固有资产情况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机构	由社会中介机构根据医疗机构资产情况出具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23	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师、护士医从事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国务院令第149号）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进修、培训医院	医师、护士到有资质医疗美容培训机构进行培训进修，取得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824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当事人在办理医师、护士执业注册时，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除有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受理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准予注册，并发给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医师执业证书。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可以为本机构中的医师集体办理注册手续。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近6个月2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四章　执　业 第十九条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他材料。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拟聘用单位出具	医师、护士执业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25	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当事人在办理护士注册变更时，证明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二章　考　试 第六条　凡申请护士执业者必须通过卫生部统一执业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 第七条　获得高等医学院校护理专业专科以上毕业文凭者，以及获得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认免考资格的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免于护士执业考试。获得其他普通中等卫生（护士）学校护理专业毕业文凭者，可以申请护士执业考试。 第八条　护士执业考试每年举行一次。 第九条　护士执业考试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护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健部门	每年参加统一护士执业考试，成绩合格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
826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证明从业人员健康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2004 年 8 月修订）；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 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生医疗卫生机构	提供身份证明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和培训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827	从业人员健康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 年 2 月通过，2004 年 8 月修订）；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 31 号）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卫生医疗机构	提供身份证明到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和培训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可证应提交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					
828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证明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是否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令第31号）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3、《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鲁卫监发〔2010〕9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卫生检测中介机构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检测结果出具证明文件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829	村医疗卫生机构和辖区乡镇卫生院出具的拟聘用证明	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时，证明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和辖区乡镇卫生院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6号）第九条 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第十条 本条例公布前的乡村医生，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乡村医生证书，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后，继续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一）已经取得中等以上医学专业学历的； （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20年以上的； （三）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培训规划，接受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	到拟聘用单位开具	乡村医生执业许可
83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网络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2011年1月修订）第四条：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	（一）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或通过政务服务网提报电子材料）； （二）办理完毕通知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所安全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大厅窗口领取证件。（或快递送达）	
831	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安全消防审核意见书	消防安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第十八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5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消防大队	（一）申请人提报材料至大厅窗口（或通过政务服务网提报电子材料）； （二）办理完毕通知申请人大厅窗口领取证件。（或快递送达）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832	各类证明（死亡证明、宣告死亡判决书、继承权公证书、遗嘱公证书、继承权裁决书；印销鉴毁、刻制证明；逃匿证明等。）	证明继承人合法继承事项；证明企业预留印鉴发生变更；证明承兑人、付款人死亡、逃匿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相关条款；《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银发【2005】16号）第四十四条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应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申请、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等相关证明材料。 单位存款人申请更换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但无法提供原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应向开户银行出具原印签卡片、开户许可证、营业执照正本、司法部门的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其他证明是指：（一）医院或者有关单位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死亡证明；（二）司法机关出具的承兑人、付款人逃匿的证明；（三）公证机关出具的具有拒绝证明效力的文书。	法律	恒丰银行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公证处、医院	继承人或者遗嘱执行人办理遗产存款支取、销户业务；开户单位用于办理预留印鉴变更业务；；开户单位用于办理票据业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嘉 祥 县								
833	立项批准文件	进行施工招标必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法律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到发改局办理	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受理
834	建设规划许可证	进行施工招标必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法律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嘉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受理
835	资金证明	进行施工招标必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法律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	招标单位	到招标单位办理	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受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分中心			
836	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进行施工招标必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法律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设计院	到设计院办理	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受理
837	财政评审	招标控制价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嘉祥县财政局	到财政局办理	建设工程交易项目受理
838	嘉祥县政府采购方式备案表	政府采购项目已报财政局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嘉祥分中心	嘉祥县财政局	到财政局办理	政府采购交易项目受理
839	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经营者客运经营申请时，需提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2.企业章程文本；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	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办理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交客车类型证明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机构		
840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经营者申请客运经营时，需提交客车技术等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九条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办理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841	客运站竣工和站级验收证明	经营者申请客运站经营时，需提交竣工和站级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六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六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见附件3)；(二)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县住建部门	到住建部门办理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842	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责任事故证明	经营者申请客运经营时，需提交驾驶员无责任事故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交通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2．企业章程文本； 3．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客车数量、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座位数以及客车外廓长、宽、高等。如果拟投入客车属于已购置或者现有的，应当提供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客车类型等级评定证明及其复印件； 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县交警部门	到交警部门办理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843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经营者申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交投资人、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到中介机构办理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责人证明	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844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	经营者申请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时，要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停车场地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运营资金、车辆及配套设施、设备。交通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国土、不动产登记部门	国土、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845	经营场所、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经营者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时，需证明教练场地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及复印件；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县交运局	国土、不动产登记部门	国土、不动产登记部门办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846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经营者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时，需证明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交通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2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行政法规	县交运局	县交警大队	交警大队办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847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	经营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7 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行政法规	县交运局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到中介机构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数据交互与处理能力	经营时，需提交具备平台、数据处理能力证明	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848	具备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条件	经营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时，需提交具备相关部门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条件的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7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行政法规	县交运局	公司注册地省级交运、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	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运、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849	具备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条件	经营者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时，需提交具备相关部门依法调取相关信息条件的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五）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县交运局	公司注册地省级交运、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	公司注册地省级交运、通信、公安、税务、网信部门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850	依法建立落实管理制度、保护措施	依法建立落实管理制度、保护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7部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部令2016年第60号）第六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	行政法规	县交运局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851	检测合格证明	经营者申请许可时需提供车辆车辆检测合格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地方性法规	县交运局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办理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52	资金证明	经营者申请许可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地方性法规	县交运局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办理	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53	技术评价报告	申请者申请涉路工程施工时，需提供保证质量和安全的评价报告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条 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地方性法规	县交运局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涉路工程施工许可
854	施工图设计审查；	证明施工图已审查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交通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法【2005】258 号。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施工图设计审查；	法律	交运局	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	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办理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55	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证明征地手续已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七条：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交通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法【2005】258号。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国土资源部门关于建设用地或者控制性工程用地的批复文件；	法律	交运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856	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证明文件、报告已报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交通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法【2005】258号。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应当报备的资格预审报告、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	法律	交运局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85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已缴存	交通部《关于实施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法【2005】258号。根据《山东省建筑劳务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第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证明。	法律	交运局	银行部门	到银行部门办理	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858	立项批复文件	证明项目已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路水运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	法律	交运局	发改局	发改局办理	质量监督
859	监理规划	用于编制质量监督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律	交运局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办理	质量监督
860	监理单位基本情况登	证明监理单位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法律	交运局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办理	质量监督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记表（包括①监理单位的营业执照②资质证书③监理人员的资格证书）	地位、监理资质	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861	单位工程化分情况（含单位、分部、分项）	证明工程划分详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法律	交运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办理	质量监督
862	受胁迫结婚证明	受胁迫人申请撤销婚姻时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报案证明或解救证明	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婚姻登记条例》第九条：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向婚姻登记机关请求撤销其婚姻的，应当出具下列证明材料：（一）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二）能够证明受胁迫结婚的证明材料。	法律	民政局	公安部门	到公安部门办理	撤销婚姻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63	军人婚姻状况证明	军人申请结婚登记时需提供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规定：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法律	民政局	部队政治机关	到申请人部队政治机关办理	结婚登记
864	婚姻登记证明	办理补发婚姻登记证时，当事人属于无档可查的，证明夫妻关系的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制定的《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六十五条：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法律	民政局	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居委会	到当事人所在单位或居委会办理	补发婚姻登记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6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所有人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时，需提交的合法来历证明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第二款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第三十二条 第五款 来历证明是指：1．在国内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销售发票；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出具证明；在国外购买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该机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和其翻译文本；2．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3．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所有权转移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和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5．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其来历证明是保险公司出具的《权益转让证明书》；6．更换发动机、机身（底盘）、挂车的来历证明，是生产、销售单位开具的发票或者修理单位开具的发票；7．其它能够证明合法来历的书面证明。	行政法规	县农业农村局	销售发票遗失的由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	到销售所在地办理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机械注册登记的审批、证书和牌照核发、变更
866	无犯罪记	对外劳务合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0号《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行政法规	商务局	公安局	在各乡镇派出所办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录证明	经营资格核准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鲁商办发【2014】17号。第五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需提交一下材料：（一）企业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三）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四）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六）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核准
867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公告	补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第三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法律	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媒体	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68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公告	补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0月1日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法律	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媒体	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食品生产许可证
869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遗失公告	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企业遗失《药品经营许可证》，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发证机关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发证机关在企业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按原核准事项补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法律	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媒体	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70	药品经营企业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2月4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 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四款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四）申办人完成筹建后，向受理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药品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 3.营业场所、仓库平面布置图及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4.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及聘书； 5.拟办企业质量管理文件及主要设施、设备目录。	法律	市场监管局	房屋所在村镇或物业	证明房屋归属权	药品经营许可证（零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7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房屋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学历或者职称证明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与部门设置说明； （四）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说明； （五）经营场所、库房地址的地理位置图、平面图、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协议（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经营设施、设备目录； （七）经营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等文件目录； （八）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基本情况介绍和功能说明； （九）经办人授权证明； （十）其他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市场监管局	房屋所在村镇或物业	证明房屋归属权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7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遗失公告	补发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公布根据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遗失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立即在原发证部门指定的媒体上登载遗失声明。自登载遗失声明之日起满1个月后，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原发证部门及时补发《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	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媒体	报刊上刊登遗失公告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873	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时，提交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2013年1月16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应当在持证项目的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自行或者委托考试机构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复审时，持证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B，1份）；　(二)《作业人员证原件)；　(三)持证期间用人单位或者专业培训等机构出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内容和学时等要求符合安全技术规范　1份)；	法律	县市场监管局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到市县审批大厅,县级有实质性审核权，市审批局发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市县同权许可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74	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时，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2013年1月16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当在持证项目的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自行或者委托考试机构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复审时，持证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五)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中断所从事持证项目的作业时间未超过1年的证明(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另有规定的从具规定)；	法律	市场监管局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到市县审批大厅,县级有实质性审核权，市审批局发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市县同权许可事项）
875	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办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时，提交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3 2013年1月16日起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当在持证项目的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自行或者委托考试机构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申请复审时，持证人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六)持证期间用人单位出具的没有违章作业等不良记录证明(1份)； 。	法律	市场监管局	用人单位、培训机构	培训机构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到市县审批大厅,县级有实质性审核权，市审批局发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市县同权许可事项）
876	考试合格	申请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于2013年6月29日通过，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应当遵守有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	法律	市场监管局	考试机构	培训机构或个人提交申请材料到市县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作业人员许可时应提交考试机构合格证明	范及相关标准。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 （TSG Z6001-2013）（2013 年 1 月 16 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 考试合格的人员，由考试机构按照合格人员考试合格的人员，由考试机构按照合格人员委托，在考试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也可以由本人凭考试合格证明和本规则第十五条(一)、(二)、(三)、(四)所列资料(1 份)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作业人员证》。				审批大厅,县级有实质性审核权，市审批局发证，	认定（市县同权许可事项）
877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丢失登报	个体户营业执照补领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6 号公布，2016 年 2 月 6 日再次修订）第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20 日国家工商总局令第 63 号）第二十七条：“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营业执照遗失的，个体工商户还应当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声明作废。	行政法规	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社	在公开发行的报刊登报	个体工商户登记
878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	申请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活动的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	法律	水务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1、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等活动审批 ； 3、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4、城市建设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审核。
879	水库初步设计报告	建设水库的技术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法律	水务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令第 458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修改 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十条：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行政法规	文化和旅游局	环保局	环保局窗口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881	ISP 接入意向书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文化和旅游局	网通公司	网通公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82	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1 年 1 月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行政法规	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局	公安局窗口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883	自有资金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自有资金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07 号，2013 年、2016 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 号，2016 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168 号，2018 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行政法规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申请人开户银行	申请人开户银行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884	仓储设施产权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07 号，2013 年、2016 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	不动产管理中	不动产管理中心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租赁）证明	许可证，需提供仓储设施产权（租赁）证明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		物资储备局）	心或申请人提供		
885	检化验设备合格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检化验设备合格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86	质量检验和仓储保管人员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质量检验和仓储保管人员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行政法规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申请人提供	申请人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887	零售点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和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的证明材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十八条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行专店或者专柜销售，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十六条零售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	行政法规	应急局	市级应急部门	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向市级应急部门申请取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88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行政法规	应急局	不动产管理中心、村委会开具或申请人提供	不动产管理中心或村委会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89	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 （三）安全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应急局	中介机构	到中介机构办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90	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	占用林地的单位需提交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　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	法律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在为民服务中心相关单位窗口办理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891	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七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第十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第十二条（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892	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七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第十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第十二条（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县教育和体育局	消防部门	消防部门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93	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七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第十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第十二条（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县教育和体育局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894	健康合格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七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第十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第十二条（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县教育和体育局	医院	医院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95	无犯罪记录证明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1.《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七条：举办幼儿园必须将幼儿园设置在安全区域内。第十条：国家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2.《山东省学前教育机构登记注册管理办法》（鲁教基发【2015】16号 第十二条（四）：提供举办者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房屋抗震安全鉴定报告；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范设施达标证明；县级卫生部门依法确定专业机构出具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行政法规	县教育和体育局	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896	验资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 （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法律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897	财务清算报告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法律	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许可
898	申请人夫妻二人的征信证明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财政政策，加大资金投入，改善就业环境，扩大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用于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公益性岗位、职业技能鉴定、特定就业政策和社会保险等的补贴，小额贷款担保基金和微利项目的小额担保贷款贴息，以及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等。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 号文件	法律	人社局	人民银行	各乡镇人社所或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人行征信查询
899	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变更或注销社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变更或注销社保登记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条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组织机构代码、主管部门、隶属关系、开户银行账号、参加险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附件 2），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 （二）《社会保险登记证》； 第十条：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	法律	人社局	参保单位	在机关保险服务大厅办理	机关事业单位单位变更或注销社保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保险缴费义务的，应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 （二）《社会保险登记证》； （三）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成建制转出的文件；					
900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93条 参保人员持社会保障卡可以向社保经办机构查询个人权益信息、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等。	法律	人社局	参保人员	在机关保险服务大厅办理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
901	在职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返还	在职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返还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5】32号）第41条 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支付申报表》，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一）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社会保障卡和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关系证明； （二）参保人员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资料；	规章	人社局	参保人员	在机关保险服务大厅办理	在职人员死亡 个人账户返还
902	火化证等死亡证明	居民死亡人员待遇终止及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转发人社部发【2014】23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24号）第三十五条：参保人死亡的村居应通知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其死亡后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提供以下材料：（一）医院出具的参保人员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人员失踪宣告死亡的，应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	法律	人社局	民政、医疗、公安、司法部门	相关部门办理	居民死亡人员待遇终止及申请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903	户籍注销或变更等证明	居民参保人员重要信息变更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转发人社部发【2014】23号文件进一步规范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4】24号）第十条：参保人登记主要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缴费档次、银行账号、性别、民族、居住地址、联系电话、户籍性质、户籍所在地	法律	人社局	公安部门	到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	居民参保人员重要信息变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等。以上内容之一发生变更时，参保人员应及时携带身份证及相关证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村居委会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04	原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参保缴费凭证》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社会保险法》第十九条　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山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实施办法》（2010 年 8 月 29 日鲁政办发〔2010〕50 号）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省内跨市流动就业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法律	人社局	用人单位	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办理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出
905	①认定直系亲属的原始资料，如结婚证，户口簿、档案原始材料；②无生活来源证明。	县本级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二十三条 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退职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乙款的规定，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 2 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直系亲属 1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6 个月；2 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9 个月；3 人或 3 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 12 个月。	行政法规	人社局	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	到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等相关单位办理	县本级离退休人员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困难补助的审核
906	①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②认定直系亲属的原始资料，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及个人账户领取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法律	人社局	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	到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等相关单位办理	离（退）休（职）人员死亡丧葬费抚恤金及个人账户领取
907	认定直系亲属的原始资料，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继承	《社会保险法》（2010 年 10 月通过）第十七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法律	人社局	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	到民政局、公安局、村委、街道、用人单位等相关单位办理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职死亡继承
908	劳动关系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第 586 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 12 月，人社部令第 8 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	行政法规	人社局	用人单位或劳动人	在单位或劳动人事仲裁院办理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事仲裁院		
909	死亡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办理	工伤认定
910	初诊诊断证明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办理	工伤认定
911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办理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1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第二十条：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公安部门	在公安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
913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第二十条：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公安部门	在公安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14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四条：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第二十条：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	工伤认定
915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初诊、抢救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办理	工伤认定
91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国务院第586号）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第二十条：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	行政法规	人社局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 12 月，人社部令第 8 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917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国务院第 586 号）第十八条：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办法》（2010 年 12 月，人社部令第 8 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受伤害职工的居民身份证；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初诊诊断证明书，或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职工受伤害或者诊断患职业病时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劳动、聘用合同或者其他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社局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办理	工伤认定
918	爆破作业区域证明	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人需提供爆破作业区域证明、涉爆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　　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	公安局	国土部门	到相关国土部门办理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19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	申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请爆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法规	公安局	申请单位	到申请人与爆破作业签订单位办理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20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修订）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行政法规	公安局	社保部门	到相关社保部门办理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921	爆破作业单位聘用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修订） 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	行政法规	公安局	申请单位	到聘用人员原所在单位办理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证，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的证明、爆破作业单位聘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和退休人员等不能提供c）、d）项材料的，应提供爆破作业单位的聘任协议以及现或原所在单位的同意受聘证明或退休证明。	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					批
922	体检证明	申请保安员证核发，申请人需提供县级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从事保安服务工作。申请人经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发给保安员证。提取、留存保	行政法规	公安局	医院	医院办理	保安员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安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923	健康证明	申请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申请人需提供健康证明。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３５６号）：第三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２０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二）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三）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四）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五）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行政法规	公安局	医院	医院办理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批
924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申请人需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３５６号）：第三条 配备公务用枪的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年满２０周岁的中国公民，身心健康，品行良好；（二）没有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三）没有行政拘留、收容教育、强制戒毒、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和刑事处罚记录；（四）经过专业培训，熟悉有关枪支使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五）熟练掌握枪支使用、保养技能。	行政法规	公安局	公安局	持身份证去户籍地派出所核实开具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批
925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	取水许可的技术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 直接从河道、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法律、法规对农业和农村取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前款规定取得取水许可证后，方可开凿取水井。凿井施工结束后，应当在十日内向取水口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成井资料。 任何施工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开凿取水井。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法律 地方性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取水许可
92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申请人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介公司	在中介机构办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持方案报告书（表）	保持方案审批依据	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审批
927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申请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附件第172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水规[2003]344号）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928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	占用林地的单位需提交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08月27日修正） 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由用地单位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发改局、规划局、经信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单位、县乡政府	在政务服务中心相关单位窗口办理	1.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3. 建设工程征收占用林地审核
929	不宜修建	用于证明申请项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	地方性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	地质勘察	由开具单位明确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文件	因地形、地质条件等原因不宜修建防空地下室。	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济宁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四条　按照规定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等原因不宜修建的，建设单位应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领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许可证》。		局	单位		批
930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法律援助的受理群体	根据《山东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 公民为维护自身权益，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公民经济困难标准按照接受申请的法律援助机关所在县（市、区）城乡居民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保准的两倍执行。	地方法规	嘉祥县法律援助中心	申请人所属单位、村居委、民政部门或镇街政府	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委或民政部门出具	申请法律援助
931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嘉祥县公证处	财产管理机关、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32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	嘉祥县公证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档案、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户口簿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933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第 31 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嘉祥县公证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934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嘉祥县公证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	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死亡证明或者注明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系公证	第31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民法院	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935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31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嘉祥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汶 上 县								
936	必要资金证明	宗教团体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时，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二十条：（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法规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银行等部门	办理地点 ：各银行 需要提供的材料：身份证、银行账户 服务电话：7212349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937	场所房屋建筑物有关证明	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	《宗教事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第2号发布）第九条第五款：场所房屋等建筑物的有关证明（属新建的，应当提供规划、建筑、消防等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属改扩建的，应当提供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和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法规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规划、住建、消防等部门	申请人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消防等部门开具证明材料 服务电话：7212349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属租借的，应当提供消防安全验收合格证明和一年期以上的使用权证明						
938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分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 号公布）第九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四）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	法律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 服务电话：7212349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939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2 号公布）第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三）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	法律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如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公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子女关系证明 服务电话：7212349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初审
940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 27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法律	县公证处	财产管理、登记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第31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或者拒绝补充证明材料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部门	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县公证处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公证处电话：7212060	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941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第31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	县公证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县公证处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公证处电话：7212060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942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27条规定、第31条规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字第[2018]46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18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法律	县公证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县公证处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公证处电话：7212060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43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县公证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县公证处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公证处电话：7212060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944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规定、第 31 条规定；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县公证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县公证处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公证处电话：7212060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945	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认定法律援助资格。	《法律援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5 号） 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法规	县法律援助中心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提供证明。 县法律援助中心地址：汶上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圣泽大街东段华翔热力集团大门西） 法律援助中心电话：	法律援助、认定法律援助资格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7210148 7222121	
946	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	特种设备在有效检验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规则》（国家质检总局 2017 年 1 月）3.4 使用登记程序：1、按台（套）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或者个人身份证明(适用于公民个人所有的特种设备)；(3)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含产品数据表、车用气瓶安装合格证明)；(4)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明(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前首次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提交使用前的首次检验报告）；(5)机动车行驶证（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机动车登记证书（适用于与机动车固定的车用气瓶）；(6)锅炉能效证明文件。2、按单位办理：(1)使用登记表(一式两份)；(2)含有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明；(3)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证明；(4)《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气瓶基本信息汇总表》。	法律	汶上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办理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济宁分院 办理事项：申请监督检验、定期检验 办理地址：高新区瑞园路 2 号 办理电话：0537-650866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947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医疗机构实施 14 周以上终止妊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　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 年 12 月 1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 年第 9 号文）第十条 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实施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应当由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三名以上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集体审核。经诊断，确需人工终止妊娠的，应当出具医学诊断报告，并由医疗卫生机构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实施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应当在手术前登记、查验受术者身份证明信息，并及时将手术实施情况通报当地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法律	汶上县卫生健康局	汶上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中心	持本人身份证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需要终止妊娠的证明 办理地址：汶上县明星路南段 咨询电话：7295115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48	孤儿身份认证	办理孤儿基本生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鲁民[2010]62号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或村（居）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法律	民政局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	公安机关、医疗机构、村委会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 服务电话：7292046	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49	困境儿童身份认证	办理困境儿童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虐待、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在办理收留抚养工作中牟取利益。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鲁民[2014]56号，（1）父母属身体重度残疾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军）人证件复印件；（2）父母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书复印件；（3）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及复印件；（4）因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应提供贫困家庭证明； （5）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儿童，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人证件复印件或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例等复印件。其中，患罕见病的儿童还需提供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	法律	民政局	残联、医疗机构、村委会	（1）父母属身体重度残疾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军）人证件复印件； （2）父母服刑、被强制戒毒或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监护权的，应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书复印件； （3）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证明及复印件； （4）因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应提供贫困家庭证明； （5）重残、患大病或罕见病的儿童，应提交有关部门或单位发放的残疾人证件复印件或医院诊断证明、住院病例等复印件。其中，患罕见病的儿童还需提供三级甲等（含）以上医院的医学诊断证明。 服务电话：7292046	困境儿童待遇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50	收养家庭认证	办理收养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2.《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法律	民政局	村委会、计划生育部门、公安机关	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检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服务电话：7292046	收养登记
951	死亡证明	遗体火化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法规	民政局	医疗机构、公安	正常死亡的：在医院死亡的，到医院领取《居民死亡医学证	遗体火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机关	明书》，医院以外（含在家中）死亡的，到当地派出所或医疗服务机构领取《居民死亡推断书》；非正常死亡的：公安部门和卫生疾控机构开具《居民死亡推断书》。 服务电话：7292046	
952	无犯罪记录证明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法规	民政局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证明其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处罚并盖章 服务电话：7292046	社会团体登记
953	无犯罪记录证明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法规	民政局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证明其未曾受到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处罚并盖章 服务电话：729204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954	无犯罪记录证明	基金会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法规	民政局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	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证明其未曾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 服务电话：7292046	基金会登记
955	同意办理出国	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法》第十条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工作人员……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法律	汶上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	国家工作人员人事主	自主申请 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变更加注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境证件的证明	人员办理出国境证件			队	管单位	咨询电话：0537-7937053	服务事项
956	加急证明	加急证件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七条规定：普通护照的具体签发办法；由公安部规定。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证件办理“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急需出国（境）的申请人可持相应事由材料申请加急办理出入境证件”	法律	汶上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学校、应邀单位、就医医院	到相关学校、应邀单位、就医医院办理。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咨询电话：0537-7937053	普通护照签发、换发、补发及变更加注服务事项、往来港澳、台湾通行证签发、签注服务事项
957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团聚类、永久居民子女申请定居类、投靠父母类、照顾父母类、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相关单位	持户口本或到户籍派出所开具。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咨询电话：0537-7937053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事项
958	父母在港澳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照顾父母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相关单位	到香港、澳门相关部门出具证明。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咨询电话：0537-7937053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59	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投靠子女类）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材料。《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管理工作规范》第二章“前往港澳通行证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部分	行政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相关单位	前往户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社区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开此证明。 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咨询电话：0537-7937053	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事项
960	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网吧的批准文件	办理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国务院令第363号发布，国务院2011年1月第一次、2016年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外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	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治安综合）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一定的文件。 办事地址：中都大街47号县公安局3楼 咨询电话：0537-793708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审批
961	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装和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1月11日国务院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章第二十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与包装合格证明.	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烟花爆竹生产销售单位到单位所在地商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开具。 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咨询电话：0537-7937044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开运输证审批
962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许可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2007年10月1日实行）第三章第十三条　承办者应当在活动举办日的20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第四点（四）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法规	汶上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治安综合）	举办大型活动场所的管理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的承办者到所在市、县级大型群众活动主管部门开具 办事地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咨询电话：0537-7937044	
963	主管部门意见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1、《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鲁金办发【2015】15号）附件2：资格认定申请要件“1、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书。”	法规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主管部门	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所属主管部门出具 服务电话：7210260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964	财务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近2年财务报告	2、《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鲁金办发【2015】15号）附件2：资格认定申请要件“8、农民专业合作社生产经营活动情况及近2年财务报告。”	法规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服务电话：7210260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965	法人社员生产经营活动证明及近2	法人社员生产经营活动证明及近2年财务报告	3、《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鲁金办发【2015】15	法规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服务电话：7210260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年财务报告		号）附件2：资格认定申请要件“10、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社员名册及有关入社资格证明。法人社员生产经营活动证明及近2年财务报告。”					
966	个人信用记录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	理事长、资金使用评议小组的管理人员、信用互助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金融服务、金融发展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并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地方金融组织和相关金融活动实施监管。 第三十五条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 2、山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工作流程指引》等文件的通知（鲁金办发【2015】15号）附件2：资格认定申请要件“11、理事长、资金使用评议小组的管理人员、信用互助部经理和财务人员简历、有效身份证明、个人信用记录报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规	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人民银行、公安局	分别由申请单位、人民银行（联系电话：7212804）、所属镇街派出所出具 服务电话：7210260	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资格认定
967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	法规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办理地点：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0537-7211606。 二、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三、申报资料：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书（表）》；2、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3、选址意向方案（包括项目选址方案图件和文字说明。方案文本应分析说明项目拟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权的项目）	审批）					选用地范围和四至，与有关城市、镇（乡）、村和风景名胜规划区、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范围的关系，项目建设控制要求）；4、项目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初审意见；5、需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的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968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核准机关应当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一）是否危害经济安全、社会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家安全；（二）是否符合相关发展建设规划、技术标准和产业政策；（三）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四）是否对重大公共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涉及有关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核准机关应当书面征求其意见，被征求意见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回复。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2号令），第二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附具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4、《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第十六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并应当附以下文件：（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法规	县发改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一、办理地点：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0537-7239981。 二、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办结。 三、申报资料：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3、城乡规划部门选址意见；4、占用耕地的，需有耕地占补平衡材料；5、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用地平面布置图；6、相关的行业规划或发改部门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文件；7、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	行政许可：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已划转至审批局）。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项目和需备案的建设项目）；8、《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或采矿许可证、土地复垦方案（矿山等资源开发项目）；9、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已批复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和需备案的建设项目）；10、项目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法律规定可以修改规划的需增加以下材料： （1）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2）规划修改实施影响评估报告 （3）规划修改听证会议纪要 （4）规划修改专家论证意见 （5）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6）规划修改前、后规划图。	
969	可行性研究报告	办理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 2、《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章政府投资决策 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法规	县发改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 办理地点：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三楼基本建设项目区 0537-7239981。	政府内部审批事项：权限内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970	参保凭证	转入到汶上县医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三章第三十二条：“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	法律	汶上县医疗保	异地医保	职工转入到汶上县医保经办机构参保的，到	职工医疗保险关系接续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经办机构参保的职工，办理职工医疗保险关系转入接续时，需提交参保凭证	限累计计算”		障局	经办机构	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携带身份证或社保卡，办理参保凭证。提交到汶上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7号窗口（地址：汶上县泉河路856号，电话：7221008）	转移
971	无工作单位证明	生育职工办理生育医疗费的领取时，需提交无工作单位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六章第五十四条：“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第十六条 符合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职工，可以持下列材料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生育保险待遇：（三）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提交相关医学证明；（四）参加生育保险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的，提交其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	法律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村（居）民委员会	办理人携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到生育男职工配偶户籍所在地村委或居委开具.提交到汶上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6号窗口（地址：汶上县泉河路856号，电话：7727566）	生育医疗费的领取
972	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医保变更登记，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身份时提供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2.公安部等 12 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1、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公民更正或者变更姓名、性别、民族成份、出生日期、公民明。身份号码等 5 项户口登记项目内容，或者因户口迁移，凭居民户口簿无法证明的事项，需要开具相应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查阅户籍档案并出具……	法律	汶上县医疗保障局	公安派出所	1、本人提供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更正证明； 2、医保经办机构受理并办理更正业务。提交到汶上县社会保障服务中心7号窗口（地址：汶上县泉河路856号，电话：7221008）	参保人变更医保登记信息
973	亲属关系证明	不动产继承或受遗赠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	行政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在工作单位或公安、户口所在村	1.开具单位：现在工作单位或公安、户口所在村居单位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不动产登记中心 3.办事服务电话：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居单位	0537-7212800（7212807）	
974	婚姻证明	不动产继承或受遗赠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行政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在工作单位或公安、户口所在村居单位、民政部门	1. 开具单位：现在工作单位或公安、户口所在村居单位、民政部门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不动产登记中心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12800（7212807）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75	收养证明	不动产继承或受遗赠转移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6号）1.8.6.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1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其它身份证明； 2 被继承人或遗赠人的死亡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其他能够证明被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死亡的材料等； 3 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包括户口簿、婚姻证明、收养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公安机关以及村委会、居委会、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材料等；	行政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现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村居单位、民政部门	1. 开具单位：现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村居单位、民政部门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不动产登记中心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12800（7212807）	不动产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76	村集体同意将本村集体土地的房产出售于本村村民的证明	不动产登记	1.《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六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登记申请书； （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四）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开申请登记所需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信息。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二）依法继承的材料； （三）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四）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五）其他必要材料。 3.《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第八十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材料	规章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村集体	1. 开具单位：村集体 2.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不动产登记中心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12800（7212807）	不动产登记
977	用火点的	办理森林防火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鼠害、冻害等特殊	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	村委会	1.开具单位：村委会 2.办事服务窗口地	森林防火期内林区用火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权属证明	期内林区用火申请	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源和规划局窗口		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32030	审批（审核）
978	森林、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其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相关证明	办理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申请	《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村委会	1.开具单位：村委会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32030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979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具有土地使用证明	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申请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订）第十八条 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村委会	1.开具单位：村委会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32030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980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运输证书、发票	办理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申请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订）第十八条 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猎捕地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第二十四条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来源地具有资质的单位	1.开具单位：来源地具有资质的单位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32030	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许可
981	持枪狩猎的应出具公安机关	办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捕猎量限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资源现状，确定狩猎动物种类，并实行年度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限额，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护资源、永续利用的原则提出，经省、自治区、	法规	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公安机关	1.开具单位：公安机关 2.办事服务窗口地址：圣泽大街东段89	狩猎动物种类和年度捕猎量限额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颁发的持枪证明	申请	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窗口		号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办事服务电话：0537-7232030	
982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个人办理失业登记和申领失业金时需提供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法律	就业办	用人单位	劳动合同法第5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员工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直接出具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服务电话：7212757	失业登记管理、就业和失业登记、失业保险办理、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983	孤儿证明	工亡家属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二）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	法规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民政局	失去父母的儿童、到乡镇民政办公室、提交户口簿(父母死亡户籍证明)办理 服务电话：7212757	因工死亡职工待遇审核
984	近亲属证明	工亡家属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九条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法规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村居委员会	到到村居委会开具证明 服务电话：7212757	因工死亡职工待遇审核
985	解除合同证明	申领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86号第三十七条（二）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法规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	用人单位	找用人单位签订 服务电话：7212757	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给付
98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九、劳动部和地方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 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由原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参保缴费凭证，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新参保地。；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2第四条：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前，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到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以下简称“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附件1，以下简称《参保缴费凭证》），并按规定提供参保	法规	汶上县社保局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开具 服务电话：7212757	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人员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参保地社保机构与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核对缴费信息后，出具《参保缴费凭证》，并告知转移接续条件。					
987	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信息、接收地社保经办机构信息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九、劳动部和地方各级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城镇企业（包括不在城镇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 人社部发【2009】187号附件2第七至第十条：第七条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受理《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并予以审核。符合转移条件的，应在受理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附件3，以下简称《联系函》），并向参保人员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第八条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在收到《联系函》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手续：1.核对有关信息并生成《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4，以下简称《信息表》）；2.办理基金划转手续；3.将《信息表》传送给新就业地社保机构；4.终止参保人员在本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九条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将参保人员有关信息转出后，仍需将该信息保留备份。第十条新就业地社保机构在收到《信息表》和转移基金后的15个工作日内办结以下接续手续：1.核对《信息表》及转移基金额；2.将转移基金额按规定分别记入统筹基金和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3.根据《信息表》及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补充完善相关信息；4.将办结情况通知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	法规	汶上县社保局	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经办机构自动办理 服务电话：7212757	职工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988	身体条件证明	办理驾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42号《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初次申领拖拉机驾驶证，应当向户籍地或者暂住地农机监理机构提出申请，填写《拖拉机驾驶证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法规	汶上县农业机械产业发展中心	县级医疗机构	被申请单位提供体检表→医疗机构体检→体检合格带体检表回被申请单位办理事项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及增驾
989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产品合格证及发票	办理行驶证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	法规	汶上县农业机械产业发展中心	合格证由厂家提供；发票由经销商提供	带合格证、发票到被申请单位办理事项	农业机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证核发、变更
990	城乡低保申请人信息证明	调查核实申请人员信息、经济情况等，办理城乡低保证。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法规	乡镇政府（初审）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专干协助调查核实。 服务地址：所属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城乡低保申请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99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人信息证明	调查核实申请人员信息、经济情况等，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证。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法规	乡镇政府（初审）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专干协助调查核实。 服务地址：所属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格
99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变更事项证明	用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办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一条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实行家庭承包的，按下列程序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一）土地承包合同生效后，发包方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土地承包方案、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土地承包合同等材料一式两份报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 （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发包方报送的材料予以初审。材料符合规定的，及时登记造册，由乡（镇）人民政府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书面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应在15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报同级人民政府颁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补正。	法律	乡镇政府农业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农村土地发包人签署意见。 服务地址：所属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办理
993	婚育情况证明	证明已婚夫妻生育情况；城镇职工计划生育年老奖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5号 第八条成年育龄妇女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30日内提交婚育证明。成年育龄妇女可以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也可以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交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法规	乡镇政府计生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	本人向村委申请，村（居）民委员会调查核实并签署意见；村（居）民委员会提供证明。，再由村级上报镇计生办，由镇计生办报县局审批。 地址：镇为民服务大厅计划生育窗口。	已婚夫妻生育情况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办理再生育登记时核实生育情况并签署意见。						
99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证明申请人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同意申请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用地范围申请住宅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山东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乡村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法律	乡镇政府（初审）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签署意见。 服务地址：所属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住宅建设
995	政治考核证明	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进行政治审查。	1.《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法规	乡镇政府征兵办公室	村（居）民委员会	村（居）民委员会调查走访人员签署意见。 服务地址：所属乡镇（街道）为民服务大厅	征兵公民政治审查
996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法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发布）第十六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在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由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国土资源局	开具房产证明或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的协议书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997	注销注册原因相应证明文件	申请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两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被注销的当事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注销注册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公安、法院、民政、卫生行政部	持身份证根据情形到相应部门开具证明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医师执业注销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门		
998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证明拟注册单位同意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近 6 个月 2 寸白底免冠正面半身照片；（三）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当事人在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999	医疗卫生机构聘用证明	证明拟注册单位同意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7 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 6 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当事人在拟聘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护士执业注册
100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当事人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需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 年 4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申请人向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01	公共场所中央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由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02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由申请人向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003	所涉及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所选用的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材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由申请人向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供水单位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收合格证明；（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告。				7219068	
1004	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个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六）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县中医院、汶上惠康医院、汶上东和医院	申请人持身份证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健查体并开具证明，加盖公章，向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1005	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资格证明	《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2008年第59号）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毕业院校、临床实习教学医院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护士执业注册及延续注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06	单采血浆站用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具有与所采血浆的卫生学原料血浆适应证明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1007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设置的初审意见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同意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1008	学历证明	证明学历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1、婚检医师应具有国家认可的中专及以上医学专业学历证明，并具有三年以上妇产科或泌尿外科临床经验，已取得医师及以上技术职者；2、主检医师应具有大专以上医学专业学历，并已取得主治医师及以上技术职称；3、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毕业院校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1009	职称证明	证明具备从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六条 从事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必须具有临床经验和医学遗传学知识，并具有主治医师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任职条件：（一）县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主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二）设区的市级和省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卫生健康局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
10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	地点：派出所 具体承办机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市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核准	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流程：所在村 开介绍信并盖章，到派出所盖章。	同权）
1011	银行资信证明、企业验资报告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六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3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须提交一下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验资报告。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	地点：银行 具体承办机构：开户行 流程：申请办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市县同权）
1012	验资证明	企业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	1、托有资质的单位办理; 2、咨询电话：0537721160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013	气源证明	企业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气源证明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气源提供单位	气源单位提供; 2、咨询电话：05377211606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14	单位生产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时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单位生产证明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通过)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储存、输配、充装设施;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企业在规定的经营场所范围外设立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燃气供应站点所在地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其中，属于瓶组气化站的，应当向设区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燃气供应许可证。依照前款规定设立的燃气供应站点应当具备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四)、(五)、(六)、(七)、(八)项规定的条件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第三方检测机构	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关设备的检测资料；2、咨询电话：05377211606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1015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	项目单位在办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立项手续时，需提交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6号) 第十二条　根据现行审批权限，外商投资项目按照项目性质分别由发展计划部门和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外经贸部门审批、备案。其中，限制类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的相应主管部门审批，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此类项目的审批权不得下放。属于服务贸易领域逐步开放的外商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批。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2号）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等。第十八条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和投资方基本情况等信息，并附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等其他相关材料。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中外投资各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和开户银行	直接到中外投资各方所在地工商部门和开户银行开具；2、咨询电话：05377211606	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包括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1016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证明	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1.《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2005年3月31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纳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权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完成基础工程，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2.《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09年8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提供； 2、咨询电话：05377239981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1017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建筑质量合格证明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含抗震等级情况，由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出具）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	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	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民办学校的设立
1018	办公场所	申请危险货物运输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	国土和房	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所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所有权证明	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申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2、《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第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务局	产部门	有权证明向国土和房产部门索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一并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交通运输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的道路货运运输经营许可；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19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申请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第十五条已获得相应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的经营者，申请新增客运班线时，除提供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3、《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第十一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向公安部门索要，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交通运输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道路客运经营（含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经营权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20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修订版）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场地设施、设备，办公、教学、生活设施以及维护服务设施。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具备相应的安全条件。包括场地封闭设施、训练区隔离设施、安全通道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技术要求》(GB/T30341)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包括教练场安全负责人、档案管理人员以及场地设施、设备管理人员。 (六)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制度、安全责任制度、教学车辆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土和房产部门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向国土和房产部门索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一并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交通运输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21	安全驾驶经历证明	申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递交申请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申请材料递交之日起倒计。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向公安交警部门索要，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交通运输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022	房产权属	设立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	国土和房	办公场所（经营场所）、停车场地的所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书	审批	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一）设立申请书；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组织机构和章程； （四）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五）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六）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 （七）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标明包厢、包间面积及位置，游艺娱乐场所应当标明游戏和游艺分区经营位置、游戏游艺设备数量及位置； （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务局	产部门	有权证明向国土和房产部门索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一并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文化旅游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 2155 号），咨询电话 0537-7213638。	
1023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土和房产部门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向国土和房产部门索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一并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文化旅游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 2155 号），咨询电话 0537-7213638。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024	演出场地证明	营业性演出审批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二十条 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 (一)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文化主管部门	核验演出场地合格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索要，提交到县行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文化旅游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1025	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	旅行社分社设立备案	《旅行社条例》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旅行社分社的设立不受地域限制。分社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5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30万元。第二十条质量保证金存缴、使用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16年12月12日）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一)分社的《营业执照》; (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 (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存入质量保证金的开户银行	向存入质量保证金的开户银行索要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审批科文化旅游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38	旅行社分社行政许可
1026	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办理林木采伐证证明来源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申请木材运输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乡镇和村委会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木材运输证核发
1027	用地单位资质证明	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人社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1028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现状调查表	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中介机构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29	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领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林业主管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030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办理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领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2.《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林业主管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031	持枪狩猎的应出具公	办理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	公安机关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安机关颁发的持枪证明	生野生动物狩猎证			事务窗口		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狩猎证核发
1032	野生动物救治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人社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033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运输证书、发票	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所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林业部门）和税务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34	证明其对经营固定场所利用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0年9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乡镇政府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1035	证明申请人从事相关活动的有效文件	办理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县级（含）以上政府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036	证明申请人、代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必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	县级以上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理人及合作方身份、资格有效文件或材料	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须经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局涉农事务窗口	人民政府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1037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具有土地使用证明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乡镇政府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038	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来源合法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运输证书、发票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所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行政审批部门（林业部门）和税务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039	引种来源方繁殖驯养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三条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经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所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所在地的行政审批（林业）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门		
1040	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具有土地使用证明	国家和省重点非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山东省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8年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2.《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等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字〔2015〕116号）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乡镇人民政府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国家和省非重点陆生保护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1041	林地权属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通过， 1998年4月29日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01月08日修订，根据2016年02月06日第二次修订）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山东省森林资源条例》（2015年4月1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各项建设工程，确需征收、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4.《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2月15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分别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涉农事务窗口	村委会或不动产主管部门	向涉农事务窗口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服务电话：0537－7212868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核
1042	种子生产地点	产地检疫合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	法律	审批局初审	种子生产所在	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种子管理总站提交该证明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检疫证明		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十一条……（七）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地农业主管部门	服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农林牧渔2号窗口 咨询电话：0531-82083196	
1043	植物新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植物新品种权人同意授权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法律	审批局初审	植物新品种权人	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种子管理总站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农林牧渔2号窗口 咨询电话：0531-8208319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44	培训证明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5号)　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教育培训机构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045	所有权或租赁证明		1.《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农药管理办法》《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试行）》（鲁农政法字〔2018〕1号）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2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村委会或房产主管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046	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种畜禽品种引种渠道质量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三)单品种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来源地畜牧兽医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47	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符合国家标准的防疫设施和防疫条件、检疫条件，无一、二类传染病和国家规定的其他疫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来源地畜牧兽医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1048	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书	从事人员资格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4件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七)畜牧兽医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证明或者职称证;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畜牧兽医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家畜配种改良站点、单独孵化场审核）
104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和土地使用证明	场所审核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二条第一款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土管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新设立的企业）
1050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应具场所	《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房产管理部门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051	执业兽医和服	健康证明	1.《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修改。）第五十一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	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1052	医疗机构出具的六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健康证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第十五条 (三)医疗机构出具的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兽医师执业注册
1053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	审核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 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法律	县行政审批局	动物诊疗机构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兽医师执业注册
1054	从业人员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健康证明	1.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 2.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	法规	县行政审批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55	拟聘宰场业员康证明	健康安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07年12月19日国务院第201次常务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法规	县行政审批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	向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材料 受理地址：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涉农事务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0537－7212868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审查（市县同权）
1056	健康证	预防传染疾病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县中医院、汶上惠康医院、汶上东和医院	由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办理，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57	房屋权属租赁或证明	合法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5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供水管网系统符合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取得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和销售。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059	水质检验报告	保证饮用水安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三条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一）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二）水质；（三）采光、照明；（四）噪音；（五）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106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同意证明材料	证明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施工前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并提交下列资料：（一）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二）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三）委托申报的，应提供委托申报证明；（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1061	放射诊疗	保证医疗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应当依法经过资格认定。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政治、	法律	汶上县县行政	省卫生健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	放射诊疗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证书		业务素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法律、法规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分别具有下列人员:(一)开展放射治疗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肿瘤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学物理人员;4.放射治疗技师和维修人员。(二)开展核医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核医学医师;2.病理学、医学影像学专业技术人员;3.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技术人员或核医学技师。(三)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应当具有:1.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放射影像医师;2.放射影像技师;3. 相关内、外科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应当具有专业的放射影像医师。		审批服务局	康局	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1062	开展放射诊疗的职业病危害预防预评价报告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63	医师、护士医疗美容工作培训证明、进修证明	证明人员有资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医师培训计划，对医师进行多种形式的培训，为医师接受继续医学教育提供条件。《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负责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主诊医师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二)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应具有5年以上从事美容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3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三)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1年以上；(四)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培训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美容）核发
1064	房屋产权或租赁证明	合法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应当载明编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发证机关、发证时间、有效期限。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065	直接从事涉水产品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证明无传染疾病并具备卫生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六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其工作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治知识、技能的培训。《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汶上县人民医院、汶上县第二人民医院、汶上县中医院、汶上东和医院、汶上惠康医院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7219068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1066	生产场地	合法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法律	汶上县行政审	汶上县国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使用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四)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五)生产工艺流程图。(六)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七)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八)拟生产产品目录。(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材料按照附件 1 的要求和格式提供。		批服务局	土资源局	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1067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证明通过培训考核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2 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药学、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应的培训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1068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证明通过培训考核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对涉及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管理、药学、医护人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	法规	汶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应的培训机构	申请人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二楼社会事务卫生医疗科提交，电话 7219068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审批
1069	验资报告	开办学校或幼儿园时提供的用来证明资产的所有人和数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四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资产评估中介	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 2155 号），咨询电话 0537-7213628。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070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17 号,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95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校车安全管理办法》（2016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二十条：依法设立的道路客运经营企业、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	交警部门、交通部门、购置车辆	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	校车使用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口	的部门	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28。	
1071	委托种子生产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证明材料	种子合法生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法律	审批局初审	种子生产者	向山东省农业农村厅种子管理总站提交该证明 服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农林牧渔2号窗口 咨询电话：0531-82083196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72	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国事活动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2.《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修订）第十三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法规	审批局初审	国务院外事主管部门	向农业农业厅审批部门提供该材料 服务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街9号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农林牧渔2号窗口 咨询电话：0531-82083150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一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73	资格证明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农业部令第 62 号） 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法律	审批局初审	人社主管部门	向农业农业厅审批部门提供该材料 受理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1 号楼 4 楼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农林牧渔窗口 咨询电话： 0531-82083150； 0531-8160800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74	产权证明	经营场所的产权	1.《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农业部令第 62 号）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五）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法律	审批局初审	产权主管部门	向农业农业厅审批部门提供该材料 受理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1 号楼 4 楼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农林牧渔窗口 咨询电话： 0531-82083150； 0531-8160800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1075	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	1.《种法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对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内经过人工选育或者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改良，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稳定性和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由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农业部令第 62 号）第十七条 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法律	审批局初审	品种权（品种选育）人或机构	向农业农业厅审批部门提供该材料 受理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 9 号 1 号楼 4 楼山东省政务服务中心农林牧渔窗口 咨询电话：	食用菌母种、原种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0531-82083150；0531-8160800	
1076	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含抗震等级情况，由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出具）	开办学校或幼儿园时提供的用来证明房屋质量合格或安全达到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五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第十六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其中申请正式设立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第十七条：“审批机关对批准正式设立的民办学校发给办学许可证。”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建筑设计乙级以上资质单位	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28。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077	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手续或消防验收手续或消防验收意见书	开办学校或幼儿园时提供的用来证明房屋消防达到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9号）等消防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28。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078	健康合格	开办幼儿园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法律	县行政审批服	妇幼保健	提交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社会事务窗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	提供的用来证明工作人员身体合格	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规定：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务局	院	口，地址：汶上县为民服务中心（汶上县明星路中段2155号），咨询电话0537-7213628。	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梁　山　县								
1079	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	采伐林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不动产登记管理中心、村委会	梁山县为民服务中心、村委会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08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材料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 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 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七条　申请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还应当提供章程。	部门规章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改局、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建设部门、公安部门、使用林地单位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也可自行编制、市场监管局	梁山县为民服务中心、人民政府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审核）2、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3、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81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材料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35号令　第八条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并提供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说明。	部门规章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森林经营单位（国有林场、苗圃）	森林经营单位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1082	野生动物检疫证明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	法律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动物检疫部门	梁山县畜牧兽医局	运输、邮寄、携带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省境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83	植物检疫要求书	林业植物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十五条 省际间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或其委托的单位申请检疫。	部门规章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调入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调入地森林植物检疫机构	林业植物检疫
1084	申请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	法律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提供种源单位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085	证明其对繁育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或材料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不得破坏野外种群资源，并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	法律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房管部门、乡镇政府、村委会等	梁山县为民服务中心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86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当有利于物种保护及其科学研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不得虐待野生动物。	法律	梁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考试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087	梁山县城市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证明信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部门规章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梁山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处	梁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受理出具证明，梁山县住房保障事物服务中心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办理流程：受理--提交--办结	公共租赁住房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88	梁山县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部门规章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梁山县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中心档案查询）窗口出具证明，梁山县住房保障事物服务中心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办理流程：受理--提交--办结	公共租赁住房核准
1089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 （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 （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 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部门规章	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梁山县社会保险事业局	梁山县政务服务中心（梁山县社会保险）窗口出具证明，梁山县住房保障事物服务中心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办理流程：受理--提交--办结	公共租赁住房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90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文件证明	城市道路挖掘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	行政法规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 3025 室，城市道路挖掘申请书、平面图（注明位置、用途）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091	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改变用地性质文件证明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 107 项（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12 号）	行政法规	梁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科 3025 室，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申请书、平面图（注明位置、用途）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1092	诊断证明	休学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省教基字【2016】3 号第四章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六条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其他监护人持县级（含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同意，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办理休学手续。	省级规范性文件	学校	县级以上医院	学生因病需要办理休学，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病历等材料向学校申请休学。学校同意后通过学籍管理平台向上级 教育部门申请。教育部门通过平台审核批准。	义务段学校学生学籍转学、休学、复学等事项的确认
1093	调档函	师范类毕业生因招考、招聘、升学、参军入伍等需要相关单位开具调档函办理档案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关于印发《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1996）118 号第八条 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凭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人员流动的有效文书，向流动人员原单位开具调档函	部门规范性文件	教体局档案室	各级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和管档单位	一、事项名称：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二、管理单位及办理地点：梁山县教体局档案室；三、办理条件：通过招考或者招聘找到工作单位即将就业的师范类高校毕业生；通过考试升入高一级院校的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准	师范类毕业生档案管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转递					备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都可以凭申请材料办理档案转递；四、申请材料：申请人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毕业证或者报到证原件、调档函；代理人需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申请人身份证、毕业证或报到证原件、调档函；五、基本流程：1、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2、工作人员审核后办理。六、收费依据标准：不收费七、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八、咨询方式：1、现场咨询：梁山县教体局档案室；电话咨询：0537-7365636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94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8〕66号）	规范性文件	梁山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村级或原毕业高中	1进入https://sls.cdb.com.cn学生在线服务系统学生登录注册用户（首次登陆需注册）。 2、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贷款申请”中点击“新增”，填写申请信息。 3、提交申请信息后，导出贷款申请表，学生签字确认，并持申请表前往所在的村（居）委会、镇街民政办公室或原毕业高中任一单位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续贷的学生不再进行资格审核。 4、携带申请材料，办理贷款申请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	公共服务事项
1095	《学前教育政	学前教育资助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鲁财教〔2011〕96号）	规范性文件	县域内普惠性	县、乡镇（街道、	幼儿（家长）提出申请-幼儿园受理—评	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府助学金申请表》				幼儿园	开发区）民政部门或村级	审—公示—乡镇教办、县直幼儿园报送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发放补助金	
1096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餐补助申请表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济政字〔2012〕87号）	规范性文件	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或村级	学生向所在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受理—评审—公示—乡镇教办、县直学校报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发放补助金	公共服务事项
1097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申请表》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67号文件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鲁政发》［2016］1号	规范性文件	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或村级	学生向所在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受理—评审—公示—乡镇教办、中学、县直学校报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发放补助金	公共服务事项
1098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意见》（鲁政办发〔2007〕63号）	规范性文件	县域内普通高中（含民办学校的普通高中）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或村级	学生向所在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受理—评审—公示—学校报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发放补助金	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099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7〕41号）	规范性文件	县域内中等职业学校（含民办学校）	县、乡镇（街道、开发区）民政部门或村级	学生向所在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受理—评审—公示—学校报县资助中心-县资助中心汇总、审核--发放补助金	公共服务事项
1100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用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在上述情形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	工伤认定
1101	公安部门的证明或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受伤者到发生暴力伤害地所属公安部门报案，提供身份信息，进行伤情鉴定，公安部门根据案情对证人进行调查，结合伤情鉴定等信息作出相关证明。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需去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提供失踪人员身份信息，公安机关根据失踪时间等情况将失踪人员信息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述情形					入库。	
110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四）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	发生交通事故后，拨打电话120，由发生交通事故地所属交通管理部门到现场勘查后开具。	工伤认定
1103	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用于职工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情况，证明工伤职工存在上述情形	1.《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人社部令第8号）附表填表说明：“6、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时，应当提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行政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民政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目前抢险救灾等证明职责归属应急管理部门负责。	工伤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04	工商营业执照	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申请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表；（二）工商营业执照；（三）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部门规章	烟草专卖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去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后，去政务大厅二楼烟草专卖局窗口办理。	新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105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及租房协议书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必要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自己出具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自己出具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106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书面文件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必要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许可去梁山县消防大队办理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07	ISP 接入意向书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必要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信公司	ISP 接入意向书区网通公司开具。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1108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必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63 号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	信息网络安全证明去梁山县为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条件	(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审批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除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规定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总量和布局要求。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109	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必要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 年 7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39 号公布　根据 2008 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3 年 7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六条　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 （二）演出时间、地点、场次； （三）节目及其视听资料。 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营业性演出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所列事项的，应当分别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重新报批。 第十七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第十八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局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许可去梁山县消防大队办理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1110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及租赁合同书	娱乐场所设立必要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去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1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娱乐场所设立必要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大队	去梁山县消防大队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1112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	娱乐场所设立必要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保局	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到梁山县为民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办理。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13	消防安全合格证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必要条件	《电影管理条例》第 342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许可去梁山县消防大队办理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114	相关放映设备清单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必要条件	《电影管理条例》第 342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设备供应商	相关放映设备清单自己提供购机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115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及租房协议书	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必要条件	《电影管理条例》第 342 号 第三十六条 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专业人员；（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自己提供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自己出具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116	经营场所房屋产权证明及租房协议书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审批必要条件	《出版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市场监管局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自己出具。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审批
1117	经营场所	从事电子出版	1.《出版管理条例》2.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 62 条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自己出具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房屋产权证明及租房协议书	物发行业务必要条件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务局	或产权证明自己出具		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1118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	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必要条件	1.《出版管理条例》2.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62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自己提供	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自己提供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1119	资金信用证明	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必要条件	1.《出版管理条例》2. 《电子出版物管理规定》第62条 申请从事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章程；（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三）有必需的资金和设备；（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五）有熟悉电子出版物业务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	资金信用证明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1120	合营中方的法	外商投资电影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经2003年9月2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文化部同意，现予发布，	部门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	合营中方的法	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银行资信证明	院经营许可必要条件	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二)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四)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对全国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75%；(五)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务局	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银行资信证明由个人办理	地使用权的有关材料、银行资信证 明由个人办理	营许可
1121	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必要条件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经2003年9月2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文化部同意，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外商投资电影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当地文化设施的布局与规划；(二)注册资本不少于600万元人民币；(三)有固定的营业(放映)场所；(四)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对全国试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都、西安、武汉、南京市中外合资电影院，合营外方在注册资本中的投资比例最高不得超过75%；(五)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六)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部门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	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1122	专职演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必要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自己提供	专职演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艺术表演能力证明复印件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23	演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必要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国务院令第439号，2013年7月修订（2005年7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　根据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自己提供	演员与本企业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复印件	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1124	银行资金证明	申请人办理道路货运经营许可时，需提交证明规定的资金到位的证明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款。 1.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2.有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3.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4.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5.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申请人去开户银行办理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1125	身体健康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人办理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时提交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健康证明和经营场所的证明	1、《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和申请人提供	二级甲等医院以上出具健康证明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所的证明						
1126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申请人申请道路运输站经营许可时需提交有符合规定运营场所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2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住建部门、交通运输部门	住建部门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站级验收证明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127	资金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	申请人去资金所在银行出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1128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申请人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时需提交有符合条件的动物诊疗人员的证明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八）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证明材料。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资质的卫生机构	申请人到有资质的卫生机构办理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1129	施工单位的资	申请人申请供水企业停止供	《城市供水条例》（1994 年 7 月国务院令第 158 号）.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三天的，临时供水方案及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施工方案和保证按计划恢复供水的措施可行；	部门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相关专业	在有资质的相关部门出具	供水企业停止供水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质证明	水审批时需提交企业有符合条件施工队伍的证明				机构		
1130	验资证明	企业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通过）第十六条　经营燃气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具有验资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银行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办理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131	气源证明	企业在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供气源证明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法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气源提供单位	气源单位提供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1132	2年内无违反有关禁毒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时需要提供2年内无违反有关禁毒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三)单位及其工作人员2年内没有违反有关禁毒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	市级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安部门	申请人到公安部门办理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法律、法规规定情形证明						
1133	自有资金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自有资金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二）支付收购粮款的资金筹措能力证明;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	法律、法规、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	申请人带着银行存折或卡到开户行办理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134	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申请人办理粮食收购许可证，需提供检化验设备和计量器具合格证明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7号，2013年、2016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粮食收购资格审核管理办法》（国粮政（2004）121号，2016年修订）第六条　企业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与工商登记同级的审核机关提出，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三）仓储设施设备、质量检验仪器、计量器具等证明材料；（四）仓储保管、质量检验人员证明材料。 3、《山东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2004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68号，2018年修订）第八条　粮食收购者申请粮食收购资格，应当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三）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六）检验化验技术人员和保管人员的基本情况。	法律、法规、条例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申请人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带着仪器或申请上们服务）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1135	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申请人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12号）第十条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开户银行	资金信用证明由开户银行出具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金信用证明	准时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113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申请人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国公民或组织；2.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少于50个；3.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4.有固定的办公服务场所，办公服务场所使用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5.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拟任负责人（秘书长及以上职务）在业务领域上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影响力和社会信誉良好； 6.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活动资金须3万元以上；7.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8.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批准文件。(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		行政审批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137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申请办理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时需审核财务管理情况和慈善资金支出情况。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　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规章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1138	资产来源、	申请人办理举办实	《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五号）(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	会计师事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需提供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局	务所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139	财务清算报告	申请人办理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时需提供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教育促进法》（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第十三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 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法律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师事务所	1、民办学校向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申请。 2、会计师事务所派出人员对接进行办理。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
1140	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申请人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时需提供证明规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 （四）验资报告；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资金到位的证明。						
1141	场所使用权证明、验资报告	申请人申请基金会设立登记需提交资金到位的证明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九条.申请登记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银行、会计事务所和申请人。	申请人到银行开设临时账户，由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基金会设立登记
1142	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申请人申请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需提交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省发改等9部门联合出台的《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鲁民〔2018〕32号）第十条 申请建立经营性公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公墓位置图和规划图；	规章	行政审批服务局	当地城乡规划部门	经县级城乡规划部门审查同意	建设公墓审核（指经营性公墓）
1143	技术措施或加固措施方案	申请人申请办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应提交专业部门编制的相应的技术措施或者加固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8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八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由第三方机构编制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措施方案						
1144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设置的初审意见	申请人办理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需要提交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同意设置的初审意见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第七条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关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出具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
1145	总投资额及资金的来源和验资证明	申请人办理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查需要提交总投资额及资金的来源和验资证明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8号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总投资额及资金的来源和验资证明；	规章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	单采血浆站设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4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当事人在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时，需提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三）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四）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五）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六）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规章	行政审批服务局	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1147	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148	所选用的涉及	供水单位申报卫生	《山东省农村生活饮用水公共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第九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水单位申报卫生许可证应提交下列有关资料，报送负责对其管辖发证的卫生行政	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	检测机构	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办理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许可证应提交所选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部门。（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二）农村公共供水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三）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职务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四）生产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五）卫生管理体系及规章制度；（六）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申请时不能提供，可以在审核验收前提供）；（七）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八）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及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九）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的水源水和出厂水水质检验报告。		务局			
1149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时，需提供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2 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不动产登记中心	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到不动产中心查询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明，租赁房屋则由房屋所有人提供产权证明并签订租赁合同。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50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人在办理医疗机构执业登记许可时，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规章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及变更、注销登记
1151	《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申请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需提交是否适合作为一名教师必须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188号）第十五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区指定医院	符合认定条件人员，在所属县（市区）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个人领取体检结果后，按认定公告规定时间、地点现场确认时交于认定机构。	教师资格认定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5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申请人办理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需提交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2 修正）；（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2.《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八条（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153	验资报告	申请人申请办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需提交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3 月 5 日第 399 号国务院令)； 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局	会计事务所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
1154	经济困难证明	办理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二)经济困难的证明；	部门规章	法律援助中心	乡镇（街道）县级民政部门或村（居）委会	直接到开具单位办理	法律援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55	死亡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法律	公证机构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是指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注明了死亡日期的注销户口证明；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判决书；死亡公证书。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亲属关系
1156	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赠与、遗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监护人代理申请办理公证的； 《赠与公证细则》第十条：（一）当事人身份明确，赠与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赠与财产的所有权证明； 《遗嘱公证细则》条十七条：（一）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	公证机构	人民法院、民政部门、医疗部门、鉴定机构、	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民政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证明或鉴定书	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
1157	亲属关系证明	涉及人身关系、财产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二）当事人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没有利害关系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	法律	公证机构	工作单位、基层人民政	被继承人或者继承人档案所在单位、基层人民政府、公安机	亲属关系、继承、遗嘱、遗赠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系公证	办字第[2018]46 号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三）全部法定继承人的基本情况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府、公安机关	关出具的继亲属关系证明及能够证明相关亲属关系的婚姻登记证明、收养登记证明、出生医学证明和公证书。	、遗赠扶养协议、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委托
1158	财产权利证明	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第 31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证机构不予办理公证：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公证的事项的证明材料，涉及财产关系的须提交有关财产权利证明； 《办理继承公证的指导意见》第 3 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办理继承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继承记名财产的，应当提交财产权属（权利）凭证原件……”	法律	公证机构	财产管理、登记部门	书面权利凭证缺失的，由登记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信息、数据部门间互通的除外）	继承、抵押登记 、财产分割、赠与、遗嘱、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转让
1159	无（有）犯罪记录	涉外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第 27 条 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应当向公证机构如实说明申请公证事项的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的，公证机构可以要求补充。 《公证程序规则》 第 18 条规定“申请办理公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与申请公证的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法律	公证机构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有）犯罪记录证明	涉外留学、务工、移民等
高新区								
1160	人防地下室准予使用说明书	利用人防地下室开办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 号>公发 36 号文件））	法规	公安分局	人防管理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服务指南	旅馆业特行许可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61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开设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 号>公发 37 号文件））	法规	公安分局	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	旅馆业特种行业服务指南	旅馆业特行许可证、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1162	同意筹建网吧的批准文件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申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文化行政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服务指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1163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申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363 号，2011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589 号修订）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房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查服务指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1164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交通运输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指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165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交通运输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服务指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资格证明							
1166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安全监督管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服务指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167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交通运输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服务指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168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服务指南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1169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第 505 号）；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服务指南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1170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六条	法律	公安分局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服务指南	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71	无犯罪记录证明	弩的制造企业许可	《关于加强弩管理在通知》（公治【1999】1646号）	法规	公安分局	安全监督管理局	弩的制造企业许可服务指南	弩的制造企业许可
1172	驾驶员、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	公安分局	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服务指南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1173	狩猎证	麻醉注射枪配购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通过）第十条	规章	公安分局	县级人民政府	麻醉注射枪配购许可证服务指南	配置麻醉注射枪审核
1174	亲子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八条 投靠迁移，应当由被投靠人持双方有效身份证件、亲属关系证明和合法稳定住所证明申报，同时提交投靠人同意的书面说明。	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	相关鉴定单位	群众在办理投靠业务时，如果在目前的户政系统中查询不到彼此的亲子关系，且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1996年才实行的），这种情况下才需要提供。可以使用独生子女证、曾经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关系证明（例如派出所户籍档案、老户口本等）、亲子鉴定（因费用较高，一般不要求群众使用）。	户籍业务办理
1175	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死亡推断书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四十条 公民死亡后一个月以内，户主、亲属或者村（居）委会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和死亡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死亡证明材料申报。	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	医院、火化场、法院、公安机关	办理注销户口时需要	户籍业务办理
1176	单位接受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五十六条公民离开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地方经常居住，符合居住地人民政府规定落户条件的，应当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	相关单位	入户单位集体户时使用,需要到入户的	户籍业务办理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信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年5月）第三条第（二）项就业即可落户。所在工作单位已设立单位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集体户所在派出所申请在单位集体户上落户；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的，凭居民身份证、用人单位开具的入户介绍信和劳动合同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从事个体经营的，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到经营场所所在地派出所申请在社区集体户上落户。				单位开具。	
1177	民族准予变更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10月）第九十三条公民申请民族成份变更，应当由本人或者监护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和市级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申报。	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	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更正业务时需要（由于警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照成的录入错误，不需要出具），由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户籍业务办理
1178	律师事务所介绍信	执业律师查询公民户口登记资料，需要提供有效律师事务所介绍信	《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查询公民户籍登记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公发〔2008〕251号）	规范性文件	公安局	律师所属律师事务所	律师查询业务时需要	人口信息查询服务(律师等其他部门工作人员)
1179	街道开具的符合规划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第（一）款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规章	环保分局	高新区各街道办事处	申请单位去各街道办事处开具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180	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修订）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律	环保分局	第三方资质机构	申请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或有能力自行出具报告表后，到为民服务中心环保分局窗口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81	验收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 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	法律	环保分局	第三方资质机构	申请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监测报告后，到为民服务中心环保分局窗口办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82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市，需提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一）组建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二）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三）组织章程；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六）住所和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七）其他有关文件、证件。 《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 【11】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13】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变更注册资金的，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规章	市场监管局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国有企业或者事业法人的，提交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或者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主管部门（出资人）为工会的，由上一级工会出具证明。	企业到可以出具证明或验资机构办理	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83	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评估作价证明	办理合伙企业登记市，需提供协商作价确认书或评估作价证明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规章	市场监管局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企业到法定评估机构办理	企业设立登记（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84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登记，需提交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	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 【18】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5.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改制为公司适用本规范。	规章	市场监管局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出具	企业到债券银行办理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企业改制登登记）
1185	减资公告	办理公司变更（减少注	《公司法》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	法律、规章	市场监管局	有国家统一刊	企业自行选择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刊登公告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册资本）登记时，需提供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３０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４５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号的报社		
1186	吸收合并公告	办理公司吸收合并设立或变更、注销登记时，需提供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刊登吸收合并公告的报纸	《公司法》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４５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法律、规章	市场监管局	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	企业自行选择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刊登公告	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企业注销登记
1187	公司分立公告	办理公司分立设立或变更、注销登记时，需提供有国家统一刊号的刊登分立公告的报纸	《公司法》第九章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八条 因合并、分立而存续的公司，其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公司，应当申请注销登记；因合并、分立而新设立的公司，应当申请设立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４５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法律、规章	市场监管局	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	企业自行选择有国家统一刊号的报社刊登公告	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变更、备案登记;企业注销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188	清税证明	办理注销登记时，市场监管部门与税务部门未共享企业税务清税信息的提供。	《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30号》的附件1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提交材料清单的第3项材料《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清税文书》	规章	市场监管局	税务部门	企业所在税务登记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1189	涉及前置许可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有限公司设立必须经批准的，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提供涉及前置许可的许可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二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六章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 《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规章	市场监管局	相关审批部门	企业到涉及审批前置许可项目的部门办理	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190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	办理公司设立、变更经营范围时，需提供涉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9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批准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规章	市场监管局	相关审批部门	企业到涉及审批的部门办理	企业设立登记；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前置许可的许可证复印件	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三）公司章程； （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七）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公司住所证明； （九）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第五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依照《公司法》作出的变更决议或者决定； （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 变更登记事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还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191	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变更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登记时，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国家工商总局提交材料规范》　　【3】 公司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原任法定代表人的免职证明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证明（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由股东签署，董事会决议由公司董事签字）；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	规章	市场监管局	公安部门	企业到查询人户籍所在公安部门办理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1192	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	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补办时，需提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　第三十五条“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法律	市场监管局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	申请人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食品经营许可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补办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药总局16号令） 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二）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生产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原件。			管理部门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		
1193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申请人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备案时，需提交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 （五）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第二十三条小餐饮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登记表；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	规章	市场监管局	健康检查机构	申请人到健康检查机构办理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 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备案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67号） 第二十八条　食品摊点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					
1194	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及培训证明	申请人学校申请小饭桌登记时，需提交从业人员健康及证明培训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四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可以依据本条例，结合本地实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等的监督管理作出具体规定。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由设区的市制定。《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济食药监餐〔2018〕134号，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号jncr-2018-024002）　第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申请登记时， 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托管场所和属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存一份）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	规章	市场监管局	健康检查机构	申请人到健康检查机构办理健康证明；申请人经市场监管局培训后领取培训证明	学生小饭桌登记
1195	饮用水水质检测证明或自来水公司收费凭证	申请人申请学生小饭桌登记时，需提交饮用水水质检测证明或自来水公司收费凭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食药监餐〔2011〕233号）第十三条　市、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学生小饭桌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济食药监餐〔2018〕134号，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号jncr-2018-024002）　第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申请登记时， 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托管场所和属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存一份）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被授权委托人	规章	市场监管局	有资质的水质检测公司或者自来水公司	申请人到有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开具饮用水水质监测证明，或到自来水公司领取自来水公司收费凭证	学生小饭桌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开办者不是房屋业主的还需要提供租赁证明）； （四）生活饮用水合格证明(或经营场所城市供水缴费凭证)；.....					
1196	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开办者不是房屋业主的还需要提供租赁证明）	申请人申请学生小饭桌登记时，需提交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开办者不是房屋业主的还需要提供租赁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与其生产经营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其加强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进行综合治理，加强服务和统一规划，改善其生产经营环境，鼓励和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或者在指定的临时经营区域、时段经营。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山东省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鲁食药监餐〔2011〕233号）第十三条　市、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学生小饭桌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监管办法。 《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济食药监餐〔2018〕134号，市政府法制办备案号 jncr-2018-024002）　第三条　中小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者申请登记时， 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托管场所和属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各存一份）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登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明； （三）经营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明（开办者不是房屋业主的还需要提供租赁证明）； （四）生活饮用水合格证明(或经营场所城市供水缴费凭证)；.....	规章	市场监管局	房屋所有权人	申请人提供房产证明或房屋所有人所出具的证明	学生小饭桌登记
1197	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计量机构出具）	申请人新建计量标准器具核准业务时，需提交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检定或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5.1.2.1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建标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规范	市场监管局	计量机构	企业可到出具证书的计量机构办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者校准证书						
1198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计量机构出具）	申请人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换证业务时，需提交计量机构出具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5.1.2.2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建标单位应当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提供以下资料：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原件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原件一份； 3）《计量标准技术报告》原件一份； 4）《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主要配套设备连续、有效的检定或者校准证书复印件一套；…...	规范	市场监管局	计量机构	企业可到出具证书的计量机构办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换证
1199	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计量机构出具）	申请人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业务时，需提交计量机构出具的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	《计量标准考核规范》（JJF1033-2016） 7.1 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 处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限期内的计量标准，发生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的更换（包括增加、减少，下同），建标单位应当按下述规定履行相关手续。 1）更换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后，如果计量标准的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发生了变化，应当按新建计量标准申请考核。 2)更换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后，如果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或开展检定或校准的项目发生变化，应当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 3)更换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后，如果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计量标准的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以及开展检定或校准的项目均无变化，应当填写《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一式两份，提供更换后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有效的检定或校准证书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复印件各一份，报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履行有关手续。同意更换的，建标单位和主持考核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各保存一份《计量标准更换申报表》。 此种更换，建标单位应当重新进行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检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和检定或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并将相应的《计量标准的稳定性考核记录》《检	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局	计量机构	企业可到出具证书的计量机构办理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变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书	定或校准结果的重复性试验记录》和《检定或校准结果的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纳入计量标准的文件集进行管理。 4)如果更换的计量标准器或主要配套设备为易耗品(如:标准物质等)，并且更换后不改变原计量标准的测量范围、计量标准的不确定度或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开展的检定或校准项目也无变化，应当在《计量标准履历书》中予以记载。					
1200	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申请人首次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业务\再次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业务时，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本人6个月以内的健康证明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第九条 首次申请注册的人员，须填写“执业药师首次注册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二）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近期一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5张； （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五）执业单位证明； （六）执业单位合法开业的证明复印件。 第十一条 申请再次注册者，须填写“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 （二）执业单位考核材料； （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 （四）县级（含）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食药监人函[2008]1号 五、执业药师须在《执业药师注册证》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到注册机构办理再次注册手续。需变更执业地区和执业单位的，应填写《执业药师再次注册申请表》，并提交《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和《执业药师注册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的新执业单位合法开业证明复印件一份。注册机构经对原件和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应当场将原件返还申请人。 《关于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意见》国食药监人[2004]342号 二、其他要求 （二）执业药师首次注册、再次注册条件中规定执业药师提交“县级（含县）以上医院出具的本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改为提交“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	规范性文件	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	企业可到出具证明的医疗机构办理	执业药师注册（首次） 执业药师注册（再次）
1201	单位办理通行证证	证明该单位那些车辆需要办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并按照临时通行证指定的时间、路线、地点通行或者停靠	法律	高新区交警大队	公司、个体	1．市区通行证申请表（单位加盖公章）； 2．机动车行驶证原件（复印件1份）；	办理道路通行证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理通行证					3.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张） 4.国三需出具国家环保检验机构颁发的绿色环保标识 5.国四国五无需提供	
1202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管线设施的个人或单位	证明该个人或单位是否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管线设施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通过，2011年4月修正）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法律	高新区交警大队	个体、单位	1.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必须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2.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必须经城建部门同意后，才可以到公安交警部门申请。 3.具有符合规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安全防护方案，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施工过程中要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辖区交警大队的指挥，遇有特殊情况，服从现场民警的命令	影响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管线设施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03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证明是否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	1.《山东省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2008 年 11 月通过，2012 年 1 月修正）第四十三条：“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应当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批。经批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布公告。”	法律	高新区交警大队	个体、单位	1.大型活动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2.活动内容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3.具有符合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4、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审批
1204	《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单位失业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现《就业创业证》）时需提供	《关于完善城乡统一就业失业登记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办发〔2014〕76 号）：五、统一规范城乡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服务流程简化证件审核材料。凭身份证明、人员类别证明、就业失业证明三项有效证件，即可申办《就业失业登记证》单位失业人员凭《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失业人员原单位	原单位、职工双方依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由原单位出具	失业登记
1205	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用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二章 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像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规章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中介机构	选择合法的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提供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1206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用于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9 号）第二章 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像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规章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07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用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劳社〔2004〕50号）：二（四）公告 新批准正式设立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同时通知该学校按有关规定到民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六、申请筹设或直接申请正式设立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并以核准名称向民办技工院校或民办培训机构审批机关报送审批。民办技工院校和民办培训机构名称不含行政区划的，举办者应向市场监管总局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社发局或区市场监管局	办理地点：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二楼64、65号窗口。 承办机构：区社发局 。 办理流程及需要的材料：申请人到区社发局窗口办理，所需材料：1、可行性报告2、准备资质3、身份证复印件（签字）4、学历证复印件（注：营利性学校不需要核名流程，办理营业执照即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1208	办学场地的证明	用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附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 应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租用的场所租赁期不少于3年。有办公用房；理论课集中的教学场所应达到300平米以上，无危房，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桌椅、讲台和黑板设施齐全；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申请人	申请人提供办公场所证明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1209	办学资金的证明	用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法律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三方中介机构	申请人提供有效证明即可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10	公安消防部门对学校场地的消防验收意见书或消防验收合格书	用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做好民办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4〕10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置标准（试行）第二条有满足实习教学需要的实习操作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部门规范性文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办理地点：济宁市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3楼97号窗口 承办机构：区消防救援大队 办理流程：1、备案 2、验收 （电话：6539098）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11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外商投资）、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4.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5.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设立）6.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1.《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 3.《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第九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应当检查下列内容：（一）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合格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合格；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但没有进行备案抽查的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二）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三）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员工是否经过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四）消防设施、器材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并完好有效；（五）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六）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七）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法规	党工委宣传部	济宁高新区消防大队	办理地点：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消防大队窗口；具体承办机构：高新区消防大队；办理条件：（一）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依法取得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法律文件复印件；（四）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场所平面布置图；（五）员工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取得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办理流程：	1.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2.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仅适用外商投资）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4.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5.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设立)6.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12	安息络全门具信网安合证文公信网安部出的息络全格明件	网服业经位互联网营所单营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规	党工委宣传部	济宁高新区公安分局	办理地点：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公安分局窗口；具体承办机构：高新区公安分局；办理条件：1.申请网络安全审批许可，申请人持文化行政部门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向区市民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供所需材料，材料齐全后受理。1. 网安部门工作人员对申请地址进行现场安全检查，现场检查合格后由网安部门负责人和分管局领导签字后发放《安全审核意见书》，现场检查不合格的，整改合格后发放。申请材料：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申请登记表》一式两份；2、网吧营业执照及复印件；3、文化部门出具的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4、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及复印件；5、自有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及业主产权证明（即房产证或场地租赁合同）；6、以固定IP接入互联网证明，即与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签订的提供接入服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务合同或接入意向证明；7、《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人员登记表》；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及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8、网络拓扑结构图，内部IP对照表，室内平面布置图，营业场所地理位置图及经纬度，已采用网络安全管理系统等网络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文件（包括：pubwin网吧安全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以截图为准）；9、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安全管理保密协议。	
1213	环境保护行政	1.设立娱乐场所审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规章	党工委宣传部	济宁高新	办理地点：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环保分	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	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一）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 （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 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区环保分局	局窗口；具体承办机构：高新区环保分局。	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1214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的，还应当提交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如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7号）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一）申请书；（二）营业执照；（三）投资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五）经营场所地理位置图和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还应当提交商务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规章	党工委宣传部	济宁高新区商务局	办理地点：济宁高新区市民中心商务局窗口；具体承办机构：高新区商务局；	1.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歌舞娱乐场所设立） 2.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仅适用游艺娱乐场所设立）
1215	高等院校出具的在校期间个人表现情况证明	证明申请人在校就读及在校表现	《关于对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实施全程救助的通知》（济民字〔2013〕48号）申请新生入学救助的，提供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和保证本人申请的救助金用于入学学费的承诺书；申请大学生在校救助的，提供高等院校出具的在校期间个人表现情况证明、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规范性文件	洸河街道社会事务办公室	学校	该证明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开具	城乡低保家庭大学生全程救助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16 黄屯街道办事处								
1217	农机补贴	农机购置户个人及机械型号证明材料	2018-2020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明细	法律	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农机购置户	统筹发展局农业处、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农业服务
1218	林业采伐	林权证明、申请采伐的林木必须符合森林法第 31 条	《森林法》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	高新区建设局	公民、企业法人	建设局园林处林木采伐证办理流程	林业服务
1219 ⑩接庄街道办事处								
1220	农机补贴	农机购置户个人及机械型号证明材料	2018-2020 年山东省农机购置补贴明细	法律	高新区城乡统筹发展局	农机购置户	统筹发展局农业处、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农业服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21	林业采伐	林权证明、申请采伐的林木必须符合森林法第31条	《森林法》和《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	规范性文件	高新区建设局	公民、企业法人	建设局园林处林木采伐证办理流程	林业服务
太白湖新区								
1222	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	旅行社分社备案时，需提交增存质量保证金证明	《旅行社条例》第十三条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旅行社的分支机构第十九条 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分社的《营业执照》；（二）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三）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没有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的，向上一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行政法规	区旅游局	设立社原有账户银行	1.准备开户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及相关资料） 2.到设立社旅行社原有质保金账户进行增存； 3.签订《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和存款单。	旅行社分社备案
1223	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项目申请人在办理取水许可时，需提交其项目备案证明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 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四）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 号）	行政法规	区水务办	发改部门	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由水务办窗口向发改窗口提出项目申请，发改部门窗口给予是否备案的证明。	取水许可审批
1224	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人申请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时，需提交有资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 年 2 月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十五条核发：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二）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三） 资产评估报告；（四）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五）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	行政法规	区社发局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告知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拟申请医疗机构的资产情况，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去拟申请机构去评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索要单位不指定会计师事务）	
1225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	申请人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时，需提交拟聘用医疗机构出具的聘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通过）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第十四条：“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预防、保健业务。	法律	区社发局	拟聘用医疗机构	申请人持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聘用证明由拟聘申请人的医疗机构盖章	医师执业注册
1226	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申请护士执业注册时需提交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护士条例》（2008年1月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计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家卫计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符合下列健康标准：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行政法规	区社发局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	申请人早晨空腹去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体检中心体检，以下其中一家即可（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济宁市附属医院，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济宁市中医院）	护士执业注册
1227	银行资信证明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鲁商办发[2014]17号）其中第五条：申请	法律	区投资促进中心	银行	开户银行，拿营业执照开具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太白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资格时，需提交银行资信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三）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湖新区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报市级审批）
1228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鲁商办发[2014]17号）其中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法律	区投资促进中心	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审计，出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太白湖新区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报市级审批）
1229	参（社）保证明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参（社）保状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鲁商办发[2014]17号）其中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五）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有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该业务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参（社）保等相关证明原件及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	法律	区投资促进中心	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申请企业去缴费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职工科，查询并开具缴费证明，加盖公章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太白湖新区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报市级审批）
1230	无犯罪记录证明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鲁商办发[2014]17号）其中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六）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法律	区投资促进中心	派出所	当事人持自身有效期内身份证，去当地派出所开具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由太白湖新区投资促进中心初审，报市级审批）
1231	城市规划部门提供的规划设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国有建设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济宁城乡规划局北	1.申请表，原件1份； 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办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计条件及附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地使用权划拨时，需提交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湖分局	理选址意见书时已提交的，不需提交），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3.划拨土地-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审批部门自行提供）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可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代替)；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核原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除特殊注明外，电子文字材料需提 供 JPG/DOC/PDF 格式，电子图纸材料一般应为 JPG/DWG （ 1/500 或 1/1000）格式，复印件由审批单位复印或扫描后打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32	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勘测定界图（加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时，需提交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勘测定界图（加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审批（三）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5）标注临时用地位置勘测定界图（加盖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公章）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测绘公司、土地所有权人	1.首先接受委托； 2.组织协调工作； 3.收集用地文件及有关图件； 4.现场踏勘； 5.实地放样； 6.界址测量； 7.面积量算； 8.绘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9.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10.成果检查验收； 11.提交资料。	临时用地审批
123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许可）文件。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时，需提交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许可）文件。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二、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三）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许可）文件。因建设项目施工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和工程设计批复文件；因建设项目选址等地质勘测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因探矿需要临时用地的，需提供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项目相关信息，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2、出具真实性承诺，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临时用地审批
1234	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可行性研究报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时，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	行政法规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	1.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提交的申请审批文件； 2.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告批复	提交建设项目立项备案证明文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定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济发展局	实施方案； 3.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4.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规范性土地证明、文件； 5.项目招标方案； 6.项目节能报告；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	
1235	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需提交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或者项目备案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1、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项目相关信息，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2、出具真实性承诺，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236	勘测定界图及其电子坐标数据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需提交测绘公司开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其电	《土地管理法》（1986 年 6 月通过，2004 年 8 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6 号)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测绘公司	1.首先接受委托；2.组织协调工作；3.收集用地文件及有关图件；4.现场踏勘；5.实地放样；6.界址测量；7.面积量算；8.绘制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9.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子坐标数据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10.成果检查验收；11.提交资料。	
123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时，需提交规划部门开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标明拟选址位置的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城乡规划对建设项目拟选址位置进行审查，符合城乡规划的，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依据、选址位置、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并附建设项目区位图和地形图。	法律	济宁市国土资源局北湖分局	济宁市城乡规划局北湖分局	1、申请表，原件1份； 2、审批类 - 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类 - 核准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复印件各1份，核原件； 3、拟选址位置的区位图（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上标注）和1/500或1/1000地形图（标清四至范围及坐标，DWG格式电子版），打印件1份； 4、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使用），原件1份； 注：以上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除特殊注明外，电子文字材料需提供JPG/DOC/PDF格式，电子图纸材料一般应为JPG/DWG（1/500或1/1000）格式，复印件由审批单位复印或扫描后打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238	城市规划区内需提	个人、法人或其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1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9月21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地方性法规	济宁市国土资	济宁市城	1、申请表，原件1份； 2、因建设项目施工或	临时用地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供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相关部门意见材料。（涉及占用林地、水利设施用地的需提供相关部门同意用地的书面意见（原件）	他组织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时，需提交相关部门意见材料。	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因建设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取得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批准手续。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鲁国土资规〔2018〕3号）二、严格临时用地审批管理（三）严格履行临时用地审批程序（4）相关部门意见材料。临时用地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需提供城乡规划部门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使用林地的，公路、水利等两侧控制范围内土地的，需依照法律有关规定提供相关部门意见。		源局北湖分局	乡规划局北湖分局，涉及占用林地、水利设施用地的由济宁太白湖新区农业服务中心出具	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核原件； 3、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含土地租用协议、现状土地权属界址图及地形图），复印件1份，核原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除特殊注明外，电子文字材料需提供JPG/DOC/PDF格式，电子图纸材料一般应为JPG/DWG（1/500或1/1000）格式，复印件由审批单位复印或扫描后打印。	
1239	患儿在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连续两年以上会诊疾病的门诊记录、住院病历、近期诊断证明及各项检查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患儿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时，需要提交的患儿在县级以上医疗单位连续两年以上会诊疾病的门诊记录、住院病历、近期诊断证明及各项检查资料原件及复印件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第十一条 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第十二条 单位或村（居）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行政法规	石桥镇计生办	医院	申请人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和就诊卡到就诊医院开具	病残儿医学鉴定（镇级部门负责收集，转上级部门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40	市终止妊娠鉴定检测中心出具的《终止妊娠建议书》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时，提供市终止妊娠鉴定检测中心出具的终止妊娠证明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2005年9月修订)第九条：“（一） 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 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 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 ，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需要紧急终止妊娠的，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可以根据诊断结果施行手术，并在手术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报告。	地方性法规	石桥镇计生办	济宁市终止妊娠鉴定检测中心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本、镇(街)计生办出具的《鉴定委托书》到济宁市妇幼儿童医院终止妊娠鉴定检测中心进行鉴定后，由鉴定中心出具《终止妊娠建议书》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的审批
1241	验资报告	申请人申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时，需提交验资机构提供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节 劳务派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	区社保中心	第三方验资机构	申请人自行到第三方验资机构，办理验资报告	经营劳务派遣许可
1242	验资报告	申请人申请分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时，需提交验资机构提供验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节 劳务派遣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	区社保中心	第三方验资机构	申请人到第三方验资机构，办理验资报告	分公司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备案
1243	办学资金证明	举办者申请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时，需提交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十五条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法律	区社保中心	银行或验资机构	举办者自行到银行，出具身份证或银行卡号提供账户资金明细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行或验资机构提供办学资金证明						
1244	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申请单位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时需提交计量标准考评组开具的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法律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考评组	申请考核单位接受计量标准稳定性考评之后领取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
1245	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	申请单位在申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时需提交计量标准考评组开具的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计量标准考核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八条 申请新建计量标准考核，申请计量标准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第九条 申请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考核单位应当向主持考核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递交以下申请资料：……（二）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的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以及可以证明计量标准具有相应测量能力的其他技术资料复印件各1份。	法律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考评组	申请考核单位接受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评之后领取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发证）
1246	健康证明	申请人在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时需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法律	区市场监管局	健康查体机构	申请人带身份证原件到属地监管所开具健康查体免费服务确认书-到定点健康查体机构进行查体-体检合格后到属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健康查体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					地监管所领取健康证明	
1247	健康证明	申请人申请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食品摊点备案时需提交由健康查体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一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地方性法规	区市场监管局	健康查体机构	申请人带身份证原件到属地监管所开具健康查体免费服务确认书-到定点健康查体机构进行查体-体检合格后到属地监管所领取健康证明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1248	健康证明	申请人申请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执业药师注册时需提交由健康查体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版第 51 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1999 年 4 月 1 日人事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人发[1999]34 号发布第 17 条县级(含)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本人 6 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原件及复印件，核对无误后将原件退回本人，其复印件留档.	法律	区市场监管局	健康查体机构	申请人带身份证原件到属地监管所开具健康查体免费服务确认书-到定点健康查体机构进行查体-体检合格后到属地监管所领取健康证明	1.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 2.执业药师注册
1249	选址意见书	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核准时，需提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行政法规	市工信局	区规划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规划局服务窗口办理：1.申报表（含申请内容）；2.上级主管部门	行政许可（市县同权）—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收集材料，转报市级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出具的选址意见书，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报告相关信息。”				支持性文件；3.拟选址位置的区位图（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上标注）和1/500或1/1000地形图（标清四至范围及坐标，DWG格式电子版）；4.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使用）。	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50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企业申请技术改造核准时，需要提供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相关信息。”	行政法规	市工信局	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国土资源局服务窗口办理：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3.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5.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等。	行政许可（市县同权）—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收集材料，转报市级审批）
1251	选址意见书	企业申请项目立项时，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规划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	行政许可—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需提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2 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相关信息。”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2 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三）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				心区规划局服务窗口办理： 1.申报表（含申请内容）；2.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3.拟选址位置的区位图（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上标注）和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标清四至范围及坐标，DWG格式电子版）；4.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使用）。	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市县同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52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企业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需要提供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7年第2号）第十五条：“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城乡规划、土地（海域）使用、环境保护、能源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报告相关信息。” 3.《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四）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国土资源局服务窗口办理：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3.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5.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等。	行政许可—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市县同权）
1253	选址意见书	政府财政拨付资金投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规划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	其他权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资主体（建设单位）申请项目立项时，需提供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证明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	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三款：“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条：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				心区规划局服务窗口办理： 1.申报表（含申请内容）；2.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3.拟选址位置的区位图（应在城市、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图上标注）和1/500或1/1000地形图（标清四至范围及坐标，DWG格式电子版）；4.需编制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的应提交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审批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使用）。	步设计概算审批）
1254	用地（用海）预审意见	政府财政拨付资金投资主体（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需要提供国土资源（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用海）预审意见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证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第二条第三款：“精简投资项目准入阶段的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以及重特大项目的环评审批作为前置条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7〕64号）第二条：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首先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项目建议书，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分别向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完成相关手续后，项目单位根据项目论证情况向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和环评审批文件。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国土资源局服务窗口办理：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3.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4.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及其他相关图件；5.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6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他权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含初步设计概算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					等等。	
1255	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需提供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以说明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五）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生态环境保护分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环保局服务窗口办理： 1.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书；4.污染物总量确认书；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行政许可—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市县同权）
1256	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需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说明其财务运行情况。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会计师事务所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审计，出具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财务报告和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行政许可—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市县同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57	资金信用证明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以证明其资金落实情况和企业资信情况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一）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开户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持以下资料到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办理： 1. 法人身份证原件;2.银行机构信用代码证原件;3.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4.开户许可证正副本原件;5.公章、名章、财务章。	行政许可—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市县同权）
1258	国有资产确认	以国有资产出资的外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企业办理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作为项目核准前置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交已经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文件。”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财政局	申请人到区财政分局，填写《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	行政许可—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文件	商投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在办理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时，需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经的确认文件，以说明其土地、厂房等资产的合法性。	2.《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4年12号令）第十条：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七）以国有资产出资的，需由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表》，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批准设立企业的文件；2. 企业章程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或财政部门核定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告；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5.产权登记证副本；6.以非货币资产投资的，还应当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或备案文件； 7 .产权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准（市县同权）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59	自有资金证明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时，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以证明其财务能力和资金落实情况。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九条：“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8〕11号）第三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2.开户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原件 1 份）；……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开户银行	申请人持企业开户证明、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到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柜台办理。	行政许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市县同权，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0	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时，需提供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有效租赁合同，以说明其有固定的仓储设施和仓储场所。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九条：“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2.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8〕11 号）第三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3.仓储设施的产权证明或者有效租赁合同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 份）；……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出租方	申请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仓储房屋的《不动产登记证书》，或与出租房签订《房屋（设备）租赁合同》，要求设备出卖（出租）方出具购置发票和设备清单等。	行政许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市县同权，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
1261	检验化验仪器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法人、企	1.《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7 号）第九条：“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	行政法规	区经发局	区市场监督管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督管	行政许可—粮食收购资格认定（市县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	业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在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时，需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的合格、合规性。	2.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法》的通知（鲁粮发〔2018〕11号）第三条：申请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检验化验仪器和计量器具合格的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后带回）及复印件（1 份）； ……			理局	理局窗口办理：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3.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4.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5.《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同权，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受理转报）、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初审）（受理转报）时，调用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核对申请人经营资质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区安监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安监局或区安监局服务窗口办理： 1. 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4.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5.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6.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7. 有气瓶充装作业的企业还需要提交质监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复制件）；8. 不带有储存设施、仅从事纯票据往来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没有也不租赁设施（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承诺文件；9. 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要提交山东省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经	其他权力—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营的批准文件；10. 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11. 租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的仓库、储罐、货场等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租方的经营许可证或港口经营许可证（复制件）或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复制件）等相关证明文件、资料；12. 带有储存设施且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申请人还应当提交：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13. 安全评价报告。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3	企业产权证明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调用加油站及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信息，确定加油站及配套设施的物权所有关系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不动产服务中心	申请人持房屋买房合同、申请人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各窗口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或提供与房屋出租方（设备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设备出租）合同》，企业设备（购置）清单及设备购置发票。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1264	船舶所有权等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港航局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记证书	售经营许可（受理）时，调用水上加油站（船）的船舶产权证明信息，确定船舶的所有权关系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务中心市港航局窗口办理： 1. 经核准的《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 《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4.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6.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普通彩色照片（照片上的船名、船籍港等标志清晰可见）；） 6.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7.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已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5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调用成品油检验、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核对申请人经营资格和运营能力。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八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省、市人社等部门	申请人经相关专业技术考试合格，取得国家、省、市人社等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6	国有土地使用证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加油站的土地的使用权属关系。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国土资源局	申请人持以下相关材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国土资源局窗口办理： 1.用地单位申请书； 2. 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3.营业执照；4.政府批复；5.成交确认书；6.建设项目立项批准（备案）文件；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规划条件；8.环保部门审查意见；9.国家安全局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意见；10.建设条件11.宗地测绘成果。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的加油站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要求。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点）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规划局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规划局服务窗口办理； 1.申请表；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 3. 划拨土地-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审批单位自行提供）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可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代替）；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的加油站建设工程是否符合城乡发展规划要求。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规划局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规划局服务窗口办理； 1. 申请表；2. 发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 3. 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以上任一文件均可）； 4. 技术资料（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6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的加油站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施工条件符合工程施工的要求。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住建局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服务窗口办理： 1.发改部门立项批复文件；2. 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3.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证书；4. 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合同。（只需复印专用条款部分）；5. 监理合同（只需复印专用条款部分，依法通过招标方式发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6.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合格书；7.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8.用地批准手续（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房屋建筑工程已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在房屋建筑规划红线内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等工程可不再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建设单位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具备施工条件承诺书；11. 建设单位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的本工程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70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防火审核意见书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的加油站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符合防火要求。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消防支队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中心市消防支队服务窗口办理：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申报表》；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需核实原件，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法人不亲自办理的还需提供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3.设计单位合法身份证明、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4.《消防设计文件》；5.规划许可证；6.施工许可证；7.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及审查报告；8.《建设工程质量工程终身责任制备案表》。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1271	建筑工程	申请人办理成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消防支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中心市消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消防验收意见书	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申请人申请的加油站消防工程建设符合消防验收的意见。	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队	防支队服务窗口办理：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2.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验收）；3.经审查通过的消防设计变更文件及图纸；4.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仅限于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5.隐蔽工程施工、监理记录；6.消防产品合格证明材料；7.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建设单位法人及被委托人（建设单位）身份证明及委托书；8.消防施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9.检测单位、监理单位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明文件、终身责任制表格；10.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设计备案凭证；11.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建设工程与有维保资质 的企业签订的维修保养合同。	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1272	加油站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文件或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建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3 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环保局	申请人持以下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到市为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环保局服务窗口办理： 1.发改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环境影响报告书	设的加油站符合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标准或提供环境影响分析文件。	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3.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书；4.污染物总量确认书；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1273	防雷装置验收合格证或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确认申请人申请建设的加油站符合工程防雷装置工作标准或提供防雷装置检测分析文件。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气象局	申请人持相关证件到济宁市气象局咨询，申请人告知有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单位的防雷装置安装情况，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办理，出具检测报告。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74	加油机计量检定证书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申请人配备的加油机计量检定情况说明。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质监局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办理： 1.《计量标准考核（复查）申请书》； 2.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主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者校准证书；3.计量标准稳定性考核记录；4.计量标准测量重复性考核记录；5.《计量标准技术报告》。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75	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加油站建设竣工验收材料，证明加油站的各项工程建设均达到验收标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八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住建局	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窗口办理： 1. 土地证、规划证、施工证；2. 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复印件）；3.城市排水许可证（复印件）；4.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5.供水部门出具合格证明（复印件）； 6.供电部门出具合格证明（复印件）；7.供热部门出具合格证明（复印件）；8.燃气部门出具合格证明（复印件）；9.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的市政管网合格证明（复印件）；10.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出具的配套设施用房合格证明（复印件）；11.建筑节能认定书（复印件）；12.档案验收合格证（复印件）13. 消防合格证（复印件）；14.总平图标物业用房位置及面积（复印件）。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76	水上加油站（船）船舶所有权证明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水上加油站（船）船舶的所有权证明，证明船舶是所有权属关系。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港航局	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的申请人持以下资料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港航局窗口办理： 1. 经核准的《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2.《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书》3.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4.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他人办理）； 5.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6.船舶正横、侧艏、正艉、烟囱等普通彩色照片（照片上的船名、船籍港等标志清晰可见）；） 6.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7.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供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 8.已登记的船舶，还应提交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77	水上加油站（船）有效的检验证书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水上加油站（船）船舶有效的检验证书，证明加油站（船）符合水上加油站正常运营的标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港航局	申请人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港航局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1278	满足水域	申请人办理成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港航局	申请人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港航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提供满足水域管理部门准入条件的证明文件	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局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1279	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申请人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受理转报）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经信委授权委托的市级成品油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第 183 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加油站（点）土地使用权的，还应提供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同意申请人投标或竞买的预核准文件及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拍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书》。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国土资源局	通过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通过网上公示，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窗口申请办理《招拍挂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其他权力—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省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卖（招标、挂牌）成交确认文件。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80	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费、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办理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受理转报）时，提供企业上年度在质量、计量、消费、安全、环保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	申请人到济宁市太白湖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咨询并申请出具相关说明。	其他权力—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
1281	成品油购	成品油经营企业在办理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83条：“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	行政法规	省商务局	具有合法	申请人到具有合法资质的审计部门或	其他权力—成品油经营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销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纳税凭证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受理转报）时，提供成品油购销情况审计报告或报表，或纳税凭证	政主管部门。” 2.《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 12 月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十一条：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六）审核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资质的审计部门或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申请出具纳税证明或向会计师事务所申请办理会计年度审计报告。	企业年度检查（收集材料，受理转报给市级审批）
1282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企业在申请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受理转办）时，需提交由省、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或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的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以分析电磁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第四章第 28 条第五款：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省、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或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向省、设区的市无线电监测站或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备案且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提供相关所需材料，由该单位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并出具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行政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市县同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1283	有效频率批件	设置广播电台、电视台的企业在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28 号《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国家和省广播电视行政	申请人向国家和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咨询办理	行政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市县同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受理转办）时，需提供国家和省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有效频率批件，以说明设置其合规性。				部门		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1284	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企业在申请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受理转办）时，需提交设备检测合格报告，以说明所应用设备的合格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第四章第 28 条第二款：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第三方检测机构	申请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设备检测，检测合格的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设备检测合格报告。	行政许可—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变更审批（市县同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85	无电线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证明、型号核准代码	企业法人或个人在办理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审查（受理转办）时，需提供拟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型号核准代码，以说明其设备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第四章第 28 条第二款：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市无委办	申请人到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市无委办服务窗口咨询办理	行政许可—业余无线电台(站)设置、变更审批(市县同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86	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测试报告	企业法人在申请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查（受理转办）时，需提供由国家无委办认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型号设备半年以内的核准测试报告，以说明设备的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第四章第 28 条第二款：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国家无委办认定的检测机构	申请人聘请国家无委办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测试，向检测机构提供相关所需材料，通过核准测试的由检测机构出具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测试报告。	行政许可—研制、生产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实效发射试验审查（市县同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87	频率使用区域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和干扰分析报告	申请无线电台频率和呼号使用审查（受理转办）时，需提供频率使用区域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和干扰分析报告，以说明其无线电电磁兼容和干扰分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 年 11 月 11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72 号）第三章第十五条四款：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行政法规	市无委办	第三方检测机构	申请人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频率使用区域电磁兼容测试和干扰分析，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频率使用区域电磁兼容测试报告和干扰分析报告。	行政许可—无线电台频率和呼号使用审查（市县同权，受理转办给市级审批）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8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第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资料：（二）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法律	区建设局	市规划局	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提交市为民服务中心市规划局服务窗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材料清单：1、申请表；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3、土地所有权的有关证明文件；4、村民住宅类须提供房屋用地四至图（需四邻签字确认）、房屋设计方案或简要设计说明；5、非村民住宅类须提供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6、所在村居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的书面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材料清单：1、申请表；2、发改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及上级主管部门支持性文件；3、划拨土地-用地预审意见、规划条件（审批单位自行提供）或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可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代替）；出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1289	施工图纸	建设单位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章第一节第八条，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山东省住房和城乡	法律	区建设局	施工图审	根据《关于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建设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审查合格书	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施工图纸审查合格证	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建发〔2018〕5号）第六条第五款，（五）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按规定审查合格。			查机构	设计审查流程的通知》（济建勘字（2019）6号），容缺（施工图审查）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 办理指南：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图设计单位在济宁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按要求上传并填写企业资质、项目基本信息、立项文件、批复、土地证、规划许可证、抗震设防审查（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项目）地勘报告，报送区建设局（大厅）进行政审，政审完成后由图纸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审查合格发放合格证。	发
1290	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暂定）时，需提交社会保险交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章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临时聘用或者兼职的管理、技术人员不得计入企业管理、技术人员总数；《山东省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申请暂定资质的开发企业，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文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表》；（二）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三）企业章程；（四）企业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五）企业法人代表、总经理的任职文件，企业经营、技术、财务等负责人的任职文件，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交纳凭证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行政法规	区建设局	济宁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和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书，前去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社保窗口、住房公积金窗口开具证明。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三级、四级、暂定）申报、延期、变更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291	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	建设单位申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时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版修订版）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三）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消防服务十条措施》（鲁公消〔2018〕85 号）附件 4，《消防行政审批容缺受理材料清单》事项名称：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备案），必备材料：4.有效期内的消检报告（仅限于设置自动消防设施的工程）；	法律	区建设局	具有消防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	建设单位联系第三方中介机构，按技术标准对建筑进行自动消防设施的检测，合格后发放消检报告。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292	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 124 号（公交管【2012】333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机动车销售商、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资产主管部门等	根据机动车来历，至机动车销售商、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关、资产主管部门等办理	机动车登记
1293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 124 号（公交管【2012】333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机动车生产厂及改装厂	购买车辆时随车自带	机动车登记
1294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	机动车注册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 124 号（公交管【2012】333 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税务局	至税务局办理	机动车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税凭证							
129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免检车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保险公司	至保险公司办理	机动车登记
1296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免检车申领合格标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税务局	至税务局办理	机动车登记
1297	机动车灭失证明	因机动车灭失办理注销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五节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属于机动车灭失的，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消防、乡镇政府部门、事故部门	根据机动车灭失原因，至消防、乡镇政府部门、事故部门办理	机动车登记
129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申领临时行驶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一条，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变更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至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办理	机动车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牌使用						
1299	退车证明	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办理注销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五节第二十九条，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	至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办理	机动车登记
1300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	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三节第十九条，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转移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二手车交易市场、法院、公证机关	根据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类别，至二手车交易市场、法院、公证机关办理	机动车登记
1301	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办理转移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三节第十九条，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属于海关监制的机动车，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海关	至海关办理	机动车登记
1302	机动车进口凭证	进口车办理注册登记、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一节第七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向车辆管理所提交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海关	至海关办理	机动车登记
1303	变更证明	机动车变更备案、变更登记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第二章第二节第十一条，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相关变更单位	根据变更内容，至相关变更单位办理	机动车登记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04	境外主管部门核发的机动车登记证明	临时入境牌证核发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临时入境机动车和驾驶人管理规定》第四条申领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用中文填写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此证明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注册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境外主管部门	至核发机动车登记的境外主管部门办理	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核发
1305	复原、转业、退伍证明	持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申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39号（公交管【2016】136号）第二章第三节第十条，申请人属于复员、退伍、转业的，审核其复原、退伍、转业证明，并收回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机动车驾驶证。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部队	复原、转业、退伍时由部队办理	驾驶证核发
1306	居住证明	户籍地以外居民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转入登记及驾驶证申请等业务的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24号（公交管【2012】333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公安部令第139号（公交管【2016】136号）第二章第一节第六条，在户籍地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收存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	法律	北湖新区勤务大队车辆管理分所	居年住地派出所	至居住地派出所办理	机动车登记、驾驶证核发
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307	人防地下室准予使用说明书	利用人防地下室开办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号>公发36号文件））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消防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08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开设旅馆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87号>公发37号文件））》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消防部门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09	合法生产活动证明	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公安部于2012.05.02第5.2.3.1项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应急管理部门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0	承运人从事危险物输的货运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交通运输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1	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物输的货运资格证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交通运输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驾驶证、相关证明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1312	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安全监督管理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交通运输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营运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4	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装合格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5	场所活动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举办大型群众活动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505号）；第十条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6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负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号）第六条	法律	公安局（治安综合）	场所活动管理部门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1317	无犯罪记录证明	弩的制造企业许可	《关于加强弩管理在通知》（公治【1999】1646号）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应急管理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8	驾驶员、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规章	公安局（治安综合）	交通运输局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驾驶证去公安局办理。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19	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9月）	地方性规章	公安局（户籍）	个人	携带本人身份证、相关证明（办理新生儿入户时需要使用；办理户口迁移业务时，如果在户口本上无法体现和父母的直接关系，需要使用。如果户口本中可以体现亲子关系，则不需要提供）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20	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9月）	地方性规章	公安局（户籍）	相关鉴定单位	群众在办理投靠业务时，如果在目前的户政系统中查询不到彼此的亲子关系，且没有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1996年才实行的），这种情况下才需要提供。可以使用独生子女证、曾经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关系证明（例如派出所户籍档案、老户口本等）、亲子鉴定（因费用较高，一般不要求群众使用）。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21	死亡证明材料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9月）	地方性规章	公安局（户籍）	医院	办理死亡注销时使用（例如：死亡医学证明、居民死亡推断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书）	
1322	民族准予变更证明	办理户口业务	山东省户口登记管理规范（2016年9月）	地方性规章	公安局（户籍）	县级以上民族工作部门出具	办理民族变更更正业务时需要（由于警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照成的录入错误，不需要出具）。 济宁经开区公安分局(经开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道口南100米)	行政许可
1323	由申请设立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兼职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条，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24	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九条　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公安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25	工作经历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26	设立单位同意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九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　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27	未开除公职证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96号，于2005年9月30日公布施行）第九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明	发、延续和变更审查				位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28	仪器、设备所有权凭证及检测合格证明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符合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 号）相应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应当包括名称、型号、数量、权属、功能、技术参数等，证明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规章	党群工作部	检测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29	检测实验室证明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符合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司发通[2011]323 号）相应业务范围要求，内容应当包括名称、型号、数量、权属、功能、技术参数等，证明有在业务范围内进行司法鉴定所必需的仪器、设备。	规章	党群工作部	检测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0	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材料（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任命或聘任文件，机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 年 2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据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公安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构负责人提交专职证明）							
1331	行业主管部门同意证明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市司法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2	行业资格证明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审查，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市司法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3	分所的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18日司法部令第111号文件发布，2012年11月30日司法部令第125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会计事务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4	律师事务所向	律师事务所分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1号，2012年11月修正）第五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分所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拟任分所负责人执业许可机关为其出具的具有三年以上的执业并专职职业	所的设立				作单位	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35	设立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6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7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十四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会计事务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38	专职律师：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39	专职律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0	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1	公职律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六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市司法厅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42	公职律师：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3	公司律师：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4	专职律师：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5	专职律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6	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收申请人的证明						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47	公职律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司法厅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8	公职律师：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49	公司律师：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0	专职律师：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1	专职律师：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52	专职律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3	公职律师：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培训并考试合格的证明材料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 年 7 月司法部令第 112 号）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市司法厅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4	公职律师：申请人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55	公司律师：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 年 5 月通过，2007 年 10 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6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7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为其出具未受过刑事处罚的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公安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证明材料							
1358	不从事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59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0	教育培训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县级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1	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学校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62	拟成立的筹备组织成员的基本情况、户籍和居民身份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章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公安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3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章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有关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4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二章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人民政府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5	公司律师：申请人所在企业出具的证明	律师执业审查	《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07年10月修订）第五条、第六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法律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审、上报	
1366 2	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申请人工作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7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为其出具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公安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8	不从事其他职业的证明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69	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件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 200 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0	教育培训	开展宗教教育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第二章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规章	党群工作部	县级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场地等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说明	培训审批	第六条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审批依据是《宗教事务条例》第十八条。 第七条 第八条 第九条 第十条				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1371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人民政府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2	拟设立地点和拟设立场所的可行性说明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有关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3	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审核）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人民政府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74	场所使用权证明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第十一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个人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5	验资报告或者合法经费来源的证明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九条 、第十一条 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会计事务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6	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草图、位置图、效果图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事务所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7	有权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证明	宗教活动场所内新建或改建建筑物审批	《宗教事务条例》（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6号公布 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第17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三十三条 《山东省宗教事务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3年修正）第十八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政府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78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项目申请书\合营中方的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影院土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合营外方的资格证明材料、银行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章程	外商投资电影院经营许可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电影管理条例》《＜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镇政府及相关部门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79	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申请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经营场所产权证明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第九条《电影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或租房协议、房产证复印件及消防安全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供片单位合同或意见书\放映及辅助设备清单							
1380	设立申请书\经营场所的情况及使用权证明\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二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1381	设立申请书\主管部门的批准申请文件\出版单位章程\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金信用证明\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82	涉及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变更名称提交营业执照 （2）变更法人提交身份证 （3）变更经营场所提交厂房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提供厂房房屋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必备的生	印刷业经营许可证核发（出版物除外）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修订）\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产条件证明							
1383	营业执照和宾馆饭店星级评定的相关证明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审批流程：受理、初审、上报	行政许可
1384	单位用户向当地县级以上（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收不到当地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	规章	党群工作部	相关单位	办事地址：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美路交汇处向东200米路北为民服务中心社会事务党群建设	行政许可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理指南	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政务服务事项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效力层级				
	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站）的电视节目的证明\个人用户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开具收不到当地电视台							